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a long, curved tunnel with tiled walls and ceiling. A person is walking away from the camera towards a bright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The ceiling has several long, recessed light fixtures.

# 规除犯罪

翻译：

刘仁菲，李培根  
张冬妮，徐秋荻

编辑：

任·加里斯 (Len Garis)  
保罗·马克西姆 (Paul Maxim)



如需关于本书的其他信息，请与徐秋荻女士联系：

电子邮件：[rogella1031@aliyun.com](mailto:rogella1031@aliyun.com)

本书英文版及菲沙河谷大学其他研究成果请参看大学网站：<http://cjr.ufv.ca>

# 规除犯罪

## 编辑

任·加里斯 (Len Garis)

保罗·马克西姆 (Paul Maxim)

## 翻译

刘仁菲

李培根

张冬妮

徐秋菽

## 作者

顾维尔·布拉尔 (Gurvir Brar)

凯文·伯克 (Kevin Burk)

厄温·科恩 (Irwin Cohen)

蒂姆·クロス戴尔 (Tim Croisdale)

伊冯·丹杜兰德 (Yvon Dandurand)

乔丹·迪普洛克 (Jordan Diplock)

戴雷·普利卡斯 (Darryl Plecas)

特雷沃·强森 (Trevor Johnson)

艾德莉妮·皮特斯 (Adrienne Peters)

茱莉亚·舒克 (Julia Shuker)

版权所有人

2016, 任·加里斯, 菲沙河谷大学



# 编者介绍

## 任·加里斯 (Len Garis)

任·加里斯是卑诗省素里市消防局局长，同时也被菲沙河谷大学(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犯罪学及刑事司法学院聘任为客座教授，他还是纽约江杰刑事司法学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附属研究院成员，以及西蒙菲沙大学(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城市研究所成员。他的关注点在于如何通过进行基于证据的决策和创新来应对公共安全领域面临的挑战。

## 保罗·马克西姆 (Paul Maxim)

保罗·马克西姆于渥太华大学获犯罪学硕士学位，之后于宾夕法尼亚大学获社会学博士学位，专攻犯罪学和研究方法。目前，他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铁卢的劳里埃大学(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巴尔西利国际关系学院经济系担任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口和劳动经济学。

# 各章节作者

## 第一章 — 解决问题以有效预防犯罪

乔丹·迪普洛克  
菲沙河谷大学  
(加拿大卑诗省)

## 第二章 — 行政管理模式的介入

伊冯·丹杜兰德  
特雷沃·强森  
茱莉亚·舒克  
顾维尔·布拉尔  
菲沙河谷大学  
(加拿大卑诗省)

## 第三章 — 回归服务及社区项目

艾德莉妮·皮特斯  
纽芬兰纪念大学  
(加拿大纽芬兰省)

## 第四章 — 规除犯罪机会

乔丹·迪普洛克  
菲沙河谷大学  
(加拿大卑诗省)

## 第五章 — 利用技术手段规除犯罪

厄温·科恩  
凯文·伯克  
菲沙河谷大学  
(加拿大卑诗省)

艾德莉妮·皮特斯  
纽芬兰纪念大学  
(加拿大纽芬兰省)

## 第六章 — 累犯应对措施

戴雷·普利卡斯  
菲沙河谷大学  
(加拿大卑诗省)

蒂姆·克罗斯戴尔  
加州州立大学萨克拉门托分校  
(美国加州)

# 目录

序	1
引言	3
第一章：解决问题以有效预防犯罪	7
第二章：行政管理模式的介入	13
第三章：回归服务及社区项目	33
第四章：规除犯罪机会	51
第五章：利用技术手段规除犯罪	67
第六章：累犯应对措施	87
结语	99

注：每章节后附英文参考文献，方便各位读者查阅。

# 序

一直以来，如何有效应对犯罪都是各大城市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市民们希望当地政府能够保护自己免受犯罪活动侵害，或者在遭遇犯罪的时候，政府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正因如此，在多数城市的政府预算中，执法支出都是一个开销较大的重要项目。

最近，官方数据显示，加拿大不少地区的犯罪率都有了下降；但是与此同时，各级政府在对犯罪方面的开销都在增加。这种对应关系在那些处于执法前沿的城市显得尤为明显。这一点上，卑诗省素里市可以说是加拿大各大城市的一个代表。

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进一步减少犯罪的同时，还能想办法减少在应对犯罪方面的开销。在本书中，几位立足本地的犯罪专家集思广益，探讨了当前对犯罪的研究，以及如何找到可行的方法来减少犯罪。作者们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就是如何“规除犯罪”，意思是，当地政府如何才能通过改变城市的设计规划和社会结构，从根源上减少犯罪发生的机率。

本书中所探讨的内容对于犯罪学家而言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但遗憾的是，这些专业知识并没有被我们——这些本地政府中负责执行减少犯罪策略的人员——所真正理解吸收。正如作者们指出的，构建一个完全没有犯罪的社会可能只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但我们完全可以减少犯罪发生的机率，可以在犯罪发生时进行更为有效的应对，可以在整体上减少在应对犯罪方面的经济开销与社会成本。



琳达·海普纳 (Linda Hepner)  
加拿大卑诗省素里市 市长

010101011101010110101011  
010101100110101010101010101  
01101110111  
1011010101010101010101010110  
10101011011

0101011101010101010110101010101011  
011010101011010101010011010101010101010101  
010110101000101011011  
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10  
1010101010110101010101

TARGET

TARGET





# 引言

**由** 厄温·科恩等作者于2014年所撰写的《消除犯罪》(Eliminating Crime) 主要介绍的是警方在工作中可以采取的七种减少犯罪策略。虽然我们依然非常重视这些策略并相信警方执行这些策略的能力，我们也意识到，想要避免犯罪的发生，仅靠警方一家是远远不够的。预防犯罪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不仅需要整个司法体系为之努力，还得依靠整个社会的参与才能取得预期成效。同时，警务工作成本不菲，更令人郁闷的是，当罪犯们被捕之后，政府开销还会攀升，因为刑事司法体系的其他环节也都要相应启动。

对犯罪进行应对是一项花销巨大的工作，但人们对这一点却往往认识不足。以加拿大政府为例，其在打击犯罪上的年均支出就高达80亿加币；然而，这还仅仅是在警务上的开支，加拿大整个刑事司法体系一年的花销超过200亿加币(Story and Yalkin, 2013)。同时，我们可以看到，2002年至2012年这10年间，刑事司法领域的整体开销攀升了23%。斯托瑞(Story)和雅金(Yalkin)还注意到，与此相对应的，同时期内的犯罪率也恰恰下降了23%。不仅如此，还有各项数据显示在应对犯罪方面的开销——至少在警务工作领域——还将继续增加，除非我们开始采取一些截然不同的工作方法(Leuprecht, 2014; Kempa, 2014: RCMP, 2015; Home Office, 2015)。

我们还需要意识到，犯罪造成的支出可不仅限于刑事司法体系之下，还包括商业、医疗、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开销，以及由此造成的个人损失，比如误工损失、肉体和精神创伤、法律开销、生活品质受到严重影响等(see Cohen, 2000)，另外，还有人们出于对犯罪恐惧而带来的社会及个人开销(Dolan and Peasgood, 2006)。总之，犯罪给受害者们所带来的损失高得难以估算。

犯罪造成的支出可不仅限于刑事司法体系之下，还包括商业、医疗、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开销，以及由此造成的个人损失。

比如，以2009年家庭暴力犯罪给加拿大带来的经济影响为例，据加拿大司法部最近一份研究估算，这项犯罪造成的社会及经济成本就高达74亿加币，而且，其中80%的开销都是用在受害者身上的(Zhang et al, 2012)。

要减少犯罪所带来的开销依然会是一大挑战，因为我们依然在探索并不断改变刑事司法体系应对犯罪的方法和途径，比如几年前，警方调查毒品走私案件的标准程序只有9个步骤，而现在却至少需要65步(Malm et al., 2007)；与之类似，过去一个警官仅需要一个小时就能处理一个不清醒状态下的驾驶员，而现在却至少需要4个小时，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事件也从过去的不到1小时增加到了至少10小时。造成这些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们要求警官们通过执行严格的程序来确保其履职的合法性，同时也是为了保护他们执法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完善操作规程，以及减少玩忽职守的行为。这些改变可以说是重要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毋庸置疑的是，它们也会导致原本应当随着最近犯罪率下降而减少的刑事司法开销的上涨。

所以，我们的观点是，要想真正减少犯罪所造成的开销，就必须进一步减少犯罪量，以及犯罪给受害人所带来的伤害和影响。同时，由于刑事司法体系下的单笔大额预算之一是发给体系内工作人员的薪水和福利，因此我们需要找到一种方法，可以减少警官、司法人员、监狱人员，以及刑事司法体系下各类工作人员数量。

“我们在预防犯罪上有很多妙点子，而且也采取了一些很好的策略，但却没能找到持续性的、合理的资金来贯彻执行。”

- 布莱恩·福特警长，皇家骑警（退休）

考虑到应对21世纪各类犯罪的复杂性越来越高，我们不能指望在单一犯罪事件上的开销会马上下降，而是应该致力于减少在应对犯罪方面的需求，这样才能有效减少犯罪带来的开支，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就要做到进一步减少犯罪发生的机率。

在刑事司法体系和其他相关领域，一直以来都有人致力于通过形形色色的策略和方法来减少犯罪，比如说改善社会和居住环境、为边缘人群创造教育和工作机会、减小贫富差距、帮助个人从那些犯因性或易导致犯罪的环境脱离出来等。还有一些策略是通过“目标强化”（如安装安保系统、产品防盗装置、芯片、汽车防盗器等），从而使罪犯们不那么容易得手，有人更通过建筑和配套环境设计施工来使特定地点不再是犯罪分子的目标或理想场所。另外一类策略是吸引民众的参与，比如邻里守望项目、无犯罪社区项目，就鼓励人们作为自己家园的守护者。也有人是通过采取监控技术，比如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和其他摄像系统，来威慑犯罪分子。也有一些策略是关注高危青少年人群的早期干预，或是针对有前科且有犯罪倾向人员（如吸毒人员或惯犯）进行干预。我们还可以列举出更多的减少犯罪策略，但其实它们均可以归结为两类，一类是针对人们所设想的犯罪根源，另一类则是通过改变物理或社会环境来避免犯罪的发生。

虽然犯罪预防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但在过去，人们并没有对其予以充分重视，无论犯罪学家还是刑事司法学院都没有把预防犯罪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这一点从过去数十年间众多刑事司法学院的课程描述、刊载于这一领域学术期刊的论文以及刑事司法大会议程上都能得以体现。

不仅学术领域对它不感冒，刑事司法体系也没有对预防犯罪予以更多重视。虽然我们之前提到了一系列旨在预防犯罪的项目，但其中却没几项能得到持续性的贯彻执行。正如加拿大一位颇具盛名的预防犯罪专家所说：

“人人都说我们应当重视预防犯罪，但事实上，却没有真正予以它应有的重视。诚然，我们有很多如何预防犯罪的妙点子，也采取了一些很好的策略——但是，却没有找到持续性的、合理的资金来贯彻执行。总而言之，我们在预防犯罪上所做的不过是浮于表层的修修补补。这造成很多的预防犯罪项目最终流产，成为了过气的、未经验证的刑事司法潮流。”

— 布莱恩·福特警长（退休皇家骑警），2004年加拿大司法部青年警务奖章及2014年警察勋章获得者

综上所述，本书的目标是通过一种更为严肃的方式，将我们的注意力再次拉回到预防犯罪。具体说来，本书讲述了迈出预防犯罪的第一步我们都需要什么法宝，需要关注哪些东西才能“规除”我们社区所面临的潜在犯罪威胁。

## 本章节参考文献

- Cohen, I., Plecas, D., McCormick, A., & Peters, A. (2014). *Eliminating Crime*. Centre for Public Safety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 Cohen, M. (2000). Measur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Crime and Justice. *Crime Justice*, Volume 4,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 Dolan, P. and Peasgood, T. (2006). Estimat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sts of the Fear of Crim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7.
- Home Office (2015).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of police for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National Audit Office, Home Office, United Kingdom.
- Kempa, M. (2014).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nomics and Change in Policing: A Policy Framework. *Canadian Police College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Canadian Police College, Ottawa.
- Leuprecht, C. (2014). *The Blue Line or the Bottom Line of Police Services in Canada? Arresting runaway growth costs*. MacDonald-Laurier Institute, Ontario.
- Malm, A., Pollard, N., Brantingham, P., Kinney, B., and Brantingham, P. (2007). Utilizing Activity-Based Timing to Analyze Police Service Delivery. *Law Enforcement Executive Forum*, 7 (5), 2007.
- RCMP (2015). *National Police Services: Building a Sustainable Future*. Retrieved 07-09-2015 from <http://www.rcmp-grc.gc.ca>.
- Story, R. and Yalkin, T. (2013). Expenditure Analysis of Criminal Justice in Canada.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Budget Officer, Ottawa, Canada. Retrieved from [www.pbo-dpb.gc.ca](http://www.pbo-dpb.gc.ca).
- Zhang, T., Hoddenbagh, J., McDonald, S., and Scrim, K. (2012). *An Estimation of the Economic Impact of Spousal Violence in Canada*.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Ottawa. [Available at: [http://justice.gc.ca/eng/rp-pr/cj-jp/fv-vf/rr12\\_7/rr12\\_7.pdf](http://justice.gc.ca/eng/rp-pr/cj-jp/fv-vf/rr12_7/rr12_7.pdf)]



# 解决问题以有效预防犯罪

作者：乔丹·迪普洛克

## 简介

**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我们将展示以问题为导向来预防犯罪是多么的重要。犯罪的重复发生会导致犯罪率的上升，而这类犯罪其实是可以预见的，因为它们常发生在高危区域，或由某一类事件引发，鉴此，我们可以针对这些犯罪诱因，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来减少重复犯罪（Eck, Clarke, and Guerette, 2007）。解决问题的方法确保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社区的犯罪问题来调整预防措施；通过与社区的高效合作，它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资源来战略性、系统性地解决大量犯罪问题；它还有助于确定最可行的预防措施，并研判其有效性。如果不采用解决问题的方法来预防犯罪，许多使预防措施成功的因素将会被遗漏。

以问题为导向是一项卓有成效的措施，主要通过初级预防（罪前预防），次级预防（罪中预防）及三级预防（罪后预防）来预防犯罪。作为三级预防的组成部分，以问题为导向最重要的是要对具体犯罪问题的地点、对象和行为进行有效反馈。这些问题更容易通过犯罪数据和社会认知来鉴别，并且有很大的可能得到潜在合作伙伴的帮助。然而，这些犯罪问题也可能含有更复杂的因素，会牵涉到许多利益相关方。短期内，解决问题的焦点应该是解决那些最紧迫的犯罪问题，并协同其他工作一起降低社区犯罪率。

在次级预防中，即使某一社区当前风平浪静，我们仍需要预测哪些区域、对象和行为有可能呈现犯罪高发的态势。无论这些高风险是来自于新业务的建立、或一些犯罪高发行为、或社区自身的发展需求所导致，那些负责预防犯罪的人都需要了解其社区的具体

战略性预防犯罪的真正意义就在于对现在处于安全或低风险的地区、对象和行为进行犯罪预防。

发展情况，以及导致犯罪问题产生的风险因素。次级预防的优势在于可以从现有的社区犯罪问题中汲取经验，并在对新的高危问题进行严格管控之前预判他们的潜在风险。它可以帮助巩固社区其他减少犯罪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同时确保已解决的问题不会再次被新生问题所替代。时间是解决问题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因为风险等级经过鉴定后，还需要组建必要的社区支持以应对风险，最终才能在问题发生之前及时开展预防工作。

虽然把时间、精力及资源大量使用在尚未产生或风险较低的犯罪问题上似乎有浪费之嫌，但是，战略性预防犯罪的真正意义就在于对目前处于安全或低风险的地区、对象和行为进行犯罪预防。初级预防战略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去说服利益相关者和潜在合作者的参与，因为这需要他们在不针对紧迫犯罪问题的前提下投入更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这也需要在理解认识上有较深的洞察力，比如预判导致邻里关系随时间变化而产生嫌隙的原因，或是促使某些对象、行为易于涉及犯罪的原因。最重要的，是要在问题成为事实前有着高度的警觉性去赢得机会来预防犯罪，并保障预防措施的持续开展。诚然，除了增加投资以减少紧迫型犯罪问题，并防止高危问题发展为犯罪问题外，还需要为解决社区长期安全问题分配相应的资源，以确保当前预防和减少犯罪所取得的成果。

## 策略的实施

对于那些希望通过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来有效实施犯罪预防的社区，有几个重要的因素需要考虑。关键在于，需要采用一种模型来指导预防措施的规划，确保不会遗漏需要考虑到的重要因素。当前有几种常见模型，例如问题导向警务中心采用的SARA模型（扫描，分析，反馈和评估），及加拿大皇家骑警采用的CAPRA模型（客户，信息获取/分析，合作关系，反馈和行动评估）。这些模型用首字母缩写代表了问题解决过程中的各项步骤，虽然看起来简单，但其实每一项缩写所对应的任务都可能极为复杂。例如，斯科特（2006）指出，模型中的反馈阶段事实上就包含了三个不同的步骤，而每个步骤对于解决犯罪问题都至关重要。

无论采取哪种模型，第一步都要求犯罪预防机构确认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并进一步对这些问题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探寻致使问题发生的深层原因和行为主体（Cohen, Plecas, McCormick and Peters, 2014）。而针对预防措施的评估，则可以参考具体步骤的预期成功率。随后还需要考虑到这些问题在社区中可能会影响到的对象，以及谁能够利用知识、技能和资源来对所面临的问题加以解决。这些个人或团体，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深入认识存在的问题，并共同探索可能的解决方案。更为重要的是，在采用和实施任何一种解决方案之前，我们都需要考虑到若干种预防措施。同时，我们还要掌握实施不同预防措施的逻辑关系，它们与问题的相互联系，以及问题为何存在的理论分析。这些都是在解决问题过程中经常被忽视但又至关重要的因素（Eck, 2005; Scott, 2006）。

一旦确定了这些因素，就要战略性地发挥合作伙伴和社区资源的作用，并选择一项合适的预防措施对问题进行干预。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方法还要求对预防措施对成效进行有效评估，来确定是否有无法预计的情况对结果造成影响。这不仅有助于随后对社区特定犯罪的应对进行反馈，而且还可以让我们了解这类预防措施（或者说更重要的是它所依赖的理论）是否有效（Eck, 2005）。

最终，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会构建一个完整的策略系统。它要求实施犯罪预防战术的人员或机构根据当前犯罪问题的不断变化，来不断评估和调整与之相适应的预防措施。

## 确定自身职责和建立伙伴关系

警察在社区中通常肩负着预防犯罪的任务。古德斯丹（Goldstein, 1990）提出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警方所采取的以问题为导向的警务工作方法。事实上，用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来解决社区犯罪问题对警察是很恰当的。他们可以通过所掌握的犯罪数据来对各类案件进行定性和调查，他们也有能力在犯罪控制领域内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来解决这些问题。以减少和防止犯罪为最终目的，警察还被赋予了必要的执法权来实施警务战略。重要的是，正如斯科特（Scott, 2006）强调的，警察也是一个以行动为导向的职业，尽管面临着无数挑战，但只有采取行动，才能完成任务。当然，警察不仅每天都要面对大量的信息资源，还要处理随时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这些都使他们更乐于采用短期计划（Scott, 2006），而不是在长期预防犯罪的项目中发挥主导作用。因此，社区成员需要与警方紧密合作，达成一种有效解决问题的合作关系，来解决迫在眉睫的犯罪问题。

我们常常说，要有效预防犯罪就得依托社区伙伴关系，但实际上，很多时候我们对犯罪预防措施存在盲目依赖，而没有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Hastings, 2005）。虽然合作伙伴关系是必要的，但如果不能战略性地对其加以利用，或者管理不善，又或条件不成熟，往往会导致更多的麻烦（Kelman, Hong, and Turbit, 2012）。因此，有效的合作必须以问题为导向，而不能脱离问题本身侃侃而谈（Chamand, 2006）。

合作应该由社区中具有公信力的机构代表来领导，他们熟知解决问题的方法，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在作出必要决策时也能得到权威部门的支持。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不同合作者之间开展合作的阶段也各不相同，比如，那些发现问题的人，他们就不一定再参与到预防措施的制定和执行中。但是，合作伙伴们都应该尽量参与其中，因为他们可以提供专业意见、专业技能、和权威部门沟通，以及利用其他可用资源来有效解决问题。

在实施干预的过程中涉及到合作时，所有成员都必须恪尽职守并一以贯之。重要的是，所有合作者都应该有一个清晰的愿景，即达到什么样的目标才算成功，以及如何实现既定目标，以此来确保没有人会背道而驰，或对成效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

## 常见误区

在有效解决问题以预防犯罪这一策略中，存在着来自方方面面的挑战，不仅步骤繁多，而且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尽管人们精心策划并应用了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来减少犯罪，但许多以该理论为基础的预防措施并没能持续开展。斯科特列出了失败的主要原因：

### 没有找准问题

首要原因在于问题没有被准确地定义。这主要是由以下两个原因中的其中一个造成的：首先，这个问题是否对足够多的利益相关者造成危害，使他们不得不正视并解决它；其次，这个问题的实际情况是否和我们的认知相匹配。为了避免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解决问题的人必须集思广益，并结合详细的犯罪数据，来对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明确的定义。更为重要的是，当有新的证据出现时，我们能立即对需要重新定义的问题进行再定义。

### 缺乏对问题的研判

斯科特（2006）提出以解决问题的方法来预防犯罪失败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对问题的研判不足以致于不能制定有效的干预措施。如果犯罪预防来源于各种理论，那么我们就必须对犯罪

## 制定有效预防犯罪模式的步骤：

- 对问题进行定性和研究，确定其诱因及行为主体。
- 确定干预措施的预期目标。
- 确定谁是受问题困扰的对象，以及谁能够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 思考预防措施多样性。
- 透过现象看本质：通晓预防措施间的逻辑联系，它们与问题的相互关系，以及问题为何存在的理论分析。
- 制定并实施干预措施。
- 持续评估干预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问题的本质有深入的认识，以此来采用相适的理论。这样才能使我们干预的目标直指产生犯罪问题的核心因素，做到有的放矢。

以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为例(COPS, 2010)，对问题的深入分析往往都被省略了，这主要是由于问题的成因看起来显而易见，而各方面要求警方快速作出反应的压力又较大，或者还由于对问题的深入分析并没有得到当局的充分重视。同样地，社区和警方都存在经验主义，总是采用在其他情况下使用过的策略，或采用其他辖区使用过的应对方法，而不是花时间去分析这些策略和方法是否能真正解决当前的问题(COPS, 2010)。这和对问题的定义如出一辙，我们需要从多个来源获取信息才能对问题进行正确地分析，同时还要保持一个良好的心态，能够在必要的时候从新的视角对问题进行再定义。

重要的是，所有的合作者都应该有一个清晰的愿景，即达到什么样的目标才算成功，以及如何实现既定目标。

## 问题预防措施不当

犯罪预防措施实施不当也会造成以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方法来预防犯罪的失败。斯科特 (Scott, 2006) 认为这个原因往往容易被人们忽视，因为人们认为一旦对问题作出了反应，那接下来实施就是轻而易举的事。斯科特 (Scott, 2006) 致力于研究在实施过程中导致失败的共性问题，并提出了改善措施，包括：

- 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高效和持续的领导力；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权威部门和高层人士的支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项目的主导权；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各方进行有效的沟通；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物尽其用，人尽其才；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合法性，有组织地完成各项任务；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充足和多渠道的资金和资源；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社会和媒体的支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拓必要的合作关系；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所有合作伙伴达成一致的目标和愿景；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出应对时要三思而后行，才能取得最后的成功；
- 降低项目规模和复杂性；
- 避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意无意的拖延。

在需要选择一种恰当的应对方法并开展实施的阶段，能有效解决问题的人必将同时成为高效的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管理

虽然大多数文献研究的关注点都在于警方如何更好地把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应用于预防犯罪，但考虑到警力的缺乏，在社区中不太可能每次都由警方来主导和协调各方力量。在预防犯罪的过程中，也需要地方政府积极主动地参与，并不断提升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警方必须与各方协同合作，但也不能完全依靠警方来牵头。地方政府最需要做的一件事，就是成立犯罪预防办公室，负责与警方和其他社会力量合作，并建立犯罪预防的优先级别，利用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对它们进行分类处理。加拿大的几个大城市都已经成立了社区犯罪预防办公室，有的甚至组建了社区互助委员会，来解决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例如，位于萨斯喀彻温省的艾伯特王子城的社区互助会就因有效解决社区安全问题而被广泛报道，特别是其针对那些会导致严重健康后果和犯罪行为的高危因素所作出的努力。在英国，依靠基层组织协作来减少犯罪的方法也十分常见 (Kelman 等, 2012)。同样地，社区合作也可以解决与犯罪相关的问题，比如犯罪的地点、对象、事件等等。

社区合作的领导者可以从当地遴选，他（她）在犯罪预防、解决问题和项目管理上都需要具备丰富经验，能够主导设置预防犯罪的优先级别以及拓展必要的合作关系，处理具体的犯罪问题，甚至是由一些伴随问题发展变化而出现的新问题。合作关系也可以建立在不同的利益相关群体之间，与那些只关注犯罪行为和社会发展的合作者不同，他们关注的问题可能比市政府所关注的更广泛，并且也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同时，作为犯罪问题重点关注的地点、对象和事件，社会合作所面临的挑战就在于信息闭塞，特别是牵涉到一些需要进行信息共享的案件时 (Plecas, Bass, Bemister, Busson, Dandurand, and Fournier, 2014)。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设置适当的岗位，配备相应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将会是对减少犯罪主要措施的一种有效补充。



## 小结

各级政府都应该鼓励采用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来预防犯罪。这可以通过加大对犯罪预防项目的投资力度来实现。目前，加拿大大多数犯罪预防基金都被用于次级预防，专门用于控制青少年中的犯罪风险因素，却几乎没有针对其他级别的犯罪预防基金(Hastings, 2005)。对犯罪案件的地点、对象和事件信息进行资源共享，有助于减少整体犯罪态势，同时，也可以让社会上大量的其他组织为预防犯罪作出贡献。

寻求基金资助的社会组织应该阐明以问题为导向的方法，制定针对社区特定犯罪问题的应对策略，并提交书面报告。政府则可以像塞得伯特、蒂利和艾克提出的那样(Sidebottom et al., 2012)，制定一个检验标准，来协助解决问题，并最终预防犯罪。这将有助于确保没有重要的因素被遗漏，或是思考的过于肤浅。此外，政府应该对其资助的干预措施做一个适当的评估，并为评估的开展提供足够的支持。

## 本章节参考文献

Chamand, S. (2006). Partnering with businesses to address public safety problems.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olving Tools Series*, No.5.

Community Mobilization Prince Albert. (2013). Community Mobilization Prince Albert home pa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obilizepa.ca/>.

Community-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2011). Problem-solving tips: a guide to reducing crime and disorder through problem-solving partnerships, (2nd ed.).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ck, J.E. (2005). Evaluation for lesson learning. In N. Tilley (Ed.) *Handbook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pp. 699-733). Portland, OR: Willan Publishing.

Eck, J.E., Clarke, R.V., & Guerette, R.T. (2007). Risky facilities: crime concentrations in homogenous sets of establishment and facilities. In G. Farrell, K.J. Bowers, S.D. Johnson, & M. Townsley (Eds.), *Imagination for Crime Prevention: Essays in Honour of Ken Pease,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21 (pp. 225-264).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Cohen, I., Plecas, D., McCormick, A., & Peters, A. (2014). *Eliminating Crime: The 7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Police-based Crime Reduction*. Abbotsford, BC: Len Garis,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Goldstein, H. (1990).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New York, NY: McGraw-Hill.

Hastings, R. (2005). Perspectives on crime preven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2), 209-219.

Kelman, S., Hong, S., & Turbitt, I. (2012). Are there managerial 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the outcomes of an interagency service delivery collaboration? Evidence from British Crime and Disorder Reduction Partnership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3, 609-630.

Plecas, D., Bass, G., Bemister, G., Busson, B., Dandurand, Y., & Fournier, J. (2014). *Getting serious about crime reduction: report of the Blue Ribbon Panel on Crime Reduction*. Victoria, BC: Ministry of Justic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Scott, M.S. (2006). Implementing crime prevention: lessons learned from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rojects. In J. Knutsson & R.V. Clarke (Eds.), *Putting Theory to Work: Implementing Situational Prevention and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20 (pp. 9-35).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Sidebottom, A., Tilley, N., & Eck, J.E. (2012). Towards checklists to reduce common sources of problem-solving failure. *Policing*, 6(2), 194-209.

# 行政管理模式的介入

作者：伊冯·丹杜兰德，特雷沃·强森，茉莉亚·舒克，顾维尔·布拉尔

## 简介

**我**们通常采用行政管理措施来解决  
问题，从而预防犯罪、破获专案  
并减少犯罪和受害的机率。行政  
管理是减少犯罪策略中的一个组  
成部分，它能够限制犯罪机会，并在解决城市  
犯罪案件过程中发挥有效作用。从这个意义  
上说，它可以被理解为情景犯罪预防的一种形  
式。

情景犯罪预防理论认为这一类型的犯罪很大程度上是机会主义犯罪，因此可以通过修改和规划环境因素的方式来限制罪犯的犯罪企图并制止犯罪。情景犯罪预防措施包括安全性的改善、更多的监测设备和监控技术的运用、减少犯罪收益（提高犯罪成本）以及更好地规划我们的活动范围和路线，以此来减少犯罪机会。因此，制定一个好的监管计划往往会让我们事半功倍。

在地方层面，政府的行政服务和计划在增强执法效力的同时，还可以强化社区合作关系，以防止各种形式的犯罪和群体性事件。例如，城市发展和重建的项目，有助于改善住房面积和居住设计、交通和道路安全，以及公共领域的规划利用，这些都是影响犯罪实施的因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0）。公正和包容的行政管理措施对公共领域、活动、对象和行为进行有效管理，有助于创建一个更安全的环境，从而减少犯罪活动的发生（Plecas et al., 2015）。这也有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品质，提升公共安全感，促进社区及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令人遗憾的是，行政管理措施对于犯罪预防的效果并不总是像我们预期的那样好，结果有时让我们始料未及，甚至事与愿违。

在犯罪预防中，行政管理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基于两个基本假设：（1）公共行政措施应该不利于犯罪；（2）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不仅仅是刑事司法机关的责任，同时也与社区、公共部门、私营企业及执法机构的密切合作息息相关。尽管这些措施在地方上的设计和应用被认为容易取得更大效果，但它们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很多层面（包括市、区或省）。它们可以被设计适用于预防各种形式的犯罪，不仅仅是街头犯罪、群体性事件或低级财产犯罪，还可以在防止抢劫、强奸或贪污犯罪中发挥作用，甚至还有助于防止有组织犯罪在特定城市环境中的扩散。

事实上，尽管行政管理措施被认为是当前有效减少地方犯罪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并不代表我们总是能够理解它们的优点或局限性。不幸的是，关于这一点，其效果往往被夸大了，且人们对其本身又缺少严格的评估。事实上，行政管理措施对于犯罪预防的效果并不总是像我们预期的那样好，结果有时让我们始料未及，甚至事与愿违。然而，考虑到这种方法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我们都必须对其予以重视。

然而，一些地方减少犯罪措施的主要利益群体不太熟悉犯罪预防的不同途径，因此他们需要了解这些方法的优势、局限性以及潜在的成功率。他们可能需要了解一些具体的成功案例，或者得到一些使用这类方法的最佳建议，并在措施实施阶段避开潜在的误区。

本章探讨了减少犯罪中行政管理模式介入的成功经验和潜在误区。同时回顾了这种方式的一些关键部分，例如城市规划、公共领域的管理、管控限制某些特定活动的监管方案、防止犯罪的法律法规、企业的内部章程及其他行政措施。本章最后就如何确定采用减少犯罪措施的时机以及如何衡量其对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提出了一些建议。



## 成功经验及潜在误区

现代行政管理的设计多种多样，许多实例中都采取了正式或变通的行政管理方法来减少犯罪和群体性事件。这些方法可以缓解司法体制的压力，而且程序更加精简、成本更加低廉、反应速度更快。它们可以减轻警方的负担，还有助于减少报警电话的次数，警方出警次数，以及某类特定案件的犯罪率。事实证明，某种程度上行政管理计划可以有效减少犯罪机会，和传统的仅仅依赖刑事司法系统和行政执法的方法相比，成本效益原则更青睐前者。

在加拿大，联邦政府对刑法有专属管辖权。尽管如此，省政府和市政府也设有立法及监管机构来管控人们生活的各个环节，这是预防犯罪的关键。他们的职能和职权多数时候相辅相成，当然有时也会互相重叠，甚至相互竞争。然而，只有强化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才能使行政监管计划变的更加高效和务实。

值得注意的是，省、市政府都会乐于制定一些地方性法律法规。这里我们不能简单的只去考量各级政府的立法能力是否得到维护。因为事实表明，省、市政府的立法和法规有时试图控制或阻止某些行为，从而明显削弱了刑法规定的程序保障能力(Baker, 2014)。正如首席大法官McLachlin所提到的，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西方民主国家，已经从一个传统法治管理模式的国家，转变为一个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国家。这种转变使加拿大法律制度面临着挑战，即要确保所有官员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公正、合理、充分的按照法律授权来行使权力”(McLachlin, 2013)。

通过行政或监管的方式来减少犯罪是对执法的一种补充，但想要使其效果最大化必须得到警方和司法机关的信息支持。因此，行政机关和执法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换是两者能够协同应对犯罪问题的先决条件。然而，信息交换有时候也不能尽如人意(Spapens et al., 2015)。

### 行政或监管方式减少犯罪的潜在误区：

- 限制了必要的信息共享和相互协作的政策和程序；
- 对社会上的弱势群体造成不良影响；
- 为了短期政治利益或某一利益集团而实施的项目；
- 当问题转移到其他地区时却不采用之前行之有效的方法去解决。

例如，在最近一项关于防止加拿大某些城市贩运劳动人口的研究中，专门强调了在防止和监察劳动人口贩运时，相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通力合作的重要性(Dandurand and Chin, 2014; Sikka, 2013)。但是，这一研究也发现合作中出现很多障碍，导致合作受阻，特别是现有政策和隐私保护法规定的在信息共享上的限制。此外，根据加拿大法律规定，监管机构使用监察权时，必须服务于监管当局指定的目标并得到其同意。<sup>1</sup>

此外，任何监管方案都会对社区各个阶层造成不同影响，当我们把社区看做一个整体来进行保护时，所采取的措施可能会使一些阶层的利益更容易受到损害。任何监管或行政计划对于社区弱势群体所造成的影响，都应该被认真地、公正地剖析。这样才能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减少计划中具体措施对这些群体造成的危害。

<sup>1</sup> 参阅：R. v. Jarvis, 2002 SCC 73 以及 R. v. Ling, 2002 SCC 74.

在某些情况下，有人担心被提议或被采用的行政管理措施并非完全以减少犯罪为目的，而更多的是为追求短期政治利益。也有人对一些充满歧视性的措施表示担忧，这些措施不仅不能公平公正地照顾到某些群体的利益，还反映出政府诚信的缺失。还有人社区上存在的利益竞争提出质疑，他们认为监管措施很可能被投机者、开发商及其他人士利用，以牺牲社区整体利益为代价，为他们获取更大的利益。不管这些担忧是否有其现实依据，针对减少犯罪而采用的新监管方案确实很容易受到政治的影响，从而对其他犯罪预防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最后，任何行政或监管措施都容易产生一个普遍问题，即犯罪的转移。犯罪转移是指通过犯罪控制和犯罪预防的干预，致使犯罪的地点、策略和人员从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犯罪转移也可能就发生在原定计划的目标区域，在区域内部进行转移，通常是由管制较强的地区转移到管制较弱的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既无力管控犯罪，也很难增强自身安全保障。当然犯罪转移也发生在不同的城市和区域之间，主要是由于行政或监管计划的实施而使本市或本区域犯罪问题向邻近的城市和区域转移。犯罪转移通常被认为是情景犯罪预防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即使它真的发生了，整体来说仍然是利大于弊的(Guerette, 2010: 36)。

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当地政府出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采取措施仅仅只是为了把问题转移到其他的城市或区域。这显然是一种短视的态度，因为在缺乏区域性乃至省级合作实施减少犯罪措施的前提下，每个区域都容易成为其相邻区域犯罪转移的受害者。相比而言，地区一级政府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往往只考虑到短期政治利益，这和区域战略所致力达成的长久利益是完全相悖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卑诗省，卑诗省城市工会(UBCM)、低陆平原市政协会(LMMA)和卑诗省警察局长协会在协调监管和行政措施以减少犯罪时能发挥重要作用的原因。

## 行政管理模式在地区犯罪问题中的应用

和其他减少犯罪措施一样，在应用行政管理措施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在于，如何才能在减少犯罪的过程中及时确定优先顺序，有效动员利益相关群体，并确保相关措施能够在不断论证的过程中高效持久地施行。

众所周知，社区的支持和参与，也是这些措施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Hastings, 2005)。高效的合作关系也至关重要，特别是政府机构、民间组织和商业协会之间的密切合作(Shepherdson et al., 2014; Homel and Fuller, 2015)。

针对减少犯罪实施的监管或行政措施要求政府官员和警方必须紧密合作。对市政府来说，由社区代表、官方代表和市政经理来行使领导权是较为高效的。城市规划人员、法律人员、执法人员及其他各部门的管理人员都必须纳入进来。对警方来说，其领导人必须和官方代表、市政领袖和其他相关官员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他们必须确保警务工作和行政管理措施有效对接，开展创造性的、富有成效的合作，从而达到既提升公共安全，又处理好具体犯罪问题的目的。

实施该策略的过程中，犯罪分析师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当涉及到犯罪数据的调用时，可以通过警方的信息和执法数据来研判新的问题、新的威胁及重复性犯罪模式。他们也有助于持续监测各种行政管理措施减少犯罪的效果。最后，私营企业（商业团体、商业协会、本地企业、开发商、法人）及私营安保部门，都可以参与犯罪减少措施的设计、改进和实施。

为减少犯罪而制定的监管或行政措施要想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区的支持，以及当地政府、民间组织和商业协会的紧密合作。

有证据表明，如果能得到政府支持和资金援助，犯罪管控和邻里改善计划将会更为有效。例如，西雅图的邻域匹配基金项目为当地社区和社会团体自发开展减少犯罪的措施提供了一个机会。评估表明这一项目会降低暴力犯罪率，而在相对弱勢的社区效果更加明显(Ramey and Shrider, 2014)。

在公共空间的规划和使用上，仅仅通过简单地制定一些基本管理原则，就可以达到减少部分犯罪的目的。

## 城市规划的作用

城市规划设计为规绝犯罪提供了不可多得的良机。一些整体规划项目和城市重建计划可以有意识的将环境设计预防犯罪原则(英文缩写为CPTED)融入其中 (Landman and Lieberman, 2005)。当然，我们必须经过充分咨询和论证才能作出决策并制定前瞻性的计划，这将涉及到土地使用、分区制度、交通、运输、物流、绿化、建筑标准和限定目标等内容，这也将使得人们在公共场所活动时更加安全。规划过程中也应该征求当地居民的意见(Landman and Lieberman, 2005)。最后，正如卑诗省减少犯罪蓝带小组所建议的，省级规划中不仅更容易关注到每一个结点，还可以在规划过程中对CPTED进行系统性应用。

规划过程中还需要考虑到个体利益，应当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开发商和业主的投资权益。而贪污腐败、过度的政治干预和投机主义都会影响规划过程的完整性。因此，Chiodelli 和 Moroni (2015)指出贪污腐败是对国土资源规划和使用的严重威胁。

政府可以对地产开发商施加压力，在开发章程里补充CPTED的相关条款，指导项目工程的后续开发。开发章程通常只负责宏观调控，但通常会授予开发商一个开发许可证，如果开发计划不符合城市建设的规划标准时，政府将有权扣留该许可证。关于这一点，区域性的解决办法被证明是重要的，可以在制定开发方针时尽量减少经济层面的影响。

英国切斯特菲尔德市议会就将“规绝犯罪计划”作为“区域发展规划”的一部分。该市区域规划的补充条款为以下各方面提供了理论指导：整体安全设计、可持续发展、完善环境设计以减少有害的社会行为和犯罪机会。它还提倡周密的安全设计，要求利用现有技术完善安全措施，做到任何时候都能保障建筑环境中所有人员的安全（特别是弱势群体）。所有新业主和开发商都要求对规绝犯罪提出大量的可持续性评价 (Chesterfield Borough Council, 2007)。

在公共空间的规划和使用上，仅仅通过简单地制定一些基本管理原则，就可以达到减少部分犯罪的目的。例如，基于防卫空间理论，有利的结构设计和布局特点，可以为住户捍卫其居住空间创造条件和机会，以此来阻止犯罪、混乱和其他不良事件的发生(Reynald, 2015)。

其他规划原则包括增强土地的混合利用、安全防御的街道布局、街道的密度和连通性、更多廉租房和公共交通的应用(Sohn, 2016)。城建项目也应该多关注道路的人性化设计(Sohn, 2016)，例如提高通过性(Gilderbloom, Riggs and Meares, 2013)、增加光源设备以改善街道照明(Welsh and Farrington, 2009)、透明栅栏和标志性屏障的使用、便利的公共设施等，靠仔细地规划来促进流动的畅通。



在住宅或商业区采用这些方法是否有效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例如，Aliprantis 和 Hartley 观察得出，现在之所以提倡分散型的廉租房（空间混用的方案），是因为我们“并没有发现分散型廉租房的大小、方位和市区犯罪之间有任何直接联系”（Aliprantis and Hartley, 2015）。此外，由于犯罪性质的不同，对土地的多元化利用往往会造成犯罪类型的多变（Sohn, 2016: 91）。

这些原则的一些缺陷已经被发现（e. g., Benz, 2014）。另外，一些基本的规划原则仍然处于试验阶段：例如，一种规划认为有大量植被居民区的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都会减少（Gilstad-Hayden et al., 2015），但与之相反，另一种规划则认为密集的植被会为犯罪活动提供掩护，所以应该移除这些植物拓宽可视范围，从而加强住户对周围环境的掌控（Landman and Liebermann, 2015; Reynald, 2015）。

## 立法和监管措施

在省级层面，有几个监管领域既是滋生犯罪的源头，也是打击并减少犯罪的重要渠道，例如医疗卫生、劳力资源、酒类经营许可、建筑规范和标准（建筑法规）、消防监管等。

当然也有些省级立法是专门针对犯罪监管而制定的。例如针对特殊犯罪和干预相关活动的立法，包括毒品的生产和贩卖、卖淫、非法酒类销售（即在业余时间非法向未成年人售卖酒精饮料）、黑帮及有组织犯罪等。加拿大好几个省份都施行了类似的监管性法律。在卑诗省，警察局长协会强烈建议在问题升级为犯罪或造成安全风险前，就能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加以解决（Plecas et al., 2015）。2013年，该省通过了社区安全法案，<sup>2</sup> 但该法律尚未生效。如果这项法律能够实施，人们将可以向一个新成立的省级部门进行秘密投诉，该部门主要负责事件的调查和调解，并与业主合作，来遏制各种威胁和危险事件的发生。如果遇到比较顽固的问题，该部门可以以影响社区安全秩序为由向民事法庭提起诉讼，这可能会导致某些人的财产被冻结或是受到停业整顿的处罚。

另外一个例子是在加拿大八个省实行的民事没收制度，它试图“降低犯罪收益”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Koster 2015; Galland and King, 2013）。卑诗省于2005年通过了这项民事没收法案<sup>3</sup>。尽管这种做法缴获了大量的赃款赃物，但并没有系统性证据表明犯罪因此而得到明显减少。批评者认为，民事没收法案的施行通常绕开了重要的程序保护措施，并且“违背了宪法规定的许多重要法定权利”（Canadian Constitution Foundation, 2016）。

证据表明，如果政府能够成体系地指导公民构建自我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减少犯罪。例如，荷兰自1999年开始就修订了建筑法规，要求所有新建的房屋都必须安装防盗门窗（Vollaard and van Ours, 2011）。然而，这项法律既不适用于已存在的房屋，也并没有针对高风险的房屋。

<sup>2</sup> 参看社区安全法案（Community Safety Act），SBC 2013, C. 16.

<sup>3</sup> 参看卑诗省《民事没收法案》（Civil Forfeiture Act），SBC 2005, C. 29.）

该法案的研究者认为，自该法律施行后，绝大部分新建住宅都被纳入了这一住房建造项目，同一地区的新住宅都无一例外地安装了防盗措施，不过这也直接增加了相邻旧住宅的被盗机率 (Vollaard and van Ours 2011: 486)。他们还发现，住宅的安全防护功能可以有效减少盗窃行为的发生。通过安装更牢固的防盗门窗，新建住宅的失窃率与老旧住宅相比降低了26%，可以说这一项法规的社会效益远远超过了其社会成本 (Vollaard and van Ours 2011: 503)。不过，在对住户的采访中，也发现了一件有趣的事，就是随后出现了自行车盗窃行为，这可能是源于窃贼将目标转向了经常停放自行车的车库。因为1999年修订的建筑法规中并没有对车库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车库也就成了新建住宅中相对缺乏防范的地方 (Vollaard and van Ours, 2011)。

政府施行这一类法规可以确保潜在受害者采取附加方法进行自我保护。因为受害者不用承担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所有风险和成本，所以他们多数时候并不愿意为了减少犯罪而付出过多的人力和财力。这种减少犯罪的方法比起宣传教育和增加安保设备来说，明显更为有效。

在市级层面，各种类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都会对公共安全产生明显的影响，这种影响也是双方面的，既有可能减少犯罪机会，也有可能增加犯罪机会。多数地方政府都会立法规范人们在公共场合的行为，防止出现公共秩序的混乱 (Plant and Michael, 2009)。市政立法机关（或授权代理机构）一般会通过住房政策、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其他领域对公共场所进行管理。

各种社会活动必须遵守公共安全条件，在得到地方政府许可下才能获发许可证（例如，公共活动的许可证，示威游行，等等）。地方政府通常负责工商许可证的审核与发放，包括一些特殊业务，如按摩店、脱衣舞俱乐部、性用品商店等 (Hubbard and Colosi, 2012)。当需要对一些特殊行业进行调控或是取缔时，例如赌博业和色情业，市议员可能会面临一些体制上的阻碍。他们还必须考虑到法律上对于性工作者相关安全制度的要求 (Craig, 2011)。



贝克指出，各省采用的地方刑事立法和刑法很难准确对照 (Baker, 2014)，甚至还会动摇宪法的权威地位。举例来说，卑诗省素里市地方法律第42条，按照卑诗省关于公园、娱乐和文化设施监管细则规定，在市区“所有游泳池内”必须穿着适宜。但该规定被认为是与国家法相悖的，因为刑法只是禁止公众场合的裸露，所以法庭裁决认为“市议会无权擅自扩大国会对于某一类行为违法的定义”。<sup>4</sup>

<sup>4</sup> 参见裸游俱乐部Skinnydipper对素里市政府提起的诉讼案裁决 (2007) 287 D.L.R. (4th) 514.

对于无家可归者的管理，卑诗省阿博茨福德市制定实施了本地公园综合管理细则以及“好邻居条例”，禁止人们在市区公园内睡觉或过夜，或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搭建临时住所。但法院认为这些法规所设定的情形以及对于无家可归者的处理，违反了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因此是无效的。<sup>5</sup>

另一方面，埃德蒙顿法院也支持阿尔伯塔省的公共场所管理细则，允许警察对公众场合的斗殴者进行罚款，而不一定进行刑事处罚。<sup>6</sup> 同样，位于安大略省的渥太华市，其地方法规规定<sup>7</sup> 脱衣舞舞者和顾客间不能有身体接触，并且所有的表演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公开进行。<sup>8</sup>

安大略省的街道安全法也得到法院的支持，它禁止在街头“过度促销”和“招揽顾客”（包括对停靠在路边的车辆进行揽客的行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路边洗车店”），也不允许行人以售卖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目的去接近机动车驾驶员。卑诗省温哥华市地方法也禁止人们在街上“妨碍性揽客”（或过度乞讨）。<sup>9</sup>

卑诗省2010年初提交道路禁令措施时<sup>10</sup>，也受到一些质疑，但经过修订后，最终由最高法院在2015年施行。此法对该省的执法实践和省法院的工作量都产生了明显影响。研究表明，和加拿大刑法相比，该条例对于酒后驾车的管理和宣传，更为有效地减少了醉驾肇事的发案率 (Macdonald et al., 2013)。

<sup>5</sup> 详见阿博茨福德市政府与流浪者巴里·尚兹 (Barry Shantz) 的诉讼案裁决，2015 BCSC 1909。法庭最终裁决无家可归者可以在每天下午7点至次日上午9点在公园留宿。

<sup>6</sup> R. v. Keshane [2011] ABQB 525 (Ross, J).

<sup>7</sup> 参见《2004-353号条例：对成人娱乐场所的规范，证照发放及管理条例》。

<sup>8</sup> 参见加拿大成人娱乐协会与渥太华市政府的诉讼案裁决，(2007) 283 D.L.R. (4th) 704 (CA).

<sup>9</sup> 参见卑诗省扶贫项目联合组与温哥华市政府的诉讼案裁决，[2002] B.C.J. No. 493.

<sup>10</sup> 参见卑诗省《机动车管理条例》(Motor Vehicle Act)，[RSBC 1996] CHAPTER 318, s. 215.

## 法律法规中的犯罪验证

正如本章开头所述，犯罪预防行政管理措施的原则之一，就是确保当前的法律法规不会间接或无意地为犯罪创造机会。法律法规自身或许会带有引发犯罪的因素，立法也会在不经意间给犯罪创造机会 (Morgan and Clarke, 2006; Savona, 2006)。因此，减少这样的机会，将大大有助于减少犯罪、控制成本和降低对受害者的伤害 (Transcrime, 2006; Calderoni et al., 2012)。

在过去的10年中，我们才逐步开始对在立法过程中引入正式的犯罪风险评估进行讨论和系统性的研究。从规除犯罪的角度来看，了解新法律对犯罪和公共安全的潜在不利影响是十分重要的，在对新法制定过程中的犯罪风险评估和旧法的修订上也是如此。通过犯罪风险评估，我们可以掌握新法规如何融入现实生活，也就是说，人们受到这些法规影响的程度有多大 (Morgan and Clarke 2006: 200)。

在欧洲，政客和研究人员已经正式开始这么做了。这是对犯罪采取的一种风险缓解或风险控制的形式，称为“犯罪验证” (Crime-proofing)。这是一种情景犯罪预防的方法，来自于理性选择与机会理论，它致力于减少由于法律法规的缺陷而产生的犯罪机会。这种方法通常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检测已有的（事后检验）或将来的（事前检验）法律法规造成的犯罪机会，二是制定措施来减少这种风险。这个过程可能导致法律法规的修改，并且是带有强制性的 (Savona et al., 2006)。

萨维纳把犯罪验证分为两个阶段：“(a) 评估相关风险，即法律措施可能会引发的犯罪所产生的影响或结果；(b) 制定措施填补立法上的漏洞，通过对其验证来打击犯罪” (Savona, 2006: 222)。

萨维纳认为，方法并非一成不变：“关键是要让决策者认识到，这些立法在将来不仅会给社会、经济和环境带来消极影响，还有可能引发犯罪。犯罪验证的评估结果可能会督促监管方改变或修订那些会使犯罪机会增加的法律法规” (Savona, 2006: 222-223)。

当然，要评估所有的犯罪风险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不能仅通过犯罪验证来发现和判断犯罪风险的每一个指标。鉴别和判断一个准确的指标也并非易事，因此在评估的早期阶段，我们需要依靠专家来作出高质量的决策 (Di Nicola, 2006)。例如，摩根和克拉克发现了一些容易导致诈骗、贪腐、非法贸易及情景犯罪的法规的特征 (Morgen and Clarke, 2006)。他们认为只要法律法规具备以下特点，都将无一例外的埋藏着这些意料之外的犯罪风险。

它们是：

- 新设处理商品的标准，新增或提高其负担的费用和义务；
- 在当前执行的税收、费用或义务上作出让步；
- 新增拨款、补助金或赔偿计划；
- 新设或增加合法商品的税收，或通过任何方式增加合法商品的成本；
- 禁止或限制市场需求的商品或服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降低它们的市场流通性；
- 新建立或解散某一执法队伍，增加或减少执法活动的资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执法活动的力度；
- 让官员行使监管权 (Morgan and Clarke, 2006: 199)。

## 地方性规章制度的执行

只有在公众享有充分知情权及法律法规能够得到贯彻实行的时候，地方性的规章制度才能发挥其最大效用。假设公众对行政措施和监管方案一无所知，或者更确切的说，与该法律息息相关的直接行为人对此毫不知情，那么结果可想而知。因此，为了使这些措施的实行得到广泛支持，信息公开尤为必要。本地的媒体显然应该发挥作用，并且应该成为整个行政管理措施实行的主要参与者。

此外，必须将具体监管方案的信息传达给那些经营相关行业或组织相关活动的人。例如，伦敦市颁布了持证场所良好守则，重申了持证场所的主要目标（防止犯罪和混乱、维护公共安全、制止妨害事件和保护儿童安全）并向申请人和持证人提供实践指导，进而提升他们维护这四个主要目标的执行力(City of London, 2013)。

充足的资源并不能完全保障执行的力度<sup>11</sup>，在某些情况下，不适当的培训和监管、来自政届的压力和当地实际情况都会干扰执法，使其力度减弱、不可预测或者双重标准。因此，执法政策和策略必须明确、直观和公开；这些必须反映在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管上；执法结果也必须接受定期的评估和审查。考虑到执法人员有相当大的资助裁量权，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腐败和双重标准的行为发生。

执法政策和策略必须明确、直观和公开；这些必须反映在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管上；执法结果也必须接受定期的评估和审查。

在卑诗省监察办公室最近发布的执法最佳实践指南中，强调了执法实践的重点是行政公平原则：“而执法公正合理的前提，是委员会公正地制定这些规章制度”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2016: 8)。该指南还建议当地政府推行有效的执法政策并提供广泛的指导意见，保障执法过程的公平性和一致性。

<sup>11</sup> 在加拿大卑诗省，省立法议会赋予市级政府宽泛的权力来制定和执行地方性的规章制度，依据就是《社区宪章》(S.B.C. 2003, c. 26.)和《温哥华宪章》(S.B.C. 1953, c. 55., 仅对温哥华政府适用)。《地方政府条例》(R.S.B.C. 2015, c. 1)赋予了各市属行政区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的权力，《特拉斯特岛条例》(R.S.B.C. 1996, c. 239)赋予了原住民所在地特拉斯特岛建立自治委员会的权力。《关于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公示及执行的法案》赋予地方政府对在公示后依然触犯地方性法规的情形进行处理的权力(S.B.C. 2003, c. 60)。

## 其他行政措施

尽管利用行政措施减少犯罪的例子比比皆是，但遗憾的是它们很少经过严格评估，其有效性仍然存在很多疑问。

其中一个例子是多住房无犯罪“项目”（CFMH项目），该项目旨在减少出租房内的犯罪和滋事行为。令人惊讶的是，尽管几乎没有证据显示这个项目在减少犯罪、促进公共安全和减少公众对犯罪的担忧方面的有效性（Cole, 2015; see also: Zehring, 2014），它的名声却仍旧日益高涨，并被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英国、芬兰、尼日利亚和波多黎各等多个国家在内的2000多个城市采用。另外，卑诗省新威斯敏斯特市的一项针对CFMH项目认证建筑是否能减少犯罪的研究表明，其效果仍然是无法确定的（Cole, 2015）。

在对地方政府的犯罪预防指南中，普兰特（Plant）和麦克（Michael）建议当地政府考虑在犯罪的情景因素和环境线索下采取行政措施，例如可以关注楼层巡查、交通管理、停车执法等。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当地政府可以确保他们采用的行政措施没有一个会妨碍到对有行为问题的个体公民回归社会的相关治疗。就像本书下一章将会解释到的那样，社区的支持可以为这类人提供实质性的帮助。至少，社区中邻避效应（NIMBY<sup>12</sup>）的情绪和反对廉价过渡房、精神疾病治疗或吸毒成瘾治疗及康复设施建设的行为应该被禁止，以减少当地对相关弱势群体的排斥。

同时，地方政府作为投资方和监管者，也可以和私营企业合作，防止在工作场所中发生犯罪和暴力事件。预防措施包括工作场所的设计、行政实践和工作实践。不同职业群体面临不同的职业风险。建筑环境的因素需要认真考虑，例如工作场所的布局、引导标示、访问控制、门锁装置或物理栅栏、照明设备和电子监控，以及保安系统。行政实践也可以使工作场所更加安全，例如，针对现金处理业务的实践就会存在较大差异。

<sup>12</sup> NIMBY是“别在我后院”（Not In My Backyard）的英文缩写。

有组织犯罪的商业过程同时依赖于非法和合法的活动，  
而后者正是行政法规潜在的监管对象。

## 防止有组织犯罪和贪腐的措施

针对有组织犯罪，有一些值得关注的行政管理措施方面的研究。如果采取这些措施可以防止严重罪行的发生，那在这里还是值得一提。

行政措施可以增强和支援刑事司法的执行，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例如，荷兰采取的情景犯罪预防措施就整合了立法和行政两者的资源，比如对烈酒经营许可证的管制和对烈酒经营俱乐部的监察(Ayling, 2014)。这种措施并非针对集团犯罪的罪犯，而是针对容易引发犯罪的环境及活动(van de Bunt, 2004)。这种方法将可能的犯罪活动终止于触犯刑法之前，是非常值得提倡的(Huisman and Koemans, 2008)。

在另一个层面，掌握犯罪组织如何在社区中进行投资并取得收益，能够有助于执法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提前掌控其非法交易，以此来减少特殊领域和商业部门对罪犯的吸引力。例如，某一特定地区的房地产部门可能特别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渗透(Dugato et al., 2015)。有组织犯罪渗透到建筑行业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近期被魁北克省夏博诺委员会所揭露的建筑业贪腐事件就是一例(Charbonneau and Lachance, 2015)。对地方来说，政策和法规何以在指定的部门中筛选合适的企业，确保运营的合法性。实施防止犯罪渗透到合法经济领域的措施也是行业业务监管的一个部分(Spapens et al., 2015)。

此外必须要记住的是，有组织犯罪的商业过程同时依赖于非法和合法的活动，而后者正是行政法规潜在的监管对象(Spapens et al., 2015)。合成毒品的生产也需要用到合法的化学品，如丙酮和甲胺。人贩子离不开交通、住宿和压迫受害者参与工作的某个行业(Dandurand and Chin, 2014)。一个非法团伙则需要一个俱乐部，或一所牢固的房屋来安全地经营生意。在所有案例中，监管计划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安大略省漆咸市的“反过度设防”法案(2003年6月23日)就是针对该市臭名昭著的摩托车俱乐部制定的。它禁止居民对土地过度设防，否则城建巡视员将有权对其展开搜查。<sup>13</sup>

近期的一项研究对欧盟十国在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时采取的行政措施进行了评估(Spapens et al., 2015)。其中，英格兰和威尔士、意大利、荷兰及瑞典等国家的行政框架设计是做的最好的。他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措施有：规范业务章程(即营业执照)来制止和震慑犯罪分子进入合法的经济领域，强化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的合作，提倡“分工协作”，以及从不同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委员会或工作小组。

<sup>13</sup> 本章程在加拿大公民迈克·邦迪对查塔姆肯特郡的诉讼案中受到了质疑，但法庭最终裁决该法案有效(2008) 168 C. R. R. (2d) 221.

## 解决和防止贪腐

由贪腐或犯罪分子对政府的渗透而造成的严重犯罪，可通过健全的法规和稳健的行政手段所保障下的风险缓解措施来解决。例如，如果在一个大型开发项目中存在政府贪腐行为，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贪腐审查，然后通过风险评估的具体行政措施来进行预防 (Dandurand and Dow, 2013)。如果对少量贪腐行为置之不理，一旦形成系统系贪腐，就很难根除。各类关于治理贪腐的研究中，都有一个共同的主题，就是要主动出击，尽早发现容易导致腐败滋生的区域，并在这些区域尽量减少滋生腐败的风险因素。

例如，政府中监管和规范土地使用的机构已被认为是最容易滋生腐败的部门之一 (Chiodelli and Moroni, 2015)。通常来说，土地的使用和规划往往伴随着行贿受贿，这是一个糟糕的顶层设计/管理体系所导致的副作用，使腐败如影随形 (Chiodelli and Moroni, 2015)。其他容易产生腐败的邻域有：招聘过程、不当的激励机制、缺乏有效的问责制，及暗箱操作 (Dandurand and Dow, 2013)。



如果对少量贪腐行为置之不理，一旦形成系统系贪腐，就很难根除。



## 找出问题并抓住机会制定成功方案

对于犯罪和公共安全来说，行政管理措施并非是最合适的制约手段。然而，这也是犯罪预防大战略下最常使用的方法。地区提供的咨询和官方掌握的犯罪数据可以发现问题，据此可以制定相应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需要解决的犯罪问题，结合监管措施和警方的数据、执法信息，可以生成十分有用的情报。

当然我们还可以采用其他方法。例如，安全审核可以收集和分析有关犯罪和公共安全的信息，是用于制定犯罪减少策略的一个十分有效的工具(Gilling and Barton, 2005)。换句话说，这是一种评估人身安全的方法，人们可以用它评估周围环境的特点，最终达到减少犯罪、提升个人人身安全的目的。通过评估，规划师、设计师和服务商可以得到当地的有效信息。安全审核通过使用现有的检索清单，可以帮助人们把不安全的地区勾勒出来，并确定已得到改善的区域，以此减少犯罪机会并提高公共场所的安全性。任何想采取行动使公共场所和准公共场所更安全的人，都可以使用这种方法。现在的一些城市，像安大略省省会多伦多市，就积极鼓励当地公民使用这种方法。

在有需要时，也可以进行特殊安全审核，特别是在公共场所和准公共场所，比如学校、游乐场、大型购物中心、社区康乐中心和康体中心。此外，由于不良的城市设计和对公共场所的管理不善，妇女和女孩经常会成为被施暴的对象，因此这一方法也会从她们的经历中收集相关信息。

1989年，多伦多市妇女与儿童反暴力行动委员会对妇女安全审计展开初次调查。这一方法让参与者来判定场所是否安全并提出如何改进的建议(Whitzman et al., 2009)。它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来适应当地情况。操作方法被印在指南和手册上，发放给那些感兴趣的人(Kerr-Wilson and Phillips, 2011, Tandon Mehrotra, 2010, Women in Cities International 2011, O' Leary and Viswanath, 2011)。安全审核能聚焦妇女中的特定弱势群体，比如护士和医护工作者(Fédération des infirmières et infirmiers du Québec, 2003)。这个方法的优势还在于人们参与的过程，在当地决策制定过程中妇女们如果提出好的建议，都会被酌情采纳(UN-HABITAT, 2008)。类似的方法也可以适用于儿童和青少年，以及老人和其他潜在的弱势群体。

公众调查(HomeI and Fuller, 2015)和当地的受害人调查(UNODC and UNECE, 2010)也可以被采用。本地企业家的调查也可以提供重要信息。管理进入常态化后，所有的调查报告都有助于用来对现行行政管理方案的效用进行研判。同样，对从业者展开关于犯罪问题和行政管理方案开展情况的系统性访谈也可以获益匪浅。例如，有人建议多向刑事司法工作者了解情况，因为他们往往掌握着立法和监管的一手信息，能够告诉我们现行方案是行之有效还是步履自蔽(Intersol Group, 2010)。

如果不能对其成效进行明确的规划和监管，  
行政管理措施是应该谨慎出台的。

## 监测和评估措施的效果

令人遗憾的是，依靠行政管理措施减少犯罪的效果很少被系统地验证。通过这些方案来减少犯罪的预期效果往往是不清晰的，而人们也不是很热衷于去检测预期的公共安全目标是否会达成，或者犯罪模式和行为的变化是否真正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毋庸置疑，任何针对规绝犯罪而制定的新法规或监管措施，都应该接受相应的评估。事实上，如果不能对其成效进行明确的规划和监管，行政管理措施是应该谨慎出台的，否则很多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将会随之而来。

对于以问题为导向的警务工作和情景犯罪预防的成效，一直缺少一个高标准的评价体系(Knutsson, 2010)。古瑞特回顾了1997年至2007年之间针对情景犯罪预防采用过的200种评价方法，并对评价设计如何向犯罪转移、犯罪收益的潜在扩散（减少犯罪对与目标地区相邻地区的影响）和预期效益等方向演变提出了思考(Guerette, 2010)。然而，几乎没有一项研究得出确定性的结论，其中只有极少的研究涵盖了成本效益分析。

对情景犯罪预防项目的效果进行评估，目的在于减少犯罪机会，这同时也是一项有趣的挑战。因为滋生犯罪的因素多种多样，实际上很难对这些变量的效果进行观察与测量，而简单的归因于环境的改变或是“机会结构”的外部影响通常是行不通的。Eck 和 Madensen (2010)的研究表明，“机会阻断”可以被设计来改变机会结构；对干预措施进行评估可以检测机会结构是否正在向我们预期的方向转变。

可以想象，如果我们对规绝犯罪采取的行政管理措施的影响、预期与非预期成效和成本效益都缺乏严格的评估，那将来这种方法的发展将必然受到严重阻碍。

## 小结

在地方减少犯罪战略中，如何成功和负责任地整合行政及监管方法，还有很多地方值得我们学习研究。虽然当前对这种方法实际有效性的研究十分有限，但我们对这种方法仍抱有很大希望，现有的成果也足以指导我们进行更深入的探索。正如本章中所阐述的，这些犯罪预防的方法有着成功的经验。它们可以应用于城市的发展和管理，有助于公共场所的安全开发和利用。我们只需要更全面地了解它们如何最有效的运作。

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在部署犯罪预防的行政管理措施时我们必须慎之又慎。首先，对于监管方案来说，政府监管部门通过颁发许可证和其他一些方法来对公共场所的开发和使用进行监管，相比政府用监管措施去禁止一些特定行为，前者做起来更加得心应手，至少在加拿大是如此。其次，应该建立预防机制，以防新的监管方案对社区的部分群体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来说。第三，监管措施不能仓促出台，更不能因为政府需要强效管理而作为一项权宜之计被实施。措施的制定应该基于对犯罪行为的理解，以及经过实践的证明和思考。

他们必须对问题的转移和意想不到的不利影响进行防范。监管计划中的犯罪验证能够防止不必要和疏忽的行为，从而阻止犯罪和受害机会的产生。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其进行评估，并减少管理措施可能造成的意料之外的犯罪结果的风险，这些步骤都是不能少的。

避免对现有犯罪问题的性质和原因作出简单的假设是非常重要的。新的行政管理措施必须以证据为基础制定战略。它们必须建立在良好的风险评估、广泛的咨询和尽可能详尽的实验之上。最后，由于经常会出现的犯罪转移，地方政府应该积极向地区和省级政府申请相关协助。

对于地方领导人来说，想要通过全方位规划行政管理措施来规绝犯罪，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步骤：

- 整合CPTED的相关原则，将其应用于所有城市规划和开发项目，谨慎的监测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设计和开发计划所带来的影响。
- 利用好安全审核和其他调查报告，连同犯罪数据和警方信息，确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减少犯罪的时机。
- 确定警务政策战略和行政管理措施之间的协同配合。
- 加强行政机关和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信息交流，促进两者对犯罪问题的协同应对。
- 发展政策框架，推动执法的公平和高效，加强警方和执法官员的通力协作。
- 监控行政管理措施对弱势群体和公民的影响，采取具体措施减轻相关计划可能对这些群体造成的不良影响。
- 在计划的每一个阶段都力争取得社会的支持。

如前所述，一些地方减少犯罪措施的主要利益相关群体不太熟悉犯罪预防的各类途径，因此有必要帮助他们了解这些方法的优势、局限性以及潜在的成功率。希望本章内容能为他们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鉴于当前对这些方法的效果还缺乏系统性的研究，这些信息仍然具有其局限性，望读者见谅。

## 本章节参考文献

- Aliprantis, D., & Hartley, D. (2015). Blowing It Up and Knocking It Down: The local and city-wide effects of demolishing high concentration public housing on crime.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88, 67-81.
- Ayling, J. (2014). Going Dutch? Comparing approaches to preventing organized crime in Australia and the Netherlands. *The European Review of Organised Crime*, 1(1), 78-107.
- Baker, Denis (2014). The Temptation of Provincial Criminal Law,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57 (2): 275-294.
- Benz, T. A. (2014). At the Intersection of Urban Sociology and Criminology: Fear of Crime and the Post-industrial City. *Sociology Compass*, 8(1), 10-19.
- Calderoni, F., Savona, E. U, and Solmi, S (2012). *Crime Proofing the Policy Options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Trento: Trancrime, Joint Research Centre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 Canadian Constitution Foundation and Institute for Liberal Studies (2016). *Civil Forfeiture in Canada 2015-2016*. Calgary, CCF & ILS.
- Charbonneau, F. & Lachance, R. (2015). *Rapport Final de la Commission d'enquête sur l'octroi et la gestion des contrats publics dans l'industrie de la construction*, Québec.
- Chesterfield Borough Council (2007). *A Designing Out Crime Supplementary Planning Document*. Chesterfield Borough (U.K.).
- Chiodelli, F. & Moroni, S. (2015). Corruption in land-use issues: a crucial challenge for plan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TPR: Town Planning Review*, 86(4), 437-455.
- City of London. (2013). *Code of Good Practice for Licensed Premises*. London (U.K.): City of London, January 2013.
- Cole, S. (2015). *Crime-free Multi-housing Program: An effective Crime Prevention Tool in Rental Properties*. Major paper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MA in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Spring, 2015.
- Craig, E. (2011). Sex Work By Law: Bedford's Impact on Municipal Approaches to Regulating the Sex Trade. *Review of Constitutional Studies*, 16(1), 97-120.
- Dandurand, Y. & Dow, M. (2013). *A Strategy for Safeguard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 Major Public Events*. UNODC.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Dandurand, Y. & Chin, V. (2014). *Uncovering Labour Trafficking in Canada: Regulators, Investigators, and Prosecutors*. A study conducted for Public Safety Canada. Vancouver: ICCLR.
- Di Nicola, A. & A. McCallister (2006). Existing Experience of Risk Assessment.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2 (3-4), 179-187.
- Dugato, M., Favarin, S., & Giommoni, L. (2015). The Risks and Rewards of Organized Crime Investments in Real Estat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5(5), 944-965.
- Eck, J. & Madensen, T. (2010). Using Signatures of Opportunity Structures to Examine Mechanisms in Crime Prevention Evaluations. In Knutsson, J. and N. Tilley (Eds.), *Evaluating Crime Reduction Initiatives*. London: Lynne Rienner, 59-84.
- Fédération des infirmières et infirmiers du Québec (2003). *Guide d'évaluation – Sécurité des lieux*. Montréal: Fédération des infirmières et infirmiers du Québec.
- Gallant, M. & King, C. (2013). The Seizure of Illicit Assets: Patterns of Civil Forfeiture in Canada and Ireland. *Common Law World Review*. 2013, 42(1), 91-109.
- Gilderbloom, J. I., Riggs, W. W., & Meares, W. L. (2015). Does walkability matter? An examination of walkability's impact on housing values, foreclosures and crime. *Cities*, 42 (Part A), 13-24.
- Gilling, D & Barton, A. (2005). Dangers Lurking in the Deep: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the crime audit. *Criminal Justice*, 5(2), 163-180.
- Gilstad-Hayden, K., Wallace, L. R., Carroll-Scott, A., Meyer, S. R., Barbo, S., Murphy-Dunning, C., & Ickovics, J. R. (2015). Research note: Greater tree canopy cover is associated with lower rates of both violent and property crime in New Haven, CT.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14(3), 248-253.

- Guerette, R. (2010). The Pull, Push, and Expans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Evaluation: An appraisal of thirty-seven years of research. In Knutsson, J. and N. Tilley (Eds.), *Evaluating Crime Reduction Initiatives*. London: Lynne Rienner, 29-58.
- Hastings, R. (2005). Perspective on Crime Preven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2), 209-219.
- Homel, P. & Fuller, G. (2015). Understanding the local government role in crime prevention.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505 (July), 1-13.
- Hubbard, P., & Colosi, R. (2012). Sex, Crime and the City: Municipal law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 entertainment. *Social & Legal Studies*, 22(1), 67-86.
- Huisman, W. & Koemans, M. L. (2008).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 crime control. *Erasmus Law Review*, 1(5), 121 – 145.
- Intersol Group (2010). *Best Practices to Combat Organized Crime Research Workshop*, Report prepared for Public Safety Canada, Ottawa, 2010.
- Kerr-Wilson, A. & Phillips, S (2011). *Making Cities and Urban Spaces Safer for Women – Safety Audit Participatory Toolkit*. Action Aid International, London: Social Development Direct.
- Koster, P. (2015). *Targeting the Profits of Crime in Canada*.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 of MA Criminal Justice, Schoo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 Knutsson, J. (2010). Standard of Evaluations in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rojects: Good Enough? In Knutsson, J. and N. Tilley (Eds.), *Evaluating Crime Reduction Initiatives*. London: Lynne Rienner, 7-28.
- Landman, K and Liebermann (2005). Planning against crime: Preventing crime with people not barriers, *SA Crime Quarterly*, 11 (March), 21-26.
- Macdonald, S., Zhao, J., Martin, G., Brubacher, J., Stockwell, T., Arason, N. Steinmetz, S., and Chan, H. (2013). The impact on alcohol-related collisions of the partial decriminalization of impaired driving in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Accident Analysis & Prevention*, 59 (Oct), 200-205.
- McLachlin, B. (2013). *Remarks of the Right Honorable Beverly McLachlin, P.C. Chief Justice of Canada*. 6th Annual Conference on the Council of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Toronto, Ontario.
- Morgan, R. & Clarke, R. V. (2006). Legislation and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for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2(3), 189-211.
- O’Leary, R. & Viswanath, K. (2011). *Building Safe and Inclusive Cities for Women: A practical guide*. New Delhi: Jagori.
-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2016). *Bylaw Enforcement: Best Practices Guide for Local Government*. Special Report No. 36 to the Legislative Assembly of British Columbia, March 2016.
- Plant, B. J., & Michael, S. S. (2009). *Crime prevention: A problem oriented guide for mayors, city managers, and county executives*.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 Plecas, D., Bass, G., Bemister, G., Busson, B., Dandurand, Y., & Fournier, J. T. (2015). *Getting Serious about Crime Reduction: Report of the Blue Ribbon Panel on Crime Reduction*. Victoria, B.C.: Government of British Columbia.
- Ramey, D. M. & Shrider, E. A (2014). New Parochialism, Sources of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the Control of Street Crime.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3(2), 193-216.
- Reynald, D. M. (2015). Environmental design and crime event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31(1), 71-89.
- Savona, E. U. (2006). Initial Methodology for the Crime Proofing of New or Amended Legislation at the EU Level.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12(3-4), 221-228.
- Savona, E. U., Maggioni, M., Calderoni, F., and Martocchia, S. (2006). *A Study on Crime Proofing: Evaluation of Crime Risk Imp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als Covering a Range of Policy Areas*. A report prepared by Transcrime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rento and Milan.
- Shepherdson P, Clancey G, Lee M & Crofts T. (2014). Community safety and crime prevention partnership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rime, Justice and Social Democracy*, 3(1), 107–120.
- Sikka, A. (2013). *Labour Trafficking in Canada: Indicators, Stakeholders, and Investigative Methods*. Ottawa, Public Safety Canada.
- Sohn, D. W. (2016). Residential crimes and neighbourhood built environment: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Cities*, 52, 86–93.

Spapens, A. C. M., Peters, M., & Van Daele, D. (2015). *Administrative Approaches to Crime*. Leuven: Leuve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Tandon Mehrotra, S. (2010). *A Handbook on Women's Safety Audits in Low-income Urban Neighbourhoods: A Focus on Essential Services*. New Delhi: JAGORI.

Transcrime (2006). *A Study of Crime Proofing – Evaluation of Crime Risk Imp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roposals Covering a Range of Policy Areas – Manual*. Milan: Joint Research Centre on Transnational Crime, Università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

UN-HABITAT (2008). *Women's Safety Audits: What Works and Where?* Nairobi: Safer Cities Programme, UN-HABITAT.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0). *Handbook on the Crime Prevention Guidelines – Making them work*.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ODC and UNECE (2010). *Manual on Victimization Surveys*. Geneva: United Nations.

Van de Bunt, H. (2004) Organised Crime Policies in the Netherlands. In Fijnaut C and Paoli L (Eds.) *Organised Crime in Europe: Concepts, Patterns and Control Polic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yond*. Dordrecht: Springer, 677-716.

Vollard, B., and van Ours, J. (2011). Does regulation of built-in security reduce crime?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The Economic Journal*, 121 (May), 485-504.

Welsh, B., and Farrington, D. (2009). *Making public places safer: Surveillance and crime preven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men in Cities International (2011). *Tools for Gathering Information about Women's Safety and Inclusion in Cities*. Montreal: Women in Cities International.

Zehring, T. L. (1994). The Mesa Crime-Free Multi-Housing Program.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63(6), 8.

# 回归服务及社区项目

作者：艾德莉妮·皮特斯

## 简介

**无** 无论是普通人还是有过犯罪记录的人，总有一些脆弱的时候会令他们出现行为偏差，进行或继续犯罪行为，比如说，无家可归时、患上精神疾病时、服刑期满后回到社区时、从一个社区服务机构转到另外一个服务机构时，从少年监管场所转移到成人刑事司法系统时、或因年龄到期而离开抚养关爱中心时（在北美，18岁时将终止对一个人提供抚养关爱帮助）。

政府、警察、干预项目和社区已经开始将注意力放在那些可能导致人走向犯罪之路的关键时间节点上，将它们视作为一个良好机会来更好地帮助和应对风险人群和违法

警察、政府、干预项目和社区开始将注意力放在那些可能导致个人生活方式改变并出现犯罪行为的关键节点上。

人员。鉴于很多违法人员会逐渐摒弃他们原有的犯罪生活方式 (Brame, Bushway, and Paternoster, 2003; Maruna, 2001; 2004), 因此, 对刑事司法系统和社区服务部门来讲, 这些过渡阶段是绝好的干预时机, 让犯罪远离这些人群。

## 不让无家可归者流落街头

在加拿大，每年将近有20万人留宿街头，或是投宿救济站 (Gaetz, Donaldson, Richter, and Gulliver, 2013)。虽然说绝大部分的无家可归只是暂时现象，但是，据估计，大约有4000-8000加拿大人，或者说2%-4%的无家可归人员是处于长期的无家可归状态 (Aubry, Farrell, Hwang, and Calhoun, 2013; Gaetz et al., 2013)。无家可归问题是一个长期的社会问题，并被归类为公共卫生问题，因为它与某些身体和精神疾病、以及滥用药物有很明显的交集。无家可归问题与这些情况结合

在一起，使得一个人更有可能卷入到刑事司法系统当中。在入狱的成年人当中，那些既是无家可归又患有精神疾病或吸食毒品的人，通常羁押期也更长 (see McNiel, Binder, and Robinson, 2005)。一项重要的研究发现，在卑诗省温哥华地区，被调查的无家可归成年人当中，绝大部分人患有多种精神疾病，他们或有吸毒史，或正在每天吸食毒品，或在抚养救济场所安置过 (Patterson, Moniruzzaman, and Somers, 2015)。

这些问题不仅对这些人有不利的影响，也会增加社会福利机构的成本。

在加拿大，不管是在青少年还是成年人当中，除了精神疾病外，与无家可归问题密切相关的就是救助部门的安置工作。很不幸，许多青少年从抚养救济场所成长到成年时期，发现自己没有一个家(e. g., Dworsky, Napolitano, and Courtney, 2013)。研究者在美国开展一项大型的研究活动，调查了解以前在抚养院停留过的年轻人的生活状况。结果显示，40%的人在离开抚养院后两年内常遇到住房问题；20%的人长期无家可归(Fowler, Toro, and Miles, 2009)。虽然说这个比例不高，但是从社会问题、卫生问题、以及预防和减少犯罪的角度来看，长期无家可归的人最有可能变为犯罪受害者、遭受性剥削、受伤害……或卷入司法系统(Gaetz et al., 2013: 28)。

研究已经表明，社会上确实存在一些不利因素导致无家可归现象的发生。在卑诗省温哥华市的抽样调查中发现，近期入狱、经常酗酒和吸食可卡因、找住房有困难等因素是造成年轻人流落街头的原因(Cheng et al., 2013)。年轻男子(Sergaert, 2012)，特别是曾经在抚养院待过的男性，以及经常逃离抚养院的男性，更有可能成为无家可归者；另外，那些不断搬家并且生活不稳定的人，遭受过身体虐待的人，出现较多轻微违法行为的人，以及有精神疾病迹象的人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也很高(Dworsky et al., 2013)。

这些因素当中的每一个都有可能影响这些年轻人和提供关爱者之间建立联系，从而导致更多的无家可归。这种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年轻人难以被社区和安居项目纳入，得不到应有的援助。他们碰到的其他困难还包括没有交通工具前往他们所需要的服务机构，或者找不到恰当的援助支持项目。此外，吸毒成瘾的人面临找不到治疗机构和容身之处的困难，刚出狱的人也很难摆脱无家可归问题。不过，与上述情况相反，如果一个人有稳定的社会关系，他则很有可能摆脱无家可归的状况(Cheng et al., 2013)。



在北美，当年轻人达到18岁就不能继续留在抚养场所了。然而，根据一份针对曾在抚养院待过的成年人社会功能的调查显示，政府可以在这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延长服务，改进抚养效果，更重要的一点是，应把抚养结束期限延迟到21岁(Courtney et al., 2007)。赛加尔特等人(Sergaert et al. 2013)的研究指出，加拿大应该重新考虑应对无家可归问题的策略了，可以借鉴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做法（这两个国家已经花了几十年的时间探寻最有效的应对方案）。英国和澳大利亚分别在2006年2008年发起全国行动，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特别是解决年轻人无家可归的问题。各级政府此项行动中相互协作，给抚养院中因年龄到期而离开的年轻人提供早期干预措施，提供便宜的住房和一些支持性的服务。

为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北美的很多城市发起了一些大型的行动，开展了一些大型的项目。“安居通道”(Pathway to Housing)这个项目于1992年在美国开始开展，随后被引进加拿大。作为一项过渡性策略，该项目帮助无家可归的人联系永久性的住所。在联系住所之前，首先要对无家可归者进行风险和需求的分析鉴定，比如说，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吸毒情况，社会心理问题等(Surood, McNeil, Cristall, Godbout, and Zhou, 2012)。



通过提供稳定的住房，这个项目重点要解决的是导致个人犯罪行为和社会问题的深层原因。2009年，人们对阿尔伯塔省艾蒙顿市的“住房第一、安居通道”项目进行了评估，结果发现，项目参与者在各方面都有一些改进。参加项目12个月后，参与者的自残行为、认知问题、幻想和妄想问题都明显减少，最显著的变化是，他们在生活条件和工作休闲活动方面有很大的改进(参阅Surood et al., 2012)。

作为“安居通道”(PTH)项目的一部分，阿尔伯塔Calgary的“社区医疗小组”给100多名人员提供临床和后勤保障服务。社区医疗小组是由来自多种学科背景的专业人员组成，他们有医学人员、心理健康人员、法学人士；护士，职业培训、住房、娱乐专业人员；和药物依赖问题咨询师。这些成员定期的在社区和在帮扶对象家里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各种需求。研究表明，这种工作小组的工作方式可以减少人们对医院的依赖，减少他们接触司法系统，同时帮助他们维持稳定的住所，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Phillips et al., 2001)。在卡尔加里，“安居通道”项目不仅帮助人们安排稳定住所、联系职业培训和教育机会，或是找到实实在在的工作(分别惠及87%和63%的参与者)，而且，还减少了67%接警率和32%医疗急救求助率(Holloway, 2012)。值得一提的是，有10%的参与者仅在一年内就成功完成了“通向住房”项目，并且找到一份稳定工作和一处独立住所。

2009年，阿尔伯塔省梅迪辛哈特市制定了一个宏伟目标：在全市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在2015年这目标被实现了，梅迪辛哈特成为加拿大第一个解决了无家可归问题的城市——至少暂时是。在过去6年当中，885人分配到了住房(Off and Douglas, 2015)。“住房第一”项目由该市社区住房协会执行。了解到有人有住房需求后，10天内将给他安排住宿。这一做法其实还为这座城市节约了成本，因为，按人均估算，“住房第一”项目中为一个人安置住房大概需要花2万至3.5万加元，而无家可归者因上医院、联系警察等紧急服务，每一年使这些部门需要开销约10万加元(Ferreras, 2015)。

这类人群的出庭数量在上升，但是这主要是他们在为以前的事件出庭。一旦“住房第一”项目执行一段时间后以及无家可归的人数减少后，这种情况自然会稳定。一个社区要减少犯罪，一个重要的做法就是要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来解决长期无家可归现象，并要在社区中建立项目，从源头上防止人们变得无家可归。

## 精神疾病和毒品滥用的挑战

前文中提到过的“社区治疗小组”在应对精神失常和药物依赖问题方面同样非常重要。当传统的干预服务机构还没能及时针对这些问题做出应对时，治疗小组却可以给这些有特别需求的人们提供基于社区的、以病人为中心的、康复性的外展服务。卑诗省已经运行了16个这样的治疗小组，但调查显示，这数量还不够。如果为给社区中有严重精神问题和毒品成瘾问题的人员提供足够的服务，大概还需要44个这样的治疗小组(Plecas et al., 2015)。

卑诗省的一些警察机构继续承担传统角色，为这些问题人员提供服务，满足他们的需求，而部分警察机构则已经设置专门的岗位，来介入涉及严重精神问题人员的违法案件。虽然说青少年缓刑官一般跟警察之间保持很好的关系，不过，警方的介入要更加直接和具有针对性，当涉事人员精神疾病非常严重，或他们牵扯到刑事司法系统时，治疗小组就能更好地应对这些情形了。

## 解决就业问题

### 成功的青少年犯罪人员帮扶项目

琪姆·马克特是温哥华市一名青少年犯罪人员缓刑官，她已经与青少年团伙犯罪人员打了八年交道。期间，她和卑诗省PLEA社区服务协会的成员提出一个构想：给这些青少年建一个专门的就业项目。在2009年，他们启动了一个“职业之路”(Career Path)项目，来应对大温哥华和周边地区的青少年(特别是男孩)不断参与有组织犯罪的情况。这个项目的最初目标是把15至18岁间、有可能接触或已经参与犯罪团伙的青少年介绍给社区中有能力提供就业指导 and 安排工作的人们。这个项目不仅仅是给年轻人提供一份工作和收入，它还帮助年轻人与特意选择的就业单位建立起联系。

当“职业之路”项目提出来时，PLEA正在实施一个年轻人就业项目，称作为“创造性的城镇就业”，也就是“Q项目”。

这个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安置那些没能上学而且缺乏工作经验的青少年犯罪人员。Q项目给这些参与者提供支持，提供就业方面生活技能培训，使他们能够进行就业准备，收获工作体验。而PLEA“职业之路”项目则是基于这样的想法：帮助年轻人找到他们的个人兴趣，通过有意义的就业来帮他们实现长远的目标。项目目标是提供潜在就业机会，即在成年后也可以一直从事的工作，而不是简单的短期工作。

众所周知，失业是与犯罪行为密切联系的一个因素，以前就有一些项目为失业人员提供过就业准备和其他培训。对PLEA来说，很重要的一点，是怎样帮助年轻人联系到一份工作。而“职业之路”项目重视就业辅导，也重视就业安排。

在参与“职业之路”项目的年轻人中，比较常见的违法行为是抢劫和未能遵守法庭令。PLEA项目人员也逐渐意识到，许多参与“职业之路”项目的年轻人从来没有工作过，并且他们的父母也没有固定的、合法的工作。

在两代人均面临失业和犯罪问题的情况下，这些年轻人根本没有渠道找到合法工作。因此，项目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在合法企业中为他们提供技能培训和工作体验机会。这些年轻人同样在传统的学校环境里挣扎，不想上学或不准备完成学业。

按照“职业之路”项目的操作方式，参与者将接受为期10周的工作安排，期间有一对一的帮助和监管，并接受雇主的辅导。在加入项目到接受安排工作这段期间，年轻人们将得到各种各样的岗前培训和与岗位有关技能培训，比如，工作准备、简历撰写、面试技巧、怎样搜索工作需求和人身安全培训，同时也要完成急救培训、食品安全培训，以及更专业的培训，比如铲车驾驶等。“职业之路”项目和Q项目跟各种各样的培训公司已经建立了合作关系。

“职业之路”项目设置一系列的协作程序，让这些年轻人进入他们希望的工作领域，而不是从一堆潜在雇主当中随意抽选一个，然后给他们安排一份工作。项目工作人员研究招聘广告，或联系在某一领域内从业的雇主，然后把项目卖给他们。由于安全原因，项目工作人员对一些就业领域是尽力回避的，但大部份情况下，项目能够满足这些年轻人的兴趣，找到他们想要的职位。

PLEA总是承担一定的风险的，因为，在前10个星期，年轻人处在项目的关照之下。项目工作人员与雇主开展公开对话，确保他们工作符合安全标准，提供符合年轻人兴趣的工作，并确保工作场所安全记录良好。

除了项目员工提供的辅助支持外，该项目还有一个优势：项目在开展的前10周会给这些年轻人支付报酬。这种安排使得这些年轻人有机会来核实这是否是他们要追求的职业。同时，雇主也会从这种工作体验中获益：他们可以利用这段试用期来决定这个年轻人是否适合他们的部门，这也可以加强雇主们参与项目和辅导年轻人的意愿。还有，尽管这些年轻人有违法记录，不过所接触到的雇主们对项目是非常接纳的。这是雇主们回报社区、支持年轻人发展的一种方式。一些雇主想支持年轻人成功，并成为这个事业的一部分。

卑诗省为有违法经历的青少年所设置的就业项目的成功之处在于，用实际的、协作的和多学科的方法来培养年轻人的责任感和担当意识，使他们更好的与自己的社区联系在一起。

“职业之路”项目和现在的创造性城市就业项目（Q项目），给年轻人提供了一个摆脱有组织犯罪和违法行为的生活选择机会。通过参与日常活动，建立对社区和成年人榜样的认同感，接受自己的新角色和身份，在黑帮亚文化外找到安全感。许多完成“职业之路”和Q项目的年轻人已经不再出现违法行为，并脱离了此前加入的犯罪同伙。Q项目今天也在继续改变，它吸收那些边兼职边上学的青少年，和暑假需要稳定工作的青少年加入项目。我们从PLEA项目中可以获取的经验就是，用实际的、协作的和多学科的方法来培养年轻人的责任感和担当意识，使他们更好的与自己的社区联系在一起。

## 违法人员的工作问题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失业与违法行为有着紧密的联系，因此，对从监管场所回到社区的人员来说，如何确保他们得到一份长期稳定的全职工作是一项重大挑战(Pager, 2003)。这些回到社区的人有可能因为入狱经历而遭受歧视(Harris and Keller, 2005)。另外一个就业障碍就是，这些人大多没有接受过高等教育和培训，工作经验也很有限。因为他们有犯罪记录，很可能就导致他们回到社区后难以就业。越来越多的雇主要求求职者提供犯罪记录审查，并据此决定是否聘用他们(Kurlychek, Brame, and Bushway, 2006)。

虽然研究结果表明，从违法严重程度来看，一旦年轻人年龄达到25或者26岁，有犯罪前科和没有前科的人犯罪风险是一样的(Blumstein and Nakamura, 2009)，但是，公司和人力资源部门普遍认为，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更有可能再次违法犯罪。结果就是，成功完成刑期后他们继续受到歧视，从而极大减少了他们找到合法收入好工作的机会。虽然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雇主们可能更愿意雇佣有犯罪前科的雇员，但是，总的来讲，这部分雇主的所占比例很小(Holzer et al., 2002)。

有关研究对最近刑满释放后就业项目进行评估，结果喜人。例如，从监狱中释放出来后，有些人参与了纽约就业机会中心并完成了三个月的工作，这些人重新犯罪的几率低于其他选定的违法群体。具体说来，和其他群体相比，他们再次被捕、再次因新罪被审，或被再次监禁的可能性要低16%-22%，(Redcross, Millenky, Rudd, and Levshin, 2012)。这个项目的长期影响是不确定的，特别是对那些参与项目后却未能就业的人来说。还有，从成本收益上来分析，项目给纳税人，受害者和参与者带来的花销要大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这些人员的成本。

通过对项目的梳理发现，再次犯罪几率的减少不仅是就业的结果，而且还是工作监管者和项目工作人员协作的结果，这是就业机会项目的主要内容(参阅Bushway and Apel, 2012)。因此，就业项目应该考虑到参与者的全部风险和需求，并为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一项针对假释犯再次犯罪情况的研究对他们的生活安排，财务状况，就业，休闲活动，家庭关系，吸毒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发现再次犯罪跟以下因素关联密切：反社会态度，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相关技能，以及对出狱生活不现实的期望(Bucklen and Zajac, 2009)。

对于项目中许多假释犯而言，相比找工作，维持工作要显得更加困难。研究者将此解释为态度问题和低水平决策。研究者进一步确定社会资本机制的存在有助于保释的顺利执行，比如拥有家庭成员和人际关系网络。传统的违法者就业项目不能够彻底解决可能导致违法者再次以身试法的一些相关问题，所以，很自然的，这些项目在预防累次犯罪方面不太成功。

以职业为导向的项目利用就业辅导的方法来帮助项目参与人员（正如“PLEA走向职业”项目和Q项目中所采用的），这对回归到社区的违法人员来讲也很重要，特别是对那些已经表现出有意摆脱犯罪生活模式并希望回归社会主流的人。

就业项目应考虑到参与者的全部风险和需求，并为参与者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这一点非常重要。

## 就业策略推荐

社会政策研究中心早在2012年就推荐了一系列宽泛的违法者就业策略。第一项就是加强服刑期间的教育培训以进一步做好工作准备，项目工作可以在违法者监禁前、监禁期间、释放后持续性地开展。第二条建议是，改进安置服务。这包括继续开发与就业服务部门与机构，以及潜在的雇主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同时，要寻找多样化的就业机会，来满足这一独特群体再次融入社会的需求。另外，通过引进集中化的“一站式商店”（one-stop-shop）服务中心，给这些违法人员提供各种各样的支持，违法者可以方便地获得这些支持服务。政府要给雇主们提供财政支持，鼓励他们参与就业辅导项目并雇佣有前科的人员，这也是就业策略的一部分。

另一个推荐的策略是，消除有犯罪前科人员的就业障碍。该策略中关键的部分是，解除禁止雇佣有犯罪前科人员的禁令，取消对违法人员获取执业执照的限制条件，特别是有轻微违法记录的人员。

最后推荐的是“改进获取工作支持的渠道”。该建议的重点是建立违法者与就业服务机构间的联系；帮助他们有更多获得工作的渠道；确保释放出来的违法人员能得到住所、身体和精神方面的护理，以及其他维持一份工作所需的必要服务，例如获取驾照（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2012）。

## 离开犯罪团伙

2010年，一名青少年加入一个高风险犯组织后，实施了暴力抢劫并由此引发了严重的社会治安关切。这名少年因非法持有武器和抢劫等多项罪名被起诉，虽然是第一次犯罪，但是由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以及涉及团伙犯罪，他被判处3年少管所监禁。根据青少年刑事司法法案，这是该种犯罪中判处的最高刑期了。

对这名少年来讲，监禁的经历是异常的困难，留下极坏的影响。一开始，这名少年在少管所遇到好多挑战，并由于不佳表现而受到好几次处分。为了平息这些冲突，最后他被转移到所在省份的另外一个青少年监管场所。随着时间的推移，年轻人意识到他要在监狱待上三年，而此前的行为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好处。就在这时刻，他已经有意识要努力改变自己了。

经过一系列记录在案的行为改进后，这名少年被送回到离家较近的一个监管场所。他继续表现出积极改变自己的态度和行为，他不想再次进监狱了，他也知道应该终止与犯罪同伴的联系了。随着这名少年与缓刑官的关系亲近起来，他开始更为开诚布公地表达自己的志向。他表示，为了获得提前释放，他愿意做出任何合理合法的尝试。这名缓刑官在处理此类情况方面经验丰富。她认为，应提供一系列服务以建立社区支持环境，让此前与团伙犯罪有联系的青少年摆脱先前的犯罪环境，消除原来的影响，这样他们就可以得到一个更为切实的机会重返正轨，重新融入社会。她秉持的理念是，应创造这些青少年远离以前犯罪伙伴的机会，并给他们提供符合其兴趣和能力的培训及就业机会。

在监管期间，这名少年取得了高中毕业文凭，完成了咨询项目课程，还获得了个人培训证书。他的释放计划书上详细说明了将其安置到另外一个社区的情况。缓刑官联系了PLEA，就是那个致力于为犯罪高危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社区服务的项目组。PLAE也对这一重新安置计划表示认同，因为这样做可以帮助他成功脱离犯罪团伙。PLEA也着手给这名少年制定系统化、个性化的管理计划。这个计划主要的组成部分是，为其找到一个安全稳定的住所，保障就业，选一名“一对一”的社工来帮助他在新社区中开始新生活。

整个过程还包括与不同机构的代表见面，说明这名少年的经历，确保各方明白自己的责任。在这个案例的多个计划阶段，缓刑官遭到了很多来自刑事司法系统和社区组织专业人士的反对，他们对这个案例没信心，不想投资。好几个人对缓刑官请求援助提出质疑，表示没有足够的资源帮助这名年轻人。很幸运的是，缓刑官坚持，并最终说服这些人：这名青少年很投入并能够遵守他制定的脱离犯罪计划。

总的来说，用了一年多的时间，缓刑官、社区项目和青少年监管场所的工作人员才完成了为这名少年所制定脱离犯罪团伙计划的各个步骤。而这一切所收到的良好回报，其价值却是不可估量的。

最近，这名年轻人已经被一所大学录取，搬进了自己的公寓，并一直保持远离犯罪的生活方式。直到今天，他把他的成功归功于他的缓刑官。他已经克服了他早期由于监禁造成的障碍，获得独立向前迈进的技能，并不断克服了出现的各种难题。

## 让年轻人不再泥足深陷

在卑诗省的大温哥华及周边城市，年轻人卷入团伙犯罪一直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他们从事毒品买卖和团伙暴力犯罪活动。这些青少年的情况一般是：父母上班时间比较长；从其他国家移民到加拿大，对所居住的社区还比较陌生；有家庭成员在犯罪团伙中比较活跃；或者是，来自于社会经济层次比较低的家庭，自己想独立谋生。在许多案例中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这些年轻人缺乏成年人角色榜样，他们被犯罪团伙提供的团结精神，机会和权力所诱惑。

老道的犯罪分子深谙此种情形，他们就物色这样的年轻人，给他们体验豪车驾驶，给予大笔金钱，尝试毒品，最终让他们背上犯罪集团的债务。年轻人得为年长的犯罪分子工作，而且很少有办法摆脱这种生活方式。一旦表现出金盆洗手的意愿，犯罪成员就会警告他们这一打算可能给自己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后果。基于上述种种原因，要帮助加入团伙犯罪的年轻人摆脱犯罪生活，很有必要建立培养技能、引导职业，以及就业辅导的干预项目。然而，这样的项目也有一个缺陷，那就是不能阻止这些年轻人接触反社会行为模式和非法活动。团伙犯罪成员重新安置项目可以提供综合性的服务，摆脱这些黑帮价值体系。

基于此，规除犯罪的一个重要策略就是切断年轻人与反社会同伴和犯罪机会的联系。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对反社会行为做出反应，甚至可以阻止风险行为进一步恶化。如果可以制定基于这一策略的项目，那么，脱离黑帮项目的准备阶段所需时间就大大减少，就会有更清晰的框架来规范个性化案例管理的关键计划制定。

有很多种原因会导致年轻人犯罪并卷入犯罪团伙，其中一种原因是，年轻人暴露在反社会态度和活动当中，会导致他们尊崇并接纳类似的动机、技能和行为，以及将这些行为激进化(Akers, 1998; Pratt and Cullen, 2000; Sutherland, 1947; Tracy and Kempf-Leonard, 1996)。经过长时间与犯罪活动接触和影响强化，这些年轻人很有可能与犯罪团伙共同犯罪(Thornberry et al., 2003)。

规除犯罪的一个重要策略就是切断年轻人与反社会同伴和犯罪机会的联系。

另一项研究采用了一种发展式研究方法，来了解这些年轻人为什么和如何加入犯罪组织。研究范围包括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同伴，学校，和社区领域(参阅 Maxson, Whitlock, and Klein, 1998)。研究证据表明，造成卷入团伙犯罪的原因有微观方面(个人)和宏观方面的(社会结构)，比如个人自控能力低、自尊心低，以及居住在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居民区，遭受歧视，在社区和家里遭遇暴力等(Howell and Egley, 2005)。在提交给卑诗省政府的一份有关预防青少年团伙暴力犯罪的报告中，马克·涂登(Mark Totten)提及到，虽然说大部分团伙犯罪成员是男性，但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其中。另外，加拿大团伙犯罪还呈现族裔多样化的特点。

卑诗省的有组织犯罪导致警方必须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警力来解决问题。2008年和2009年，与团伙犯罪有关的谋杀案件大幅度增长，卑诗省警察部门加强了他们的应对措施(参阅Cohen, Plecas, McCormick, and Peters, 2014)。虽然这些加强措施和打击能力都很重要，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初级和二级犯罪预防策略来促使年轻人脱离犯罪组织。发现早期风险，提出预防措施，执行青少年预防项目，这些在这本书中讨论过的内容对促使年轻人脱离犯罪组织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参阅 Smith-Moncrieffe, 2013)。一旦青少年和年轻人有了犯罪有关的生活经历，参与过团伙犯罪，要劝他们脱离这种生活就会困难重重。因此，需要设计第三层级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方法，从根源解决问题。

## 成功的退出犯罪团伙策略

虽然说从犯罪团伙中抽身可能比较困难重重，但现有的一些策略也曾成功使一些年轻人离开犯罪组织，摆脱违法犯罪。

据研究，许多犯罪组织成员缺乏社会资本和正常社会关系，因此，在帮助他们离开犯罪组织时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帮他们建立积极的社会关系(Bovenkerk, 2011)。阿里让多·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 1998)在他的一篇文章中提到有关社会资本的定义。他说，除了正面的社会资本外，还存在负面的社会资本，这些负面社会资本对犯罪团伙的挑战更大，因为他们不仅不熟悉他们自己的成员，还对自己帮派的价值观和常规做法也不熟悉。由于受到很大的限制，犯罪组织成员个人失去了自主性。而互相分享经验使得犯罪团伙强化了内聚力，与其他更大的组织隔离开来。从发展或生命过程的角度来看，一旦这些团伙犯罪成员年龄达到20出头或25、26岁，就意味着他们已经到了成熟期，因为他们要寻找更多的社会关系和角色(Sampson and Laub, 1993)。这种情况是真实的，他们的成员资格保持非常的短(Thornberry, Lizotte, Krohn, Farnworth, and Jang, 1994)。然而，对于那些更深入犯罪组织的人来说，转变工作就变得更为困难、更加漫长。

前文中提到的重新安置项目之所以能成功，主要原因是它们帮助违法人员换了一个环境，不再继续处于诱发违法的语言和社会环境之下。另外，这种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生活安排也变得有规律，并且还具备积极的社会支持及辅导、就业援助，还有其他根据个人需求提供的治疗和服务。这些服务对于成功终止犯罪生涯是很关键的(Hastings et al., 2011)。重新安置策略是这些人人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转折点，和就业安排结合，可以促进中断犯罪活动进程(Kirk, 2012; Laub and Sampson, 2003)。

从事物发展角度来看，和一般性的违法行为相似，退出犯罪团伙的过程也类似于加入犯罪团伙的过程，即完成一系列的步骤和承诺(Hastings et al., 2011: 5)。另外，为解决人们参与团伙犯罪问题，还需要尽早启动干预措施。

大部分的政策重点集中在预防和截断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不过，渥太华犯罪预防部门已经提出一种新策略，应对犯罪集团中活跃的年轻成员(CBC News, 2015)。据估计，活跃于渥太华的犯罪团伙成员数目要少于加拿大的其他大城市。这些犯罪团伙的成员自青少年时就开始涉及犯罪活动，并且到成年后仍然很活跃。

2013年6月，渥太华犯罪预防(CPO)委员会通过了一个3年计划，集中了数个利益相关方，例如，渥太华警察局，青年服务部，渥太华社区住房部门，YOUTURN青年支持服务部，渥太华社区健康和资源中心联盟，渥太华约翰·霍华德协会，地方移民服务部等。这个计划由4个重要目标组成：通过建立积极的关系，在受团伙犯罪之扰的居民区，使小孩，家庭和社区有能力不受其影响；通过社会发展，情景措施，教育，提高意识，社区警务，采取包容性的预防性的方法；找出针对儿童、青少年、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干预机会，例如犯罪高危人群、加入团伙犯罪、脱离犯罪团伙生活等；开展针对性的，持续性的和有效的强化措施(CPO, 2014: 1)。

通过持续不断的集中管理，渥太华脱离犯罪团伙计划宣布可以给这些犯罪组织成员提供一个安全方法来脱离他们的犯罪生活。通过加强家庭关系，获取社会资本，提供教育、培训、就业，特别是注重给他们提供工作机会来维持生活，这样他们就不会依赖犯罪活动来获取钱财或身份认同。后面这一点在计划中非常关键，因为除了犯罪同伙提供伙伴关系外，钱财和物资的回报是阻止年轻人加入犯罪组织或鼓励他们离开的最大挑战(Cloward and Ohlin, 1960)。



“渥太华犯罪组织跟毒品交易密切联系，他们以此赚钱。因此，需要提供他们各种切实可行的选项，以此支持他们希望得到的体面生活。”

— 渥太华犯罪预防执行主任

南茜·沃斯福

(Nancy Worsfold)



渥太华犯罪预防执行主任南茜·沃斯福(Nancy Worsfold)，在CBC新闻采访中(2014)：“渥太华犯罪组织跟毒品交易密切联系，他们以此赚钱。因此，需要提供他们各种切实可行的选项，以此支持他们希望得到的体面生活。”这个计划同样还给这些犯罪团伙成员提供行为和生活技能，还帮助他们解决其他的问题，比如，精神疾病和吸毒行为。这个计划整合了现实可行的目标，每年帮助30名年轻男子，约占渥太华黑帮人数的6%。

第一年，该计划成功联系上社区成员和利益相关方，给他们提供渥太华犯罪团伙信息，并为家里有青少年子女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父母建立培训项目。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机构，当这些人刑满释放重新回归社区时，将他们转移到这些服务机构。虽然目前得到的数据只是描述性的，而且仅只是与警务活动有关，但是渥太华警察局直接行动小组在2014年逮捕犯罪团伙人员数目在上升，而枪击案和缴获的枪支数量在下降。

## 打断犯罪的连续性

众所周知，大部分的犯罪其实是由一小部分人实施的(Piquero, Farrington, and Blumstein, 2003)。另外，在被判刑的犯罪分子中，许多人在此之前至少接受过一次审判，而将近75%的累犯接受过多次审判(Griffiths, Dandurand, and Murdoch, 2007)。将违法者监禁起来，使他们无法再犯罪，这是减少犯罪和终止犯罪连续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根据相关研究，强调震慑作用的项目（虽然在有些案例中比较成功）未能持续有效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参阅Webster and Doob, 2012)。研究同样发现，从监狱里释放出来的人大约有2/3以上会再次以身试法(Durose, Cooper, and Snyder, 2014)。在监狱服刑的大部分人最终将会被释放，而且这些人大部分被判处监禁不到6个月(Correctional Services Program, 2015)。很有必要制定更多的计划来预防犯罪行为以及促使违法犯罪人员脱离犯罪生活模式，从而阻止这些人从监狱出来后的继续犯罪。另外，政府通过阻止高风险人员继续犯罪，可以节省上百万美元(Cohen and Piquero, 2009)。

许多犯罪分子在短时间的关押期内未能够得到充分帮助，特别是有精神疾病和吸毒问题的人员。在对这些不需要长时间监禁的犯罪分子进行审判时，应该赋予法官更多判决选项，其中一个选项就是“有条件的监外执行”。这个在加拿大刑法典的第742条第一款当中有解释，即在严格的条件约束下，允许犯人在监狱外服刑。为有效的将这一处罚应用到更广范围的案子上，联邦和省级立法应该做一些修订，让这一条款更方便运用。另外，社区服务机构应加强对违法者管理监督，与缓刑官，警察，法官，法庭一道，确保监外执行条件能够被贯彻执行(Armstrong, McIvor, McNeill, and McGuinness, 2013)。

### 减少犯罪或再次犯罪的策略包括：

- 增加对有条件假释条款的运用，并配合采取社区服务以及综合性方法进行监督；
- 增加针对毒品成瘾者和精神疾病患者的支持服务；
- 建立联合工作组来管理存在高风险、高需求的违法人员。

社区集中监管，增加解决精神疾病和吸毒问题的支持服务，能够使这些机构更好地帮助违法人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区，最重要的是帮助他们完成艰难的犯罪脱离过程。分流项目应该被扩大开来，以便更多的违法者可以被引荐给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和治疗。卑诗省累犯管理项目以同样的方式在运行，也非常成功(参阅 Cohen et al., 2014)。提交给卑诗省政府有关减少犯罪的文章中提到，这种办法给法庭提供了一个节省成本的选项(Plecas et al, 2015)。现有的累犯管理项目需要被扩大，以便社会服务机构和刑事司法部门可以组成综合性的工作小组，共同努力，管理好高风险高需求的违法者。



## 帮助被监禁父母回归家庭和社会

进入服刑期是另外一个重要的转变时期。有关报道声称在加拿大因服刑或审判前关押而被监禁的妇女数量在上升(Sapers, 2013)，这表明，一定数量家庭的孩子将因父母被监禁而受到影响。更为重要的是，在加拿大监狱的刑期很短。大部分犯罪的妇女被判处不到6个月的刑期。总的来说，67%的有罪的妇女一般被判处1个月或更短的刑期；25%被审判的妇女被判处1至6个月刑期；仅只有2%的妇女受到联邦审判并被判处2年以上的刑期(Public Safety Canada, 2012)。然而，这种分离，即使是短暂，也会给与违法者有直接关联的每一个人造成伤害，让他们遭遇各种困难。另外，当这些妇女回到社区和家里后，很少有人接受持续的支持。

这就引发了重要的问题：如何看待带小孩的个人进入服刑期(参阅 McCormick, Miller, and Paddock, 2014)。父母被监禁是一个现实问题，对父母和子女都会造成不利的影响。它也可能引发以前讨论过的转变问题，比如未成年子女被安置在抚养院。研究表明，大部分被判处2年刑期以上的妇女她们孩子的年龄一般在18岁以下(Barrett, Allenby, and Taylor, 2010)。研究同样显示，在服刑前，这些妇女是孩子们的主要抚养人(Hissel et al., 2011)。

在加拿大，尽管联邦和省级的政策都鼓励家庭成员开展监狱探视，但实际上这种探视很难开展。这些困难包括家庭成员交通花销、安全要求、监管中心消毒要求和潜在的不友好环境、探视时间的限制、身体接触和情感限制等(Blanchard, 2004; Derkzen and Taylor, 2013; Knudsen, 2011; Withers and Folsom, 2007)。这些每一个因素都会使探访者增加焦虑感，他们本来就已经为探访监禁人员而焦虑了(Nesmith and Ruhland, 2008; Poehlmann, Dallaire, Loper, and Shear, 2010)。

研究表明，如果在监禁期间子女经常探视父母，彼此间维持很强的联系，那么父母在出狱后回归家庭和社区时，遇到的困难会少一些。不仅如此，他们再次犯罪可能性也会减少，或第一次和再次犯罪之间的时间间隔会较长(Bales and Mears, 2008; Derkzen, Gobeil, and Gileno, 2009)。虽说需要对此问题展开更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在父亲或母亲，特别是母亲被监禁期间，建议子女开展更多的交流和探访(McCormick et al., 2014)。

## 英国的PACT项目

英国一家名为派克特（Pact）的机构为服刑父母转变模式提供了一个范例，他们于2012年11月推行了一项名为“该见面咯！”的项目，给监禁中的父母亲们提供育儿及子女教育课程，目的是改进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接受子女健康发展培训后，父母与孩子之间正面的关系在监禁这段期间得到了强化（Children of Prisoners Europe, 2013）。

虽然项目的前期部分内容是教育性质的，但是项目也开展父母与孩子间的互相探访，以便父母能够运用他们在项目中所学到的技术。在这些探访以后，父母亲们也要与其他项目中的参与者会面，分享他们的经验，并互相学习。

派克特服务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子女访客中心。父母和家庭可以在监禁前或监禁后通过该中心的服务来维持家人和子女的关系，与孩子在这里一起开展娱乐活动，这项服务专门为狱中的父母们提供。

对派克特服务的评估显示，该项目明显改进了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也减少了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参看Pact报告）。这要归功于该项目把重点聚焦于进入和离开监管场所整个过程的多个阶段，还有就是在设计项目时充分考虑了将父母亲和子女都纳入其中。

## 帮助维护好亲子关系

在一篇有关卑诗省安全学校和社区中心的论文中，阿曼达·迈科米克（Amanda McCormick）和她在菲沙河谷大学的同事写到，在改善被监禁的父母和他们的孩子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上，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这包括，警察逮捕犯人时执行信息分享条令，以及与社工的密切合作。对孩子如何安置的决定也要确保通知到被关押的父母，因为他们是孩子主要的抚养人。

还有必要提高社工、儿童护工，以及教师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给他们提供额外的教育培训，同时也要给行为矫正机构中的员工和保释官提供培训，让他们帮助父母亲们在监禁期间回归正途。

另外，很有必要保持被监管父母及其子女之间的交流和探视，提供支持性的服务来鼓励此类交流的频率。我们需要更多数据来了解这类项目的普及情况，也需要更多的研究来了解这些体验对年轻人影响，了解解决这些问题的项目和做法的潜在收益。在加拿大内委任项目负责人，监管青少年和家长们的权益，也将事半功倍。

## 小结

许多人在他们的一生当中会经历一些事件，导致他们误入歧途，或引导他们远离犯罪。社区支持对这些人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然而，有一些重要的因素需要仔细考虑：生活在某一社区的人员，在面临人生转折点时，是否能得到充分的帮助。这要从寻找背后的原因开始：为什么人们在一生中某个时候需要经历转变。这种转变可能与进入一个新的生活阶段、个人面临的挑战，或存在的犯罪行为有联系。这些改变的结果就是，一个人有可能在一个或多个社会或司法机构之间转移，有可能变得无家可归，丢掉工作，进监狱，或在刑满后重新回归社区。

社区的相应机构应该与需要帮助的人们一道，投入到制定协作性的案例规划中来。要想成功改变一个经历过上述问题的人，服务机构就必须要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协作性的应对方法，来解决这个人在转变过程中每个阶段的主要需求。

最后，对要接受这些转变的人而言，有必要使自己坦诚面对别人提供的支持，全身心地投入自己的努力，积极参与这些支持性的干预计划。同样的，更为重要的一点是，这些要帮助违法者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都要掌握一些技能，来激发违法者身上的那种深层次的改变意愿。通过成功地将充满动力的个人与合适的服务机构和项目匹配起来，社区可以阻止和减少更多犯罪。为了有效消除犯罪，社区应该坚持执行和继续贯彻已取得成效的项目，不管它们是成功帮助违法人员转变为守法市民，还是帮助人们继续过遵纪守法的生活，不去以身试法。

## 本章节参考文献

Akers, R. (1998).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Armstrong, S., McIvor, G., McNeill, F., and McGuinness, P. (2013). *International Evidence Review of Conditional (suspended) Sentences: Final report*. Edinburgh, UK: The Scottish Centre for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Aubry, T., Farrell, S., Hwang, S., and Calhoun, M. (2013). Identifying the patterns of emergency shelter stays of single individuals in Canadian cities of different sizes. *Housing Studies*, 28, 3-12.

Bales, W.D. and Mears, D.P. (2008). Inmate social ties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ety: Does visitation reduce recidivism?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5(3): 287-321.

Barrett, M. R., Allenby, K., and Taylor, K. (2010). *Twenty years later: Revisiting the Task Force on Federally Sentenced Women*. (Research Report R-222). Ottawa, ON: Correctional Service Canada.

Blanchard, B. (2004). Incarcerated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A Complex Issue.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6(1), 45-46.

Blumstein, A., and Nakamura, K. (2009). Redemption in the presence of widespread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s. *Criminology*, 47, 327-359.

Bovenkerk, F. (2011). On leaving criminal organizations.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5, 261-276. doi:10.1007/s10611-011-9281-x

- Brame, R., Bushway, S. D., and Paternoster, R. (2003). Examining the prevalence of criminal desistance. *Criminology*, 41, 423-448.
- Bucklen, K., and Zajac, G. (2009). But some of them don't come back (to prison!): Resource deprivation and thinking errors as determinants of parole success and failure. *The Prison Journal*, 89, 239-264.
- Bushway, S. D., and Apel, R. (2012). A signaling perspective on employment-based reentry programming: Training completion as a desistance signal.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11, 21-. doi:10.1111/j.1745-9133.2012.00784.x
- CBC News. (2015, February 3). *Gang exit strategy to focus on how to replace criminal incom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bc.ca/news/canada/ottawa/gang-exit-strategy-to-focus-on-how-to-replace-criminal-income-1.2943020>
- Cheng, T., Wood, E., Feng, C., Mathias, S., Montaner, J., Kerr, T., and DeBeck, K. (2013). Transitions into and out of homelessness among street-involved youth in a Canadian setting. *Health & Place*, 23, 122-127.
- Children of Prisoners Europe. (2013). *Time to Connect*. Montrouge, France: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childrenofprisoners.eu/2013/07/26/time-to-connect/>
- Cloward, R. A., and Ohlin, L. E.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in 1960*. Glencoe, IL: Free Press.
- Cohen, M. A., and Piquero, A. (2009). New evidence on the monetary value of saving a high-risk youth.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25, 25-49.
- Cohen, I., Plecas, D., McCormick, A., and Peters, A. (2014). *Eliminating crime: The 7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police-based crime reduction*. Abbotsford, BC: Len Garis, Centre For Public Safety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Retrieved from <http://cjr.ufv.ca/eliminating-crime-the-7-essential-principles-of-police-based-crime-reduction/>
- Correctional Services Program. (2015). *Adult correctional statistics in Canada, 2013/2014*. Juristat, Statistics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can.gc.ca/pub/85-002-x/2015001/article/14163-eng.htm#n17>
- Courtney, M. E., Dworsky, A., Cusick, G. R., Havlicek, J., Perez, A., and Keller, T. (2007). *Midwest evaluation of the Adult Functioning of Former Foster Youth: Outcomes at age 21*. Chicago, IL: Chapin Hall Center for Children.
- Crime Prevention Ottawa. (2014). *Ottawa Gang Strategy: A Roadmap for Action 2013 2016 – 1 year progress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rimepreventionottawa.ca/Media/Content/files/Publications/Youth/Ottawa%20Gang%20Strategy%201Yr%20Overview\(1\).pdf](http://www.crimepreventionottawa.ca/Media/Content/files/Publications/Youth/Ottawa%20Gang%20Strategy%201Yr%20Overview(1).pdf)
- Derkzen, D., Gobeil, R., and Gileno, J. (2009). *Visitation and post-release outcome among federally-sentenced offenders*. (Research Report 2009 No R-205).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sc-scc.gc.ca/research/r205-eng.shtml>
- Derkzen, D., and Taylor, K. (2013). The Canadian landscape for incarcerated mothers. In G. Eljdupovic and R. J. Bromwich (eds.), *Incarcerated mothers: Oppression and resistance* (pp.29-42). Bradford, ON: Demeter Press.
- Durose, M. R., Cooper, A. D., and Snyder, H. N. (2014).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30 states in 2005: Patterns from 2005 to 2010*.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Special Report, NCJ 244205.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Dworsky, A., Napolitano, L., and Courtney, M. (2013). Homelessness during the transition from foster care to adult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3, S318-S323.
- Evenson, J. (2009). *Youth homelessness in Canada: The road to solutions*. Toronto, ON: Raising the Roof. Retrieved from <http://www.raisingtheroof.org/raisingtheroof/media/raisingtheroofmedia/documents/roadtosolutionsfullreptenglish.pdf>
- Ferreras, J. (2015, May 14). Medicine Hat homelessness could reach its end this year. *The Huffington Post Alberta*.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a/2015/05/14/medicine-hat-homelessness-end-2015n7280232.html>
- Fowler, P. J., Toro, P. A., and Miles, B. W. (2009). Pathways to and from homelessness and associated psychosocial outcomes among adolescents leaving the foster care system.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9, 1453-1458.
- Gaetz, S., Donaldson, J., Richter, T., and Gulliver, T. (2013). *The state of homelessness in Canada 2013*. Toronto, ON: Canadian Homelessness Research Network Press.
- Griffiths, C. T., Dandurand, Y., and Murdoch, D. (2007).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and crime prevention*. Ottawa, ON: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entre, Public Safety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publicsafety.gc.ca/cnt/rsrsc/pblctns/scl-rntgrtn/index-eng.aspx>

- Harris, P. M., and Keller, K. S. (2005). Ex-offenders need not apply: The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 in hir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 6-30. doi:10.1177/1043986204271678
- Hastings, R., Dunbar, L., and Bania, M. (2011). *Leaving criminal youth gangs: Exit strategies and programs*. Retrieved from Institu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website: <http://crimepreventionottawa.ca/uploads/files/initiative/finalreport-leavingcriminalyouthgangsexitstrategiesandprograms.pdf>
- Hissel, S., Bijleveld, C., and Kruttschnitt, C. (2011).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moth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for the Netherland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8, 346-360.
- Holloway, D. (2012, March). Pathways to Housing: A response to homelessness in Calgary. *Canadian Nurse*. Retrieved from <http://canadiannurse.com/en/articles/issues/2012/march-2012/pathways-to-housing-a-response-to-homelessness-in-calgary#disqthread>
- Holzer, H. J., Raphael, S., and Stoll, M. A. (2002). *Will employers hire ex-offenders? Employer preferences, background checks, and their determinants*.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Poverty Discussion Paper no. 1243-02. Madison, WI: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Poverty. Retrieved from <http://irp.wisc.edu/publications/dps/pdfs/dp124302.pdf>
- Howell, J. C., and Egley, A., Jr. (2005). Moving risk factors into developmental theories of gang membership.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3(4), 334-354. doi:10.1177/1541204005278679
- Kirk, D. (2012). Residential change a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life course of crime: Desistance or temporary cessation. *Criminology*, 50, 329-345.
- Knudsen, E.M. (2011). *Submission to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11 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 -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London, UK: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CRC/Discussions/2011/DGD2011ReportAndRecommendations.pdf>
- Kurlychek, M. C., Brame, R., and Bushway, S. D. (2006). Scarlet letters and recidivism: Does an old criminal record predict future offending?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 483-504.
- Laub, J., and Sampson R.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una, S. (2004). Desistance from crime and explanatory styl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0, 184-200.
- Maxson, C. L., Whitlock, M. L., and Klein, M. W. (1998). Vulnerability to street gang membership: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2(1), 70-91.
- McCormick, A. V., Miller, H. A., and Paddock, G. B. (2014).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trategies for recognizing and supporting Canada's at-risk population of children with incarcerated parents*. Abbotsford, BC: Centre for Saf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 McNiel, D. E., Binder, R., L., and Robinson, J. C. (2005). Incarceration associated with homelessness, mental disorder, and co-occurring substance abuse. *Psychiatric Services*, 56, p. 840-846. <http://dx.doi.org/10.1176/appi.ps.56.7.840>
- Nesmith, A., and Ruhland, E. (2008).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parents: Challenges and resiliency, in their own word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0, 1119-1130.
- Off, C., and Douglas, J. (Interviewers). (2015, May 14). Medicine Hat becomes the first city in Canada to eliminate homelessness. [Radio broadcast]. In C. Howden (Producer), *As It Happens*. Toronto, ON: CBC Radio.
- Pact. (n.d.). Reports and research. London, UK: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prisonadvice.org.uk/node/66>
- Pager, D. (2003). The mark of a criminal recor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8, 937-975.
- Patterson, M. L., Moniruzzaman, A., and Somers, J. M. (2015). History of foster care among homeless adults with mental illness in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A precursor to trajectories of risk. *BMC Psychiatry*, 15, 32-42. doi:10.1186/s12888-015-0411-3
- Phillips, S. D., Burns, B. J., Edgar, E. R., Mueser, K. T., Linkins, K. W., Rosenheck, R. A., ... McDonel Herr, E. C. (2001). Moving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into standard practice. *Psychiatric Services*, 52, 771-779.
- Piquero, A. R., Farrington, D. P., and Blumstein, A. (2003). The criminal career paradigm.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 30).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lecas, D., Bass, G., Bemister, G., Busson, B., Dandurand, Y., and Fournier, J. T. (2015). *Getting serious about crime reduction: Report of the Blue Ribbon Panel on Crime Reduction*. Victoria, BC: Government of British Columbia.
- Poehlmann, J., Dallaire, D., Loper, A. B., and Shear, L. D. (2010). Children's contact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Research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American Psychology*, 65, 575-598.
- Portes, A. (1998).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1-24.
- Pratt, T. C., and Cullen, F. T. (2000).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38, 931-964.
- Public Safety Canada. (2012).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statistical overview: 2012*. Ottawa, ON: Author.
- Redcross, C., Millenky, M., Rudd, T., and Levshin, V. (2012). *More than a job: Final results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e Center fo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CEO) Transitional Jobs Program*. OPRE Report 2011-18.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Planning,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Roos, L. E., Distasio, J., Bolton, S-L., Katz, L. Y., Afifi, T. O., Isaak, C., ... Sareen, J. (2014). A history in-care predic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a homeless population with mental illness. *Child Abuse & Neglect*, 38, 1618-1627.
- Sampson, R. J., and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pers, H. (2013). *Annual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rrectional Investigator, 2012-2013*. Ottawa, ON: The Correctional Investigator of Canada.
- Segaert, A. (2012). *The National Shelter Study: Emergency shelter Use in Canada 2005-2009*. Ottawa, ON: Homelessness Partnering Secretariat,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
- Smith-Moncricieffe, D. (2013). *Youth Gang Prevention Fund Projects: What did we learn about what works in preventing gang involvement?* Research report: 2007-2012. Ottawa, ON: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entre, Public Safety Canada.
- Surood, S., McNeil, D., Cristall, M., Godbout, J., and Zhou, H. (2012). *Pathways to Housing – Edmonton: A homelessness housing initiative: Phase II – Final report*. Edmonton, AB: Alberta Health Services and Boyle McCauley Health Centre.
- Sutherland, E. H.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Chicago, IL: Lippincott.
- The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olicy. (2012). *Results-based public policy strategies for promoting workforce strategies for reintegrating ex-offenders*. Washington, DC: Author.
- Thornberry, T. P., Krohn, M. D., Lizotte, A. J., Smith, C. A., and Tobin, K. (2003). *Gangs and delinquency in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rnberry, T. P., Lizotte, A. J., Krohn, M. D., Farnworth, M., and Jang, S. J. (1994). Delinquent peers, beliefs, and delinquent behaviour: A longitudinal test of interactional theory. *Criminology*, 32, 47-84.
- Totten, M (2008). *Promising Practices for Addressing Youth Involvement in Gangs*. Victoria, B.C.: Government of British Columbia
- Tracy, P. E., and Kempf-Leonard, K. (1996).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criminal careers*. New York, NY: Plenum Press.
- Webster, C. M., and Doob, A. N. (2012). Searching for Sasquatch: Deterrence of crime through sentence severity. In J. Petersilia and K. R. Reitz, *The Oxford handbook of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pp. 173-195).
- Withers, L., and Folsom, J. (2007). *Incarcerated fathers: A descriptive analysis*. Ottawa, ON: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Retrieved from <http://www.cfcf-rcafd.org/text/r186-eng.pdf>



# 规除犯罪机会

作者：乔丹·迪普洛克

## 简介

**我**们在思考怎样通过策略规划来消除犯罪时，其中一个方法就是考虑将那些导致人们违法犯罪的因素与那些在日常生

活环境中便于人们实施违法犯罪的因素进行区分。前者解决的是犯罪学家布兰廷罕（Paul Brantingham）所说的“犯罪行为”（criminality）领域，而后者是解决“犯罪”或“犯罪事件”（criminal event）。预防（犯罪行为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警察给孩子们开展毒品意识教育，针对青少年的反团伙犯罪项目，社区司法康复项目，监禁服刑，以及康复项目。预防犯罪事件的工作也涵盖很多内容，比如，要求将预防犯罪原则运用到城市规划的过程当中，建立社区性的邻里守望项目，雇用私人安保公司，安装锁具和报警系统，开展执法活动阻止可能促使或导致犯罪发生的举止行为。

既要预防犯罪行为又要预防犯罪事件，这样犯罪预防活动主要针对风险层面，预防将来某些犯罪的发生。保罗·布兰廷罕和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犯罪学院的弗雷德里克·福斯特将一系列的犯罪预防活动归总为一个由三项内容组成的模式，分别是：初级预防，二级预防和三级预防（（Brantingham and Faust, 1976））。

对环境、产品和活动的有效设计对于消除特定人群的犯罪机会会有重要作用。

初级预防活动主要目的是针对个体外在生活环境中存在的更为广泛的风险因素，在犯罪还未发生时就对其进行制止；二级预防活动针对的是特定个人、地点或情境，这些个人或地方存在已知的风险隐患，在不久的将来会产生犯罪问题；三级预防活动是针对那些存在于犯罪人员，或已发生犯罪的地点和情形中的风险因素。有效的计划必然需要综合性的应对措施，结合三个预防层次，做到既预防犯罪行为又预防犯罪事件。

鉴于此，本章将重点介绍怎样改进解决犯罪事件的犯罪预防工作。我们通过有效设计环境、产品和活动，制止犯罪机会，改变对现存犯罪机会的认识。为了提高认识，本章总体的介绍大部分的预防犯罪事件的活动，并介绍相应的理论解释。利用理论知识来解决具体问题，本章将详细介绍几个重要的预防策略，犯罪学家称它们为“通过环境设计来预防犯罪”和“情境犯罪预防”，并针对此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来消除犯罪机会。

## 理论知识指导犯罪预防

是什么引发犯罪，犯罪怎样产生、在什么情形下产生，学术界对这些问题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并且不断进行验证和修改。而所有解释都阐明同一个观点：通过找到犯罪原因，用各种方法来预防犯罪。虽然不可能找到“百灵药”来解决所有的犯罪问题，但是，人们已经了解到，当某些因素交集在一起后，特定人群和地点就会有发生犯罪的风险，甚至使犯罪得逞。

要想制定出一个有效的犯罪预防方案，我们就应该利用这些现有的经验理论，根据社区中的具体犯罪问题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计划。经常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即我们只看到在其他辖区开展的犯罪预防措施收效良好，但却没有对其进行全面了解，根本没弄清楚为什么这些措施可行、如何运行，有何理论依据，以及和本辖区的犯罪问题有何差别。我们不能想当然的认为一个辖区内运行得好的理论和实践自然而然的在另外一个辖区也能运行。

### 理论的重要性

虽然我们不能保证一个以良好理论为依据的犯罪预防措施可以取得预期成效，或不会导致不可预见的负面后果(Grabosky, 1996)，但是，如果在选择犯罪预防措施时，没有以理论为指导，或者没有考虑所用理论的局限性，那么，则更有可能失败，更有可能产生不利后果。最好的情况是，即使缺乏理论指导，犯罪预防活动可能有助于犯罪的减少，然而，活动的结果会很难评估，几乎不可能去复制。更有可能的是，整个活动会浪费参与人员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削弱人们进一步开展犯罪预防的动力。最坏的结果是，这些设计糟糕的活动会助长更多的犯罪。

### 案例：邻里守望项目

有这样一个典型项目，它在很多环境当中都颇具效果，但是，也经常没能发挥作用，原因是人们没有深入研究这个项目背后的理论依据，没有考虑实际情况，这个项目就是“邻里守望”。自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街区守望项目(Block Watch Program)被报道很成功后，这个项目就在全世界很多社区中被采用。最初这个项目是为预防居民区入室盗窃而设计的，能够最好地满足本社区的短期需求(Bennett, 1992)。虽然这个项目最初很成功，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在西雅图的效果逐渐在衰退，其他类似的许多项目也不再能够取得长期效果，可能是人们忽略了支撑这个项目的理论基础(Bennett, 1992)。当其他社区采纳这个项目时，很少有人考虑自己社区的具体需求，也没考虑将支撑项目的理论基础进行调整适应新的环境。虽然采取相似项目，却未能整合原有项目中的多个成功因素(Muller-Cheng, 2009)。尽管守望项目在许多社区中依然流行，但它们已不再针对实际问题，缺少足够的资源来支撑，很难继续维持下去，而且仅只能在犯罪风险低的居民区运转。这些因素使我们很难评估这个项目，让人不禁质疑这些项目的下步发展。虽然有一些证据显示这类项目能够减少犯罪，但相对来说，缺乏对这些项目的高质量评估，特别是近期评估(Bennett, Holloway, and Farrington, 2008)。部分原因可能是人们认为这些项目还在发挥作用，或者是没有人愿意去应对评估所带来的挑战。尽管他们过去有成功的记录，也有吸引人的地方，但缺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没有很好的理论支撑，干预措施与实际问题的脱节，许多这些项目举步维艰。

## 关注犯罪机会和认知

虽然有许多理论解释为什么一些人或群体比其他人或群体有较大风险发生犯罪行为，但却很少有理论来对犯罪事件本身进行解释。本章将重点介绍这些少数理论，它们介绍了消除犯罪机会的各种办法。其他解释犯罪行为的犯罪学理论是本书其他章节中所提及方案的理论基础。本章将要讨论的理论有：日常活动理论(routine-activity theory)；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choice perspective)；破窗理论。这几个理论中有一个共同的主线，那就是，它们重点解释机会和认知是怎样引导人们决定去实施犯罪的。

### 日常活动理论

解释犯罪事件的理论主要建立在传统理念上，那就是，犯罪是人们在理性地权衡成本和收益后做出的选择。在研究社会变化和犯罪率走势的过程中，伊利诺伊州大学的劳伦斯·科恩(Lawrence Cohen)和马库斯·费尔森(Marcus Felson)提出了一个观点：当犯罪分子有机会可以实施犯罪的时候，他们就会决定犯罪(Cohen and Felson, 1979)。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繁忙的现代生活环境给犯罪的发生提供了无数的机会。该理论指出，如果一个充满犯罪动机的犯罪分子在特定时间、在缺乏犯罪防范措施的地方、碰上合适的目标，那最有可能的结果就是一起犯罪事件的发生。“机会”就是这三个要素汇集在一起产生的时机。

随着日常活动理论的继续发展变化，它进一步提出，通过控制违法者、犯罪目标和犯罪地点三要素当中的任何一个，犯罪机会就会被消除掉，犯罪事件也就会被阻止了(Eck, 1994, as cited in Felson, 1995)。控制者就是那些操作有犯罪动机人员的人，就是守卫犯罪目标的那些人，和那些管理犯罪地点的人。他们可以是具体的人，也可以是防止犯罪的科技装备。

以日常行为理论为依据制定的犯罪预防措施是将关注点放在违法者、犯罪目标和犯罪地点三要素上，通过控制其中的某一项，

控制者由人或者科技装备来充当，它的种类取决于它在犯罪要素当中充当的角色，而不是取决于个人。一个人可以同时是控制者的三种类型，例如，是个人财物的守护者但外出到公共场所；是一名操作者但在商业中心监管小孩行为；或者是是一名管理员要采取行动创建消除犯罪机会的家庭环境。

尽管说只有旁观者忙着自己的事的时候控制者才可能存在环境中，但是，人们认为只有控制者对阻止犯罪有个人切身利益，或为了控制，护卫和管理某种情况而专门安排或设计，控制者才会最有效果(Felson, 1995)。

这个理论不是关注是什么让一个人充满犯罪动机，相反，它认为，充满犯罪动机的违法者是瞬间存在的，如果恰巧机会出现，任何人都有可能成为一名有犯罪动机的人，而且如果有犯罪动机的人愿意并能够实施犯罪的话，他或她就会犯罪。

因此，日常活动理论告诉我们，预防犯罪活动不是想要鉴定和改变违法者或他们的犯罪动机，而是要让控制者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即使对于那些对阻止犯罪机会感兴趣的人来说，这有可能是一个挑战，(Sampson, Eck, and Dunham, 2010)。那些负责任的控制者也有可能不了解哪些干预方式是有效的，或者他们会觉得开展有效的干预活动需要太多的努力或花销。

犯罪模式理论认为，罪犯一般在他们日常路线周边实施犯罪，比如住宅、工作场所、学校、娱乐场所，或其他经常游荡的地方。

### 控制控制者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辛辛那提大学刑事司法处的拉娜·萨普森(Rana Sampson)，约翰·艾克(John Eck)和杰西卡·敦罕(Jessica Dunham)阐述了激励控制控制者的行为是多么的重要(Sampson, et al., 2010)。

他们认为，其他个人，群体，组织和政府经常需要利用其影响来完成以下五个目标中的一个或多个：减少控制者因执行有效预防犯罪活动而需要的工作；加重处罚不遵守预防犯罪活动所需规则的行为；对有效执行预防犯罪活动加大力奖励力度；消除控制者不执行预防犯罪活动的借口；减少激怒控制者的可能性，避免新增问题。

那些负责影响控制者的人被称为“超级控制者”(Sampson et al., 2010)。这些超级控制者有广泛的应用性，比如，在澳大利亚，麦克·汤斯利(Michael Townsley)，贝努伊特·莱克里克(Benoit Leclerc)和皮特(Peter Tatham)说明了超级控制者这个概念是怎样有效地被应用于解决海盗问题的(2015)。

### 犯罪模式理论

日常活动理论的核心是假定大部分违法者是机会主义者，他们仅只是在日常生活中碰上了容易犯罪的机会，一般在犯罪时没有脱离他们日常的生活方式(Brantingham, Brantingham, and Taylor, 2005)。犯罪模式理论也借用了这种假定，它解释道，犯罪分子一般在他们日常路线（称作为“路径”）周围实施犯罪，在家里，工作场所，学校，娱乐场所，或其他他们经常游荡的地方，这些地方被称为“重要节点”(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93a, b)。

因此，在空间上，就可以预测到这类犯罪的分布情况：犯罪活动最有可能发生在犯罪分子日常活动的沿线。犯罪经常发生在离节点比较近的地方，随着离节点距离越远犯罪逐渐的减少。理解了这种犯罪分布，我们要重点弄清犯罪经常发生的地方和犯罪分子经常行走的路线，从而针对性的安排护卫和管理人员，加强犯罪预防干预措施。

虽然这个理论给我们展示了一个简单有效的方法来理解犯罪事件，并推荐预防的办法，但是，并不是说它没有局限性。正如它假设的，犯罪分子在寻找犯罪机会时没有离开他们日常生活路线；这个理论也同样假设，大部分犯罪分子一般都不具备专业知识、也没能准备去克服没有犯罪机会时的情况。这可能代表大部分犯罪分子的状况吧，但是，一些犯罪分子会自己创造犯罪机会，投入更多的努力和准备工作去实施犯罪。尽管护卫人员，管理操作人员采取了预防犯罪的干预措施，这些犯罪分子仍然坚持他们的犯罪动机，即使原计划的机会被封堵了，他们也会积极寻找新的目标。我们需要投入更多更集中的努力来对付这些犯罪分子，解除他们的犯罪动机。

## 理性选择理论

即使犯罪机会自己呈现出来，犯罪行为也不一定会发生。犯罪分子只有决定去犯罪，犯罪才会发生。犯罪分子的决定是建立在他对犯罪回报和风险的判断上的。英国的Derek Cornish and Ronald Clarke提出了理智选择理论，他帮我们解释情境预防犯罪活动是怎样影响一名犯罪分子选择实施犯罪的。这个理论假设，在选择实施犯罪时，所有的犯罪分子会对犯罪环境和形势进行判断，掂量犯罪的回报和风险。如果他们觉得这样做获得的快乐比承受的痛苦多时，他们就会实施犯罪。理智选择的理论告诉我们，预防犯罪活动的目的是改变犯罪分子的认知力，尽量减少犯罪能获得收益，加重犯罪要承担的严重后果。

理性选择理论告诉我们，犯罪分子其实不太了解一次犯罪潜在的回报和风险真正有多少，犯罪分子当中很少有人能够精确地计算出他们行为的结果。这就意味着，他们行动时仅进行了有限的理性思考，主要基于自身对风险和回报的简单看法，当然了，这些看法还不一定能够反映真实存在的情况。事实上，他们对风险和回报判断更有可能由这些因素决定，例如，吸食毒品，个人经验，其他犯罪分子的事例，过分的自信和冲动，而不是取决于真正的风险和回报情况。

不管在外人看来某个犯罪看起来多么随机，设计多么糟糕，但实际上一旦犯罪发生，犯罪分子已经看到他们有所收获了，这些收获已经超过了他们所付出的成本。这个理论告诉我们，犯罪预防措施应该思考大部分犯罪分子是怎样看待一个特定犯罪机会所蕴藏的风险和回报。这种有限的理性有时候使得劝退犯罪分子比较容易，但有时候则会更加困难。

不管在外人看来某个犯罪看起来多么随机，设计多么糟糕，但实际上一旦犯罪发生，从理性选择角度分析，犯罪分子都认为自己已经获利了，而且这些收获已经超过了他们所付出的成本。

理性选择理论可以解释犯罪分子决定实施犯罪的原因——他们拿社会和法律成本与“所得”比较，例如，快速获得钱财，令人畏惧的恶名，以及其他收益——一般来讲，相对远期的后果，他们更注重犯罪事件的直接相关因素(Cornish and Clarke, 1986)。理性选择理论指出，犯罪分子准备好实施犯罪时，他们是掂量过某些即时因素(immediate factors)才做出这样的选择的，同时也思考过那些犯罪预防措施旨在防范的事项。即时因素包括犯罪目标的数量、能否接近目标，犯罪分子是否熟悉实施犯罪的方法，犯罪后能得到多少金钱回报，犯罪需要的专业技能，犯罪所需时间，自身可能遭遇的危险以及被逮捕的风险等。

理性选择理论的最大局限就是有限理智这一概念，换句话说，理性选择理论不能清楚解释很多可能影响一个人做决定的因素。这对预防犯罪活动构成了挑战。例如，如果一个人在考虑犯罪机会和犯罪风险时受到醉酒或毒瘾发作这类因素的影响，那么预防犯罪比改变犯罪风险更为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解决犯罪分子缺乏理智的原因，那么犯罪预防效果会更好，而不是尝试预测或改变犯罪分子对风险和回报的判断力。

## 破窗理论

另一个帮助我们理解犯罪事件的重要理论就是破窗理论，这是由美国社会科学家詹姆士·威尔森 (James Wilson) 和乔治·科林 (George Kelling) 在1982年提出的。在这一理论指导下，纽约和洛杉矶在20世纪末期犯罪率大幅减少，摆脱了罪恶之城的坏名声。该理论确实在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那以后，这个理论就被误解了，大部分人认为这一理论的内涵就是对社会失常现象持零容忍态度，并强调严格执法和严厉惩处 (Engel et al., 2014)。但实际上，与执法和惩处相比较，它强调的是解决犯罪和社会秩序失常，最关注的是犯罪分子对犯罪风险和犯罪机会的认识。

这个理论受到斯坦福大学心理学教授菲利普·泽巴都 (Philip Zimbardo) 在1969年开展的一个早期实验的影响，同时也借用了美国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奥斯卡·纽曼 (Oscar Newman) 在1972年提出的“可防卫空间”的概念。这个理论将认知和机会的概念结合在一起，解释人们对一个环境的看法不仅能够使这个地方犯罪发生的可能性增加，也可以导致这个地方的犯罪机会增加。这个理论的前提条件是，犯罪分子在做有关犯罪的决定时，他们认为眼前这个地点无疑是有助于犯罪成功的。当某一个地方有明显迹象显示缺乏正常秩序，甚至仅仅是一扇打破的窗户，都会传递给犯罪分子一个信号：这个地方犯罪行为没有受到监管，可以实施犯罪。犯罪分子因此会实施更严重的犯罪行为。这地方的情况继续恶化后，一些合法使用者 (他们有可能是这地方潜在护卫者或管理者) 获知犯罪恶化的信息，也被吓跑了，从而导致这个地方愈发容易招惹更多的犯罪，出现更多的社会秩序失常。

泽巴都 (1969) 的实验给这一理论提供了很好的一个例子。在这项实验当中，有两辆车被丢弃了，一辆丢在纽约市布朗克斯区的一个贫困而混乱的居民区，另一辆丢弃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较为安全和富裕的居民区。布朗克斯居民区的汽车在一天内就被洗劫一空，而另外那辆汽车却是摆放了一周都没人触碰。

培养主人翁意识，消除社会失常的最小迹象，有能力运用警惕性与处罚去应对问题，这些都是破窗理论的关键组成部分。

实验人员于是把在安全居民区的这辆车车窗打碎了，结果不出多长时间，这辆车也被人毁坏了。在布朗克斯，早就存在社会秩序失常的现象，很容易就招惹更多的犯罪，而在加利福尼亚居民区，这辆车破车窗成为了一个可以实施犯罪的信号。

把破窗理论引入到犯罪预防中，那么，为了预防犯罪，我们就需要使一个地点看起来像是受到其使用者的保护，这样犯罪分子就认为作案风险较高。提高一个地方的安全感确实能够改善这个地点的安全状况，因为一个地方感觉安全后，即使犯罪机会出现了，它也会对犯罪分子形成震慑。这种安全感也会吸引更多的人回到这个地方，他们会充当护卫者，第一时间防止犯罪机会的产生。

人们理解这个理论时，经常会忽略了整个理论机制。根据德国普兰克研究所集体财产研究部的克里斯托弗·恩格尔 (Christoph Engel) 和他同事所做的有关破窗理论的实验，虽然警惕性和惩戒措施对于扭转社会秩序失常很有必要，但是如果不能管理好居民区形象的话，仅靠前面两个要素是不能维持居民区低犯罪率的。因此，培养地区居民的主人翁意识，消除社会失常的最小迹象，有能力运用警惕性与惩戒措施去应对问题，这些都是破窗理论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预防犯罪和防止居民区走向衰败的关键因素。

## 通过环境设计来进行犯罪预防

通过环境设计来进行预防犯罪的方法（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 Design），即通常说的CPTED方法，是采用多学科方法来预防犯罪的理论。将它有效运用到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当中，这就是社区采用理论指导犯罪预防的一种方式。这个方法认为，合理的设计，有效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建好的环境，可以减少犯罪（Crowe, 2000）。CPTED建立在多领域的理论和知识上，包括犯罪学，警务知识，行为科学，建筑学，和城市规划。它的目标是，通过用消除或减少犯罪和社会秩序混乱的思维方式来设计自然环境，以预防犯罪为目标，最理想的状态是让犯罪无机可乘。研究显示，不管是在设计目标内部还是在其周围，CPTED都可以成为一种有效减少和预防犯罪的方法（Cozens and Love, 2015）。然而，CPTED是一个复杂的、充满变量的、可预防多种犯罪的方法，评估性研究不可能清楚的将它总结为非常有成效的方法，也不能把从一个设计项目当中所获得的研究成果推广到其他项目（Cozens and Love, 2015）。

### 七个主要的CPTED策略

目前，国际社会上还没有公认的标准框架来确定CPTED的概念，原则和专业术语（Gibson and Johnson, 2013）。这就意味着CPTED执行情况因地点的不同而千差万别，想要学习和运用它的人对它的理解也是各有不同。然而，澳大利亚的Paul Cozens and Terence Love在2015年对CPTED这个概念进行情况了解时，发现CPTED有7个主要的策略，它们似乎出现在大部分的文献当中。这7个关键策略是：领地意识，监控，通道控制，形象管理，合法活动的支持，加固犯罪目标，和地理位置相邻。

#### 领地意识

领地意识也许是CPTED最基本的概念了，因为其他策略都是以此为基础提出的（Cozens and Love, 2015）。领地意识策略指的是用实际的、有标示的障碍物，例如提示标志或对景观的改变，将公共空间和私人或半私人空间隔离开来。如果所做恰当，领地意识会引导所有权和保护意识的建立，不会给人以建造防御工事的印象。这个策略实际是受破窗理论影响，通过影响犯罪分子和合法使用者的认知并以此改变其行为，从而减少犯罪机会。如果潜在的犯罪分子觉察到某个半私人或私人空间已经被物主防护起来，那他们就会意识到冒险非法闯入这个地方将承担很高风险。同时，由于合法使用者一直感觉这地方安全而且受欢迎，因此他们会继续使用这个地方，并充当守卫者。

#### 监控

监控策略就是做实体设计，强化自己会被发现的这种意识。我们可以通过使用视准线，开放空间，和装备好的窗户来取得这种效果。要么是其他人来监控，要么是机械来监控，有效的监控可以使可能要犯罪的人认为风险很高，因为有效监控意味着有能力的守卫人员会被召集来一旦犯罪分子看起来很可疑，或是意味着他们的犯罪行为会被观察到或记录下来。这策略要求实际的监控和伪装的监控都要产生效果，因此，让使用者明白他们受到监视，并且限制没有监控的空间。

## 通道控制

通道控制策略是指，利用小路，门口，和真实的以及心理上的障碍物来影响人们和车辆通过某个空间。按照日常活动理论来看，有效的设计会预测到人们的行动，并能够让犯罪分子离开合适的犯罪目标，即使这个地方没有人守卫。从理智选择理论来看，有效的通道控制要让犯罪分子提高风险意识，让他们明白，如果他们闲荡、不恰当的通过某个地方，或出现在不属于他们的某个地方，其他人会发现他们。同时，恰当的通道控制允许合法人员尽可能的安全、自然通过。

## 形象管理

形象管理策略也是受到破窗理论的影响，想要阻止或解决社会秩序失常的早期迹象。由于少量的不正常现象会给犯罪分子提示这个地方比较薄弱，犯罪风险比较低，因此，维护一个地方的外观、保持领地意识是很重要的。而且，鉴于领地意识、自然监控、通道控制达到预期目的都需要合法用户们在必要情况下愿意采取干预措施，因此对场地的合理维护和管理尤为重要，这样才能一直使合法用户们感到安全并希望一直使用该场所。通常，这类策略包括以下一些方法：利用较为简单的场所设计和景观设计来维持场所的美观舒适；采用耐磨耐用及不易损坏的建筑材料；以及制定计划定期对场所进行维护。

## 对合法活动的支持

合法活动的支持策略是指，吸引更多的合法使用者来到某个地方，制造出这个地方不是和犯罪活动的印象来。吸引更多的合法使用者，其目的是加强犯罪风险认知，加强守卫工作。因此，这个策略是想设计安全空间，用其他的激励方法鼓励使用者到来并使用这个地方。这个策略也会给这个地方带来更多的犯罪目标，因此，在采用这个策略的时候，应该考虑怎样确保使用者的增加确实能够提高犯罪分子的风险意识，而不是提供匿名，让犯罪分子觉得犯罪风险低 (Cozens and Love, 2015)。

## 目标固化

目标固化是指，加大犯罪难度或减少犯罪回报的策略（人们对加固犯罪目标能否成为CPTED的一部分战略仍然持有争议）(Cozens and Love, 2015)。使用锁、大门、栅栏和其他实体障碍，不仅让人感觉接近一个犯罪目标更为困难，事实上也是让犯罪变得更为困难。从某种程度上讲，犯罪目标固化在所有设计中都是必须的，它是犯罪预防的一种主要方法。

然而，如果太过于依赖这个方法，就会产生堡垒心态 (fortress mentality)，因为影响了合法使用者的出现，从而削弱了CPTED其他策略的效果 (Cozens and Love, 2015)。另外，牺牲其他策略，过多依赖加固犯罪目标，会促使犯罪分子加速采取科技手段和改进犯罪技术。这种现象被英国心理学家和犯罪与预防研究者保罗·艾克博罗姆 (Paul Ekblom) 称为：预防犯罪的装备竞争或创新竞争 (2005)。

## 地理位置相邻策略

最后一个策略是地理位置相邻 (geographic-juxtaposition) 策略，指的是在进行设计时充分考虑附近地理位置对该场所在犯罪方面的影响。因为，没有哪一个地方是独立存在且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的，因此，有必要考虑周边地区到底存在些什么。根据日常活动理论和犯罪模式理论，日常活动中犯罪分子在节点之间来回走动，一旦机会出现他们就实施犯罪，因此，如果附近有任何吸引犯罪分子注意力的场所，那么要设计的地点就会成为犯罪分子日常活动的路线，遭遇犯罪的可能性就会增加。科增斯和洛弗提醒到，这是CPTED方法中经常被忽视的一点 (Cozens and Love, 2015)。



## 有效应用CPTED

如果在设计和规划阶段就执行CPTED，它的效果可能是最好的。这样的话，开发商，建筑师，城市规划者，警察和其他人都能够在犯罪未发生之前就考虑怎样规避风险。CPTED不仅可以在选定的地点单独开展，也可以在一个社区的所有新开发的项目中开展。CPTED也就可以成为预防犯罪的主要方式，在任何风险因素能够确定之前，可以防止犯罪的进一步发展。

将CPTED融入到新的设计当中，可以不拘泥于现存的设计，自由的使用CPTED的多种策略。我们推荐一种方法，首先采用一般的策略来预防经常发生的犯罪，然后运用CPTED中专门设计的策略，解决要使用的地点当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以及时间长后该地点发生变化后存在的犯罪风险。

卑诗省的坦伯勒岭市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犯罪初级预防的例子。作为一个新兴的采矿城镇，坦伯勒岭在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时候就在整个城镇的设计中引入了CPTED。

30多年后，原来的矿井关闭了，这是当年未能料想的情况，而这一变化也正在考验着它当初的城市整体设计。虽然没有对该变化对本市犯罪率的影响进行评估，但是坦伯勒岭的犯罪率一直都很低，人们的满意度一直很高(Gill, 2002)。

在完整设计一座新城镇时很少有机会执行CPTED策略，这个是CPTED作为主要预防犯罪策略的独特例子。然而，社区可以尽力采纳整个社区的CPTED策略，在开展新的开发项目时要想到预防犯罪，然后按照计划逐渐的重新设计社区中陈旧的部分。

在所面临的目标场所，可以运用CPTED设计策略来解决那些促使犯罪发生或产生犯罪风险的因素。要想把CPTED作为二级和三级犯罪预防的一个策略，我们可以借助问题导向这种方法，而且事实上，也应该将CPTED当中为解决社区犯罪问题的潜在方法，因为这些犯罪问题已经成为问题导向犯罪预防的目标了(Zahn, 2007)。然而，仅只依靠一般化的指定的策略是不足以解决具体的犯罪问题和犯罪风险因素的，因此，CPTED应该主要由它的支撑理论来指导，应该清楚的了解具体的犯罪问题，以及了解这里的环境如何促使犯罪发生的。



在某个社区计划采用CPTED方法前，能有个人或团队可以对涉及CPTED的工程开展详细的评估，并且跟社区犯罪预防及问题解决者进行合作，那么该社区将从项目的实施中获益匪浅。

政府，特别是市政府，有能力在设计社区和其他有犯罪风险的地方时充分的利用CPTED策略。政府可以承担起超级控制者的角色（在前面讨论日常活动理论时我们已经描述过），来完成上述工作。

政府可以使用规章制度或激励手段，来鼓励这些地方的管理员在他们生活和工作的地方设计犯罪预防措施。加拿大和世界上许多社区已经为新的开发项目制定了CPTED使用指南，提议或要求市政府在批准建造一些或全部新的构造前，在设计中采用CPTED策略。一些市政府已经承诺在设计政府所拥有的建筑物时采用CPTED，或已经给私人开发商提供了使用指南。

作为减少犯罪策略的一部分，卑诗省素里市最先强制要求所有的公司在申请新的营业执照时，都必须提交他们经营场所的CPTED审核评估，并且遵照所提建议完成相关改造(City of Surrey, 2007)。这一要求不仅使素里的城市规划策略有所改变，而且还促使这些新公司能够认真审视CPTED策略(City of Surrey, 2009)。另外，除了市政府对自己制定策略的大力推行，其他社区也提供有关CPTED的培训和意识宣传，鼓励社区成员们做好自己的工作。

要使CPTED发挥效果，其关键不仅是运用前文中七个策略中所罗列的设计元素，还要了解如何运用这些元素处理具体的、已确认或预测到的犯罪问题(Cozens and Love, 2015)。这就意味着，有效的CPTED应该是一个以问题为导向的犯罪预防方法，而不是在每个地方都能直接套用的设计理念。

在启动工程项目的就应该开展CPTED评估，其目的是为了找出和分析犯罪问题。有效的评估应该从多个源头收集信息，例如，犯罪数据，土地使用数据，人口信息，实地考察，对当地居民和其他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和采访。开展评估的人应该清楚的了解社区潜在的犯罪问题，CPTED设计策略，支撑CPTED的理论，和一般的设计原理。

一些城市，比如萨斯喀彻温省的萨斯卡通市，已经成立了CPTED审核委员会，给新开发项目提供CPTED的指导(City of Saskatoon, 2015)。如果有个人或团队可以对涉及CPTED的工程开展详细的评估，并且跟社区犯罪预防及问题解决者进行合作，那么执行CPTED的社区将获益匪浅。



## 重视情景犯罪预防

正如CPTED通过对某个地点的设计提供犯罪预防，情境犯罪预防也是提供一些方法来解决社区中已经认定的犯罪问题。情境犯罪预防策略是受到本章节中之前讨论过的预防或减少犯罪事件理论的影响(Brantingham et al., 2005)。情境犯罪预防最早是由Clarke提出来的(1980)，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也在不断的发展变化。

情境犯罪预防主要采用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 情境犯罪预防主要采用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 提高实施犯罪的难度；
- 增加实施犯罪的风险；
- 减少犯罪回报；
- 减少激发犯罪的刺激因素；
- 消除人们从是犯罪的借口(Cornish and Clarke, 2003)。

根据犯罪学家派翠莎·布兰廷罕(Patricia Brantingham)，保罗·布兰廷罕(Paul Brantingham)和温蒂·泰勒(Wendy Taylor)的研究，这些措施可以用于犯罪预防的初级，二级或三级(2005)。

提高实施犯罪的难度这个措施可以防止那些缺乏专业技能、只有犯罪机会自己出现时才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一个人只有很好的理解了犯罪是怎么实施的，才能够提高实施犯罪的难度。

## 情境犯罪预防措施

在2003年发表的研究报告中，英国的德瑞克·科尼施(Derek Cornish)和罗纳德·克拉克(Ronald Clarke)用一张表格展示了提高实施犯罪难度的25种措施(包括加固犯罪目标，通道控制，筛查建筑物出口，转移犯罪分子的方向，控制犯罪工具和武器)。

### 提高实施犯罪的难度

举个例子，2008年，在提交给卑诗省消防部门主管协会的报告中，素里市消防局局长任·加里斯(Len Garis)提议，如果对水栽设备零售产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并进行管制，那么，大麻室内种植以及由此引起公共安全危害会减少。管制措施要求零售商收集和报告顾客的信息，或者是要求顾客在购买和安装设备前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者是要求买卖双方都申请许可证，在这过程中进行强制性的背景审查。这个报告指出，提高获取室内种植大麻必要设备的难度后，一些潜在的大麻种植户就会被迫放弃种植。

## 增加犯罪的风险

要让犯罪分子意识到，如果企图犯罪，自己就可能会遇到反抗，会受伤，或有更为糟糕的结果。为了达到这种效果，我们采用各种干预措施，让犯罪分子能够看到犯罪所冒的风险。增加犯罪风险的办法包括：扩大监护权，增强自然监控，实名制或身份认证，雇佣场地管理员，加强正规监控(Cornish and Clarke, 2003)。例如，安装隐蔽的摄像头可以帮助解决犯罪问题，也可以作为关键证据将犯罪分子送上审判庭，但是，如果犯罪分子没有注意到这个风险，那它就没有震慑性，无法充分发挥犯罪预防的作用。

这就是为什么零售商店经常张贴“本店有监控设备”提示牌的原因，旨在警告潜在的犯罪分子，使他们感到自己要是动手，就很有可能被抓捕并被起诉。提高犯罪风险很重要，但对预防犯罪来讲，要让犯罪分子了解到已经增加的风险，这才是优化这些策略的关键所在。

## 减少犯罪收益

另外一个措施就是减少犯罪收益，让犯罪分子认为犯罪可能没有多少油水可捞，或者是收益这么低，不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情境犯罪预防表格中列举了一些方法，比如，隐藏犯罪目标，去除犯罪目标，界定财产，打击市场(Cornish and Clarke, 2003)。

2013年，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系统中建立了一个移动电话黑名单数据库。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事例，是为减少某种犯罪（手机偷窃）而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加拿大无线通讯协会，2013）。

数据库记录下失窃手机的唯一识别码，然后让服务商封锁失窃手机，使其无法接入服务网络，从而使窃贼或失窃手机的买家无法使用该手机。加拿大无线通讯协会（2013）同时也建立了一个网站，让二手手机合法买家能够检查手机的数据，确保没买到已经挂失的手机。如果窃贼和买家都注意到这个措施，他们意识到偷窃手机的收益率会减少，从而预防今后更多的此类犯罪。

## 减少刺激因素

减少刺激人们犯罪的因素是另外一个措施。通常，这类措施旨在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暴力行为，不过有时也可以用于预防涉财犯罪。根据情境犯罪预防表格列举的内容，减少刺激因素包含这些：减少挫折和压力的起因，避免争吵，减少情绪的激发，消减同伴压力，和劝阻模仿(Cornish and Clarke, 2003)。

2015年加拿大备受争议的反恐法案就是消除犯罪刺激因素的一个例子。该法案的C-51条款授予法官权力来决定互联网上的内容是否属于恐怖主义宣传，并有权将这些内容删除(Schwartz, 2015)。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已经非常熟练的运用社交媒体来给他们潜在的追随者传播信息。经过仔细的分析后，如果确定接受这些互联网宣传后一个人可能表现出暴力倾向，那么去除这些材料可以防止其他人变得激进化，可以预防他们实施恐怖行为。

## 减少犯罪借口

最后一项措施是减少人们从事犯罪活动的借口。我们可以执行这类措施让人们更加清楚规则的存在，或者是让人们更加自发地遵守规则而不是选择违法。当合法途径与个人需求出现一定程度冲突的时候，这类措施可以预防因无知而犯罪，或因创新而犯罪。我们应该解释这些规则存在的有原因，并强调违反规则可能造成的危害，从而达到消除借口的目的。根据情境犯罪预防表格列举的内容，可以做这些工作来消除犯罪借口：制定规则，张贴通知，唤起意识，帮助遵守，管制毒品和酒精(Cornish and Clarke, 2003)。同时也要将这些规则告知操作者，护卫人员和管理者，让他们坚信当有人不遵守规则时干预或报告违法行为是正确的。

犯罪学家布兰廷罕和她的同事声称，大多市级政府不能很好地使用这个措施来消除犯罪借口，而更高层的政府却可以利用这个措施来解决其辖区内的犯罪。例如，公司和顾客通过现金交易来逃避缴税，这不仅是非法的，还会导致政府每年损失上十亿美元。

据报道，很多加拿大人认为用现金交易可以得到更优价格，或是可以躲避销售税，而且也不是什么大问题(Hansen, 2014)。这就导致购买者少缴税，公司申报收入少，而政府在审计时困难多，花销大。

于是，政府就给最有可能发生逃税的服务项目执行免税政策，例如针对建筑行业的家居装修免税政策，这就是去除借口的一个例子。承包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承接只用现金交付的项目时会感到压力很大，或被缴纳较少的收入税诱惑，那么顾客也会为承包商因现金支付而提供的折扣所诱惑(Goodfield, 2013)。如果有某个激励措施使顾客能如实报告交易情况，比如说减免税收，双方的这些借口也就会被消除了。

## 对创新的需求

尽管我们的目标是在某个地方，或给某个产品，或是在活动过程中，或是为一些人开展犯罪预防，但真正的挑战是在做到犯罪预防的同时，能够让守法公民使用这些地方，享受这些产品，和正常开展活动(Ekblom, 2005)。要在预防犯罪和其他因素之间找到恰到好处的平衡，例如审美、可利用性、法律和道德问题、安全性、环境可持续性、方便程度和成本等，就需要犯罪预防人员进行创新，加强设计(Ekblom, 2005)。最理想的情况是，在设计的最初阶段，就能达到这种平衡，在设计结束前就有一个犯罪预防的详细设想，从而能够让预防犯罪措施植入到整个设计系统中。然而，很多情况下，在设计前期阶段结束后人们才找到引发犯罪问题的地点、产品和活动，只能再找办法解决那些可能被犯罪分子利用的设计瑕疵。艾克博姆(2005)极力反对这些犯罪预防的添加物。他警告说，这些添加物最好情况下是充当表面上的预防措施，但常常显得拙劣，没办法平衡以上讨论的问题。因此，需要在设计阶段和后期对干预措施进行创新。

同样的，政府在情境犯罪预防和鼓励犯罪预防创新方面都要发挥重要的作用。首先，政府应该考虑，犯罪分子是如何利用新建场所，新政策，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并且要找出现有策略的设计瑕疵。然后采用以问题导向的方法来解决找出的问题。

## 政府在情景犯罪预防中的职能:

- 考虑当前场所、政策、产品以及服务的新旧情况，以及犯罪分子是否会对钻漏洞、找机会；
- 鼓励创新犯罪预防措施；
- 将犯罪预防的理念引入对场所、产品和活动的设计之中；
- 鼓励企业或非政府监管机构重视场所、产品和活动中的设计缺陷和漏洞并及时整改。

例如，卑诗省福利和卫生系统的缺陷导致了无管制毒瘾康复家庭(drug recovery homes)的蔓延，在一些城市已经引发了问题(Sinoski and Pemberton, 2014)。在涉及到的各级政府间开展协作的问题为导向的工作，找出办法，来解决省级系统中存在的设计问题，通过市级层面行动开展管制。这种方法可以使用情境犯罪预防的1个或5个措施。

在情境预防犯罪中政府可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提供帮助。它可以充当超级控制者，提供创新的激励措施，并且推动在设计新的地方，产品和活动时采用预防犯罪的思维。为培养创新，提供奖励或补助金，甚至以一个省的主要犯罪问题作为指导。政府也可以认定和诱使公司或非政府管理机构来解决有设计瑕疵的地点，产品和活动。

## CLAIMED框架

英国心理学家保罗·艾克博姆在他的2005年的研究中首次提出了CLAIMED框架的概念，期间列举了政府可以采取的七个消除犯罪步骤，每个步骤的开头字母连起来就是CLAIMED。具体的步骤为：

- 明确 (Clarifying) 预防犯罪需要开展的任务或职能分工；
- 确定 (Locating) 最适合执行这些任务的个人和组织；
- 提醒 (Alerting) 他们出现的风险和机会；

- 告知 (Informing) 他们问题，风险，和原因的性质；
- 用激励措施和超级控制者的方法来激发 (Motivating) 他们的积极性；
- 给他们提供培训，信息和工具，让他们有能力 (Empowering) 执行任务；
- 如果有必要，通过制定具体的标准和目标来指导 (Directing) 他们的工作。

为了开展这些步骤，政府应当注重犯罪预防工作，安排专门的政府职能机构或其他组织去确认真正的或可能出现的犯罪问题，并制定必要的措施来帮助其他人找到解决办法。

## 小结

通过学习第一章讨论过的现有理论并运用问题为导向的方法，这一章我们重点讨论的是如何制定有效的犯罪事件预防策略。当然，这些谈不上创新，但是我们应当温故而知新，因为在整个的减少犯罪策略中，它们没有被充分考虑和运用。有效的犯罪预防可能很复杂，但是它也是备受学术研究关注，从几十年的成功和失败工程中学习经验教训，它已经从这些研究和经验中受益很多。虽然创新和针对具体犯罪问题的解决方法都很有必要，但是，仍然有一些犯罪预防框架很受人欢迎，例如，CPTED和情境犯罪预防，他们紧紧坚持理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的方法。那些想要在他们社区开展犯罪预防的人们理解了这些方法后，他们会受益匪浅的，而且也能够培养运用这些方法的能力，将这些方法作为整个社区犯罪预防方案的一部分加以实践。

本书其他章节会讨论一些补充的策略，来解决个人的犯罪行为。这些策略也有可能受到本章中理论的影响，并得益于有效的问题导向的方法。例如，在日常活动理论的提示下，很多减少犯罪策略注重加强对高风险个人或累犯的操作者角色作用，同时减少犯罪策略也接受其他关于犯罪行为风险因素的理论。

还有，使用创新科技来控制犯罪行为也是采用了本章讨论的很多内容。有效的减少犯罪方案需要采用一种多元化的方法，在初级，二级和三级犯罪预防层面同时使用犯罪事件和犯罪行为预防策略。

虽然说本章主要讨论的是犯罪事件以及那些预防犯罪的操控者，护卫者和管理人员，但是要记住，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当有人有效地承担起这些犯罪预防的责任后，受益最大的将是那些犯罪受害者们。不能将犯罪归罪于受害者，社区应该借用本章讨论过的方法，让反复受害的人员远离他们生中的风险因素。我们需要认识到，为了制定帮助受害者的犯罪预防方法，有必要对他们居住和工作的地点、使用的产品和进行的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必要的设计。还有，犯罪受害者和犯罪分子经常出现重叠现象，也就是说，引起犯罪的人同样也是最有可能让犯罪祸害到自己 (Schreck, Stewart, and Osgood, 2008)。为了解决社区中犯罪问题，一些人考虑采用其他的策略来解决本书其他章节中列举的犯罪行为，这个时候他们必须知道上述事实，并且考虑投入额外的努力，使用犯罪预防的知识来帮助这些人减少被犯罪伤害的风险。

## 本章节参考文献

- Bennett, T. (1992). Themes and variations in neighbourhood watch. In D.J. Evans, N.R. Fyfe, & D.T. Herbert (Eds.), *Crime, Policing and Plac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pp. 272-285).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ennett, T., Holloway, K., & Farrington, D. (2008). The effectiveness of neighbourhood watch.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s*, 18.
- Brantingham, P.J. (2010). Domains of crime prevention. In B.S. Fisher & S.P. Lab (Eds.), *Encyclopedia of Victim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1, pp. 205-211).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 (1993a). Environment, routine, and situation: toward a pattern of crime theory. In R.V. Clarke & M. Felson (Ed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5, pp. 259-294).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rantingham, P.L., & Brantingham, P.J. (1993b). Nodes, paths, and edges: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mplexity of crime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13(1), 3-28.
- Brantingham, P.L., Brantingham, P.J., & Taylor, W. (2005).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s a key component in embedded crime preven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7(2), 271-292.
- Brantingham, P.J., & Faust, F.L. (1976). A conceptual model of crime prevention. *Crime & Delinquency*, 22(3), 284-296.
- Canadian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2013, September 30). *Canada's wireless industry launches national stolen device blackli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cwta.ca/blog/2013/09/30/canadas-wireless-industry-launches-national-stolen-device-blacklist/>.
- City of Saskatoon. (2015). *Safegrowth CPTED review committe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askatoon.ca/business-development/planning/neighbourhood-plans/neighbourhood-safety/safegrowth-cpted-review-committee>.
- City of Surrey. (2007). *City of Surrey crime reduction strategy: improving quality of life for the citizens of surrey – a problem solving approach*. Surrey, BC: Author.
- City of Surrey. (2009). R035: *Applic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principle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ssuance of business licens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surrey.ca/bylawsandcouncilibrary/R035-3D86.pdf>.
- Clarke, R.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 136-147.
- Cohen, L.,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ornish, D.B., & Clarke, R.V. (Eds.)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NY: Springer-Verlag.
- Cornish, D.B. & Clarke, R.V. (2003).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l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M.J. Smith & D.B. Cornish (Eds.),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6 (pp. 41-96).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Cozens, P., & Love, T. (2015).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30(4), 393-412.
- Crowe, T. (2000).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Applications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Space Management Concepts*, (2nd ed.). Oxford, UK: Butterworth-Heinemann.
- Eklblom, P. (2005). Designing products against crime. In N. Tilley (Ed.) *Handbook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pp. 203-244). Portland, OR: Willan Publishing.
- Engel, C., Beckenkamp, M., Glockner, A., Irlenbusch, B., Hennig-Schmidt, H., and Kube, S. (2014). First impression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early intervention: qualifying broken windows theory in the lab.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37, 126-136.
- Felson, M. (1995). Those who discourage crime. In J.E. Eck, & D. Weisburd (Eds.), *Crime and Place* (pp. 53-66).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Garis, L. (2008). *Eliminating Residential Hazards Associated with Marijuana Grow Operations and the Regulation of Hydroponics Equipment: A Brief on British Columbia's Public Safety Electrical Fire and Safety Initiative*. Surrey, BC: Fire Chief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 Gibson, V., & Johnson, D. (2013). CPTED, but Not As We Know It: Investigating the Conflict Frameworks and Terminology in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Security Journal*, 1-20. doi: 10.1057/sj.2013.19.

- Gill, A.M. (2002). Respecting context in northern resource town planning: the case of Tumbler Ridge. *Western Geography*, 12, 113-129.
- Goodfield, M. (2013, June 24). Paying cash to avoid HST – What’s in it for the contractor/service provider? *The Blunt Bean Counter*. Retrieved from <http://www.thebluntbeancounter.com/2013/06/paying-cash-to-avoid-hst-whats-in-it.html>.
- Grabosky, P.N. (1996).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crime prevention. In R. Homel (Ed.), *Politics and Practic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5 (pp. 25-56).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Hansen, D. (2014, July 23). Majority of Canadians would pay under the table to avoid tax: survey. *Yahoo! Canada Finance*. Retrieved from <https://ca.finance.yahoo.com/blogs/insight/majority-canadians-pay-under-table-avoid-tax-survey-200029202.html>.
- Muller-Cheng, E.X. (2009). *Towards an effective Neighbourhood Watch (NW) program for Ottawa to reduce break and enter: A review of exemplary breaking and entering programs and survey of NW coordinators and membe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Ottawa, Ottawa, ON.
- Newman, O. (1972).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NY: Macmillan.
- Sampson, R., Eck, J.E., & Dunham, J. (2010). Super controllers and crime prevention: a routine activity explanation of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 and failure. *Security Journal*, 23, 37-51.
- Schreck, C.J., Stewart, E.A., & Osgood, D.W. (2008). A reappraisal of the overlap of violent offenders and victims. *Criminology*, 46(4), 871-906.
- Schwartz, D. (2015, January 31). Free speech, privacy concerns raised about anti-terrorism bill's internet clauses. *C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bc.ca/news/technology/bill-c-51-aims-to-remove-terrorist-propaganda-from-internet-1.2938935>.
- Sinosky, K., & Pemberton, K. (2014, January 7). Unregulated addiction recovery homes targeted by Surrey in wake of hockey mom's murder. *Vancouver Sun*. Retrieved from <http://www.vancouversun.com/health/Unregulated+addiction+recovery+homes+targeted+Surrey+wake+hockey+murder/9360940/story.html>.
- Townsley, M., Leclerc, B., & Tatham, P.H. (2015). How super controllers prevent crimes: learning from modern maritime pirac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doi:10.1093/bjc/azv071.
- Wilson, J. Q., & Kelling, G. L. (1982).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Broken windows. *Atlantic Monthly*, 127, 29-38.
- Zahn, D. (2007). Using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in problem-solving.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olving Tools Series*, No. 8.
- Zimbardo, P. (1969). The human choice: Individuation, reason, and order versus deindividuation, impulse, and chaos.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17, 237-307.



# 利用技术手段规除犯罪

作者：厄温·M·科恩，凯文·伯克，艾德莉妮·皮特斯

## 简介



人和商用技术的不断快速发展改善了加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也增加了人们成为犯罪受害者的可能性。比如，使用网银、网购、社交网络、移动设备的激增，增加了诈骗、身份窃取，财产盗窃的犯罪率，并由此引发网络暴力。

与此同时，依靠现代科技增强公共安全的预防犯罪策略及技术有助于减少人们对犯罪的恐惧感，并有助于减少我们对警察和司法机关的依赖。

有效设计环境、科技产品和行动是控制犯罪发生的关键。

为减少犯罪机会，在生活中保护自己，技术已引入到了家庭、工作、个人生活、交通工具、公共场所以及网络当中。我们采用并融合公共和个人技术以保护自己、抵御不法分子。本章将概述我们采用的遏制常见犯罪发生的几项技术。

---

## 上锁技术

居住地或工作场所遭到入室盗窃是最让人们感到不安的犯罪之一，因为这被视为一种侵犯性的实质暴力。几个世纪以来，人们都使用门锁来保护家人和财产安全。上好的材料和复杂的上锁技术提高了门锁和钥匙的安全系数，现代技术的进步则使得锁更加难以破解。

犯罪人员容易盯上防范松懈的个人目标或者房屋。为了增加开锁的难度，采用较好的上锁技术可有效预防犯罪。不过即使是再好的锁，只要有钥匙，那么钥匙也有可能在不主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偷或被复制。

## 无钥匙进入

尽管有一些锁和钥匙的设计可以防止钥匙被复制，但现在已经可以制造无钥匙锁来消除人们的担忧。顾名思义，这类锁不需要配套的钥匙。尽管这类锁已长期应用于公寓和公寓建筑，但还很少应用于家庭当中。

无钥匙锁有几种不同的技术类型，例如生物识别、键盘输入、射频识别及手机应用。生物识别锁利用生理特征（最常见的是指纹）解锁，而键盘则需要输入一串数字。这类系统可以存储几个不同的密码，因此每个家庭成员都可以设置自己的密码，访客（或者公司的员工）则可以使用临时性密码，可在不需要时从系统中删除。这样即为来访者提供了方便，也不用担心锁的钥匙被他人复制。射频识别锁与传统钥匙的原理非常相似，用户通过刷卡或者解锁的小物品来开锁。然而，尽管这比复制钥匙要困难得多，但是射频识别锁只识别卡和解锁物品，而不识别持有者。

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使用，应用开发者已经开发了许多基于蓝牙和网页的解决方案，用于与电话连接的无钥匙进入方式。除了使用传统钥匙、键盘或刷卡方式外，用户还可以在智能手机上安装通过互联网或蓝牙与锁相连的应用程序。通过已经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安全证书，用户只需激活手机上的应用程序就可以解锁。当然，作为任何家庭或商业安全系统的一部分，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锁具系统的质量应足够好，让窃贼难以破门而入、将锁移除或通过打破窗户绕过门锁。

## 无线门铃

除了锁具的技术进步之外，无线门铃的技术进步也令人关注。门铃上安装的摄像头可把实时影像传递至房屋主人的智能手机上。这项最初为方便起见而设计的技术可成为威慑入室盗窃者的有用手段，因为入室盗窃者通常都是先按下门铃并偷听室内动静来确定室内是否有人，然后再入室盗窃。即便家里或办公场所没人，只要门铃被激活，主人就可以接收和录制门外人员活动的视频并与其对话，以此遏制潜在的入室盗窃。

## 警报系统

警报系统是更为常用的防盗方法。美国有调查显示，没有警报系统的房屋更有可能成为入室盗窃的目标，而警报系统则会让窃贼打消偷窃的念头（Blevins, Kuhns, 和Lee, 2012）。另外还有很多低技术含量的防盗方式（换句话说，就是提高建筑物或区域的安全性措施），比如栅栏、大门、大街上也能看清室内的景观和照明。当然，门窗上的优质锁、窗户上的防盗条，养条看门犬或者监控警报系统也起着很好的防盗作用。

家庭警报技术仍在不断地改善，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当主人不在家时也可连接警报系统。例如，现代家庭警报系统可以由用户通过电脑、手机或平板电脑远程访问，随时检查家中的警报系统状态，可远程打开和关闭警报，并在被激活时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通知用户。有些系统还可以通过安全摄像头反馈室内外的实时情况。除了在主人离开房屋时提供更好的监控和房屋信息之外，家庭警报技术还可以用于减少虚假警报。这点十分关键，因为在许多辖区，虚假警报造成大量无效报警，从而导致有限警力资源的浪费，降低了他们对真正的紧急突发情况的响应能力。

## 设备安全选择

随着贵重物品变得越来越小和越来越轻，例如便携式电子设备，现代技术可以让这些东西在被盗后更容易找回。除了钱物和珠宝外，入室盗窃或抢劫中最常被盜或被抢的物品便是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为降低智能手机、平

板电脑，以及存储设备上的个人信息被窃取的可能性，用户可以利用密码或生物特征进行锁屏。

此外，许多设备具有运营商注册的唯一序列号。失主在设备丢失或被盜后通知运营商，将使他們能够將设备列入丢失名单中，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使之无法正常使用。

---

## 跟踪技术

大多数设备还具备这样的功能，可以让持有者通过GPS手段跟踪丢失或失窃物品的所在地，并删除设备上的信息。这是个有用的办法，因为这样可使设备无法出售，降低了窃賊的兴趣。技术公司和应用开发商正越来越注重设计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工具，当设备丢失或被盜时可將其变得无法使用。

## 微点标记

对于电视机、音响设备、电脑、艺术品或者车辆等其他容易被盜的物品，微点标记(microdotting)技术，可以帮助提升目标安全性、辨认并找回失窃物品。微点标记技术是将肉眼不可见的点状图案标记在一件物品的多个位置并对图案信息进行登记，据此就可对已找回的物品进行辨认。

几乎任何物品都可以使用微点标记，如果结合相关标志物的使用，或是室内所有物品均标记和登记过，那效果会更为明显。这项技术目前在北美尚未得到广泛应用，但它确实可以降低犯罪人员偷盜高价值便携式物品的动机。

北美最常见的偷窃类型有两种，偷盜车内物品和盜窃车辆。对于这类情况，微点标记可用来识别和找回失窃物品。其实有现成的防止车辆财产被盜的办法，但人们经常会忘记。人们会忘记锁车，不把车停放在照明良好或有监控的区域，或者在车内留下贵重物品。微点标记虽然无法阻止为兜风而盜窃车辆，也防止不了实施犯罪中临时偷车的行为，但能够阻止为出售目的而偷车的行为。

## 发动机防盗锁止系统和GPS追踪器

有不少低科技含量的方式可防止车辆被盗，例如方向盘锁(例如“俱乐部”)、轮胎锁、性能良好的车门锁，不过似乎防止车辆盗窃的最好办法还是得依靠先进技术。这是因为最常见的车辆盗窃方式是在连接点火装置的钥匙系统上做手脚。

尽管车辆制造商可以有针对性地加强钥匙系统的安全性，但是先进技术可以让使用伪造钥匙驾驶被盗车辆变得无法实现或是徒劳无用。最常见的技术包括发动机防盗锁止系统和GPS追踪系统。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这些技术已问世有一段时间，但不适用于一些老旧车辆，而且新车上也不一定安装这套系统。

发动机防盗锁止系统的类型多种多样，但这项技术的主要原理是在连接车辆点火装置的点火钥匙上安装芯片。钥匙不匹配，车辆就无法启动，即使点火装置被动了手脚也无法启动。另外，如果钥匙距离点火系统太远，整个点火系统也将处于关闭状态，增强了安全性。除此之外，GPS追踪系统可以追踪到车辆位置并远程锁死车辆。

另一种常见的失窃车辆是自行车。在卑诗省的温哥华，仅2015年一年警方就有2700辆自行车被盗案件，而这个数字很可能还要低于实际被盗的自行车数量(The Province, 2015)。结合微点标记和防篡改贴标技术，GPS追踪系统应该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需要自行车车主注册自行车，以便自行车失窃后可以找回。此外，密码技术可以应用于上锁系统，降低自行车被解锁的可能性。



像普通骚扰、性骚扰、绑架、人口贩卖等相对较少的违法行为，也运用类似的技术减少其发生。在这方面已经有一些简单的方法可以制止这类犯罪，比如泰瑟枪、辣椒水、自卫训练。还有一些常见的预防犯罪策略可以减少受害的风险，例如结伴而行、不去昏暗的区域、将钥匙准备好以便快速进入室内或车内。目前，保护人身安全的个人移动警报器和GPS追踪器产业正在兴起，特别是公共场合的妇女和儿童。有的公司开发了紧急按钮和个人警报器，可夹在衣服上或佩戴在脖子上，可在面对危险情况时轻易按到。情况需要时，使用者只需按下按钮就可发出巨大的警报响声，并立即将定位信息发送给紧急联系人。虽然这些设备不能完全规避这类犯罪，但是越多的人使用它们并让越多的潜在违法者注意到这些设备的广泛使用，就越有可能阻止更多的犯罪行为。

## 电子监控

电子监控技术也被用于维护社区安全，避免一些仍被认为属于危险人物的刑满释放人员带来的风险。这项技术可以监控社区里的这些刑满释放人员，并为从矫正机构转至警察机关、假释机关和其他社区服务机构的公开行动提供保护。电子监控的最常见方式是在监控对象的脚踝上装上不可移除的脚环。脚环会给矫正机构发送信号，核实其所在位置，确保被监控人员符合缓刑或假释条件，比如遵守宵禁或远离禁区。这样做的目的是使犯人在社区内受到24小时监控，既可免除对其进行监禁，也不需要缓刑和假释官员为督促他们服法而频繁上门。电子监控可有效促进改造，减少司法成本，增强公共安全。

美国很多行政辖区采用了电子监控技术来协助监管社区里的犯罪高风险人群。虽然加拿大的部分省份也采用了这种方式，但整个加拿大目前并不普及。不过加拿大的亚伯达省确实在利用电子监控设备追踪犯罪人员。该省在2011年开始使用脚环跟踪犯罪人员的行动，并确保他们不违反法庭规定的条件。卡尔加里省警察局的高风险犯罪预防项目利用电子监控设备监督释放出狱的人员；虽然这些人大多刑期已满，但仍被认为对公众可能构成一定风险。

由于犯罪人员重获人身自由且通常在获释后会被要求找工作，对于重罪人员就可能要求他们在社会中参加工作面试时也需要佩戴脚环。不过警察只知道这些人员的位置，并不掌握他们的具体行为。为有效监督这些人员，必须将电子监控与其他条件和资源结合使用。电子监控不是重型罪犯管理的终极解决方案，但却是一个可行手段。

需要使用电子监控的罪犯通常是重刑犯，他们通常都有暴力犯罪、性侵，甚至对儿童实施犯罪的历史。据了解，对符合上述情况的罪犯使用电子监控手段十分有用，因为警察能够掌握他们的具体位置。

尽管电子监控可以有效监控高风险罪犯，但它更应该用来监控某一区域有意实施犯罪的人群，以及临时起意的暴力实施者或性侵犯者。

不适用电子监控手段的犯罪人员是针对带小孩的弱势女性实施性侵的犯罪者。对于这类人员，警察可以申请法庭规定将其安排到一个无法接近孩子的地方去。实际上，电子监控只适用于那些倾向于在特定地域犯罪的人员，或者暴力及性犯罪模式并不固定的人员。

电子监控系统一般将犯罪人员和电脑系统连接起来，警察可以随时随地登录系统查看他们的位置。另外还有24小时呼叫中心，可协助监督犯罪人员违反宵禁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有了呼叫中心的协助，电子监控系统的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使得警方的介入也比以往减少很多。该技术仍在不断进步，最新的技术可以汇总犯罪人员身上的各类信息，一旦发现其行为稍有异常便会发出警报信息。这种手段进一步帮助警方监督犯罪人员，并确保他们不违反规定。这是一项重要的进步，因为犯罪人员经常会在一个新的地点，或者在曾经犯事的地点，但在不常见的时间里违反规定或实施新的犯罪。

除预防和发现再犯罪以外，如果监控对象实施了新的犯罪，电子监控还可用于收集证据。同样，如果电子监控记录显示监控对象并未涉足其被怀疑的地点时，这项技术也能提供其不在场证明。这点十分重要，因为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错误定罪，也可以避免让警方在错误的调查方向上越走越远，从而节省宝贵的有限资源。

## 监视技术

### 闭路电视

另外一种用于控制犯罪的技术是监视技术，比如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这项减少犯罪的举措源于英国，此后得到了广泛应用。闭路电视摄像头的出现能够减少犯罪的理念来源于理性选择理论（Clarke and Cornish, 1985），包括了日常行为理论和威慑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类是理性的，在做出某项行为前会考虑其利弊。有一种观点认为，不法分子在决定是否及如何实施犯罪时同样会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根据伊利诺伊大学劳伦斯·科恩和马库斯·费尔森的研究（1979），犯罪的构成需要三个因素：一个合适的目标，一个有动机的犯罪人员以及有能力监护人的缺乏，这三者之间的时间和空间条件的汇集点便构成犯罪。当犯罪人员注意到闭路电视摄像头的存在时，闭路电视就发挥了监护人的作用。

威慑理论认为，如果对犯罪的惩处是确定且快速的，且严厉程度超出犯罪所得利益，那么犯罪行为将被进一步遏制（Beccaria, 1764; 1986）。这三个要素中最关键的是惩处的确定性。相关研究反复证明，随着面临惩处确定性的增加，犯罪人员就越不太可能去实施犯罪（Nagin, 1998; Piquero, Paternoster, Pogarsky and Loughran, 2011; Pratt, Cullen, Blevins, Daigle and Madensen, 2006）。除了发挥监护人的作用外，闭路电视监控增加了不法分子被识别及随后被指控的可能性。视频录像也能提供证据，协助警察查案，还可能为定罪提供帮助（Akers and Sellers, 2009）。

应用这项技术的一个实例是卑诗省素里市2009年采用的减少犯罪措施项目。该市是SkyTrain高架桥列车的一个换乘站，这里的犯罪率和社会混乱程度超出了平均水平。经常出入该车站的本地居民和外地人员表达了他们对财物损失和盗窃问题的担忧，这也导致他们不太愿意来这个车站乘车。素里市曾尝试采取包括自行车巡逻在内的各种举措来解决这个问题。

后来市政府安装了闭路电视，目的是减少停车场的车内财物被盗问题，并加强公众对该车站的安全感。为进一步应对安全问题，素里市与本地区的运输供应商（运输连线）和运营商（岸山巴士公司）取得联系并达成工作伙伴关系，进行闭路电视监控试点项目。素里市的加拿大皇家骑警和运输连线警察局也成为了合作伙伴。

实施试点项目时，在犯罪问题较为集中的停车场安装了12个闭路电视摄像头。其中1个摄像头与远程遥控相连，可调节转动，其余11个则固定安装，只面对一个方向。为保证摄像头发挥作用，还加强了停车场的照明条件，以便摄像头能在夜间捕捉到高质画面。另外还在17个显眼的地方设置了标牌，提示公众注意摄像头的存在。为了评估闭路电视的效果，研究人员针对安装摄像头前的312名参与者和安装摄像头后的302名参与者进行了两次受害度调查。此外，研究人员还向警方收集了摄像头安装前后的犯罪数据、交警数据和保险索赔数据。

对数据的分析显示，公众对于摄像头打击犯罪及保障安全方面的认识在安装前后都没有什么变化，但是安装摄像头后，受害情况却有显著减少（Reid and Andresen, 2012）。不过，在有摄像头的场所及其附近区域，车辆盗窃的报案并没有显著下降。甚至在有摄像头的场所摩托车盗窃的报案数量还有明显增加。这些看似矛盾的数据主要是因为犯罪/受害报案率更高了，这也得益于素里市政府在这一区域所付诸的努力提升了公众的安全意识（Andresen et al., 2011）。保险索赔数据也同样反映出上述情况。

尽管结果不太一致，总体而言，这项基于受害调查的评估研究为闭路电视的使用提供了令人乐观的结果。素里市经过一些小的调整之后继续使用闭路电视，比如移动了两个摄像头的位置，一个面对车站停车场的入口，一个面对出口，以进一步增强威慑力。同时，素里市继续保持与皇家骑警和运输连线警察的合作，向他们提供车站的监控视频录像，为案件的调查提供重要证据。

针对闭路电视领域的研究一直在逐步扩大。早期一些对不同场所的研究得出的结论相互矛盾，并发现与减少严重犯罪相比，摄像头在减少治安问题上能发挥更好的作用，比如街头涂鸦（Ratcliffe, Taniguchi and Taylor, 2009），或者是减少街道公共场合的犯罪（Welsh and Farrington, 2002）。相关文献表明，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在有人查看时可最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See Andresen et al., 2011; La Vigne, Lowry, Markman and Dwyer, 2011）。此外，费城天普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的杰瑞·拉特克利夫、特拉维斯·塔纳古驰和拉尔夫·泰勒的研究（2009）指出，摄像头类型可能不如摄像头安放的位置那么重要。

因此，重要的是，采用这种方法的辖区要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以确定哪些区域能从这项技术的应用中获得最大利益。同样，研究发现摄像头的安装位置也可能导致效果不同，杆子和柱子上的摄像头比建筑物上的摄像头更能起到减少犯罪的作用。很明显的是，潜在犯罪分子意识到摄像头的存在对于阻止犯罪至关重要（McLean, Worden and Kim, 2013）。

虽然一些闭路电视系统安装了多个摄像头以增强威慑力，但纽约约翰芬公共安全研究所的萨拉·麦克林恩、罗伯特·沃登和金木孙对公共闭路电视效果的评估研究（2013）证明，在预防犯罪方面，单个摄像头与多个集中摄像头的效果一样。此外，在加快案件调查和协助破案方面，闭路电视要比传统的电话报警更有效（Piza, Caplan and Kennedy, 2014b）。

不过，闭路电视摄像头似乎不应孤立地使用，或被视为预防犯罪的全面解决方案。美国一项针对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研究（Piza et al., 2014b）建议，应采用将闭路电视与前瞻性警务实践相结合的警务策略，要求不同部门协同应对出现的问题。这些技术如果应用得当将具有重要的防范性意义，特别是针对那些可能导致更严重犯罪问题的社会治安问题（例如喜欢打扰别人的人、打架斗殴、贩毒和停车投诉）。摄像头还能减少财产犯罪和非暴力犯罪（Caplan, Kennedy and Petrossian, 2011; McLean等, 2013），并协助警方逮捕犯罪人员和破案（Piza, Caplan and Kennedy, 2014a）。

### 针对闭路监控系统的研究 显示:

- 比起严重犯罪，其更有助于减少社会治安犯罪（如街头涂鸦）；
- 在有人查看视频的状态下能起到更有效的作用；
- 摄像头的位置可能比其类型更重要；
- 摄像头安装在显眼位置会更有效（比如安装在杆子上要比建筑上好）；
- 单个摄像头与多个摄像头并存的效果是一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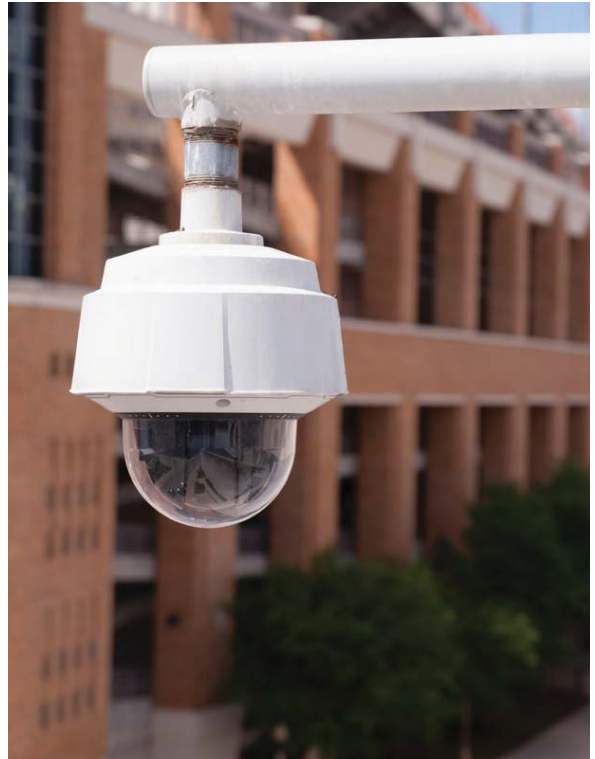
近些年的研究测试了环境因素对这项技术的影响，发现在酒吧和其他娱乐场所周围，摄像头对减少暴力犯罪和抢劫比较有效（Piza et al., 2014a）。虽然人们一直担心使用摄像头可能会使治安问题和犯罪问题转移到没有监控的区域，但相关研究表明，这种转移现象很有限或是出于其他原因，扩散效应也是小范围的（Cerezo, 2013; Piza et al., 2014a; Caplan et al., 2011）。总的来说，研究建议，要控制某些类型的犯罪，特别是公共场合犯罪，其中一种方式就是采用有人随时查看的闭路电视系统。

## 汽车牌照自动识别

另一种利用摄像头来预防和对付犯罪的方法就是汽车牌照自动识别（ALPR）技术。这项技术利用摄像头扫描和抓拍汽车牌照，通过与一系列数据库进行比对来确认警方寻找的目标车辆和人员。英国最初设计这项技术用于应对和防范恐怖主义（Gaumont and Babineau, 2008; Roberts and Casanova, 2012），但现在已广泛应用于应对更多的公众安全问题，包括违反交规者和累犯。利用这项技术，可以识别那些被通缉的、被禁驾的、驾驶无车险车辆的、驾驶盗窃车辆的以及驾驶警方通缉的涉案车辆的驾驶员（Cohen, Plecas, McCormick, 2007; Cohen, Plecas, McCormick and Peters, 2014）。

具体来说，汽车牌照自动识别软件是一种光学字符识别（OCR）形式，通过扫描图像识别字符（Gordon and Wolf, 2007）。这类摄像头通常安装在警车上，但也可以像闭路电视摄像头一样放置在特定位置，例如隧道入口或桥梁收费口附近的灯柱上（Roberts and Casanova, 2012）。汽车牌照自动识别技术使用红外线来抓拍车辆牌照，同时消除诸如保险标志这样的细节，然后将牌照信息与目标车牌进行比对。此外，系统还会生成车牌照照片，并且还可以抓拍车辆驾驶人的照片或视频（Pughe, 2006）。重要的是，如果系统对刚刚扫描的车辆发现问题，会立即通知配备有识别系统车辆的警察。

理论上，无论时间、天气状况或车辆行驶方向如何，汽车牌照自动识别技术都可以每小时扫描上千个车牌。目前这项技术还不够完善。例如，与白天相比，夜间能准确扫描的车牌数量大幅减少（Cohen, Plecas and McCormick, 2007）。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真实生活中的道路条件造成的，包括夜间的交通流量、天气状况以及夜间道路中间的隔离线会妨碍摄像头抓拍对向车道的车辆等因素，（Cohen et al., 2007）。



但无论如何，在同样时间内汽车牌照自动识别技术所能扫描的车牌数量远比一名巡逻警察手动识别的车牌数量要多。实际上，汽车牌照自动识别技术是将警察经常用到的发现公众安全威胁的程序实现了自动化，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McCormick, Davies and Cohen, 2015）。

根据迄今为止所做过的研究显示（McCormick, Davies and Cohen, 2015），汽车牌照自动识别技术能显著提高警察聚焦目标人物和车辆的能力。此外，这项技术还可以快速识别和拦截被通缉的人员和车辆（Perin, 2011）。对车牌识别的技术还有很多广泛应用，包括：识别潜在的恐怖分子；协助控制交通拥堵；寻找失踪儿童或成人；协助定位警方寻找的车辆或人员；发现和收回被盗车辆；执行交通法规；以及监控目标人员的行动（McCormick, Davies and Cohen, 2015）。



互联网成为信息和娱乐重要来源的同时，  
稍不注意也会在许多方面给用户带来风险。

## 通信技术：互联网

互联网的使用已经发展到大多数人每天都要上网的程度。随着移动设备（例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技术的进步，所有年龄段的人都几乎可以在任何公共和私人场所访问互联网。虽然互联网能提供令人难以置信的信息和娱乐来源，为用户提供社交互动和教育机会，但稍不注意会在许多方面给用户带来风险（Young, Young and Fullwood, 2007; Moreno, Egan, Bare, Young和Cox, 2013; Shillair, Cotton, Tsai, Alhabash, LaRose and Rifon, 2015）。与许多犯罪类型一样，具备基本知识和采取明智行为都有助于避免受害。

在线安全，通常被称为“互联网安全”，是指在使用互联网时要谨慎，减少潜在的风险。这些风险可包括金融风险，例如成为诈骗或身份窃取的受害者，或者因遭受各种网络欺凌和暴力所带来的情绪风险。自21世纪以来，随着互联网发展成为网络购物、社交和娱乐的中心，这些风险变得愈加明显（Dredge, Gleeson and Garcia, 2014; Shillair等, 2015）。为了扩大互联网应用，人们使用互联网完成日常金融交易，如网上银行业务、账单支付、股票市场投资以及购物。随着互联网使用的增长，网络犯罪的种类也在增加。在过去十年中，网络罪犯使用的技术在频率及复杂性上都有增加，因此有些犯罪技巧和骗局已变得很难被发现。

鉴于对互联网的使用增多，以及人们使用计算机和智能手机存储敏感信息的增多，这将会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不过，也有一些个人、企业和政府可以采取的策略来对付网络犯罪和避免网络受害。

网络犯罪通常涉及窃取敏感的个人信息，如信用卡或社会保险账号，这些信息可用于身份窃取或其他欺诈活动（Shillair et al., 2015）。犯罪分子可通过几种方式窃取这类信息，例如在软件中安装病毒，使用恶意软件，按键记录器或钓鱼软件。通过这些技术受害人对其身份信息泄露毫不知情这种情况并不罕见（Shillair et al., 2015）。通过病毒和按键记录器窃取信息的方法通常都依赖于受害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他们的计算机或智能手机上安装有害软件。一旦安装成功，病毒和按键记录器会在受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把从受害人的计算机或设备中收集的信息发送给网络罪犯。另一种常见的技术是电子邮件钓鱼，这类骗局通常是受害人被诱导或被欺骗到虚假网站上提供个人信息，或者回复邮件时泄露个人信息（Shillair et al., 2015）。

## 社交媒体和网络犯罪

除了理财和购物之外，互联网最受欢迎的用途之一是使用社交媒体（Mitchell, Finkelhor, Jones and Wolak, 2010; Moreno et al., 2013）。社交媒体能让世界各地的人相互聊天，分享图片和信息，并保持联系。不幸的是，Facebook, Twitter和YouTube等流行社交媒体网站的兴起也为网民，通常是青少年，遭受其它网民骚扰提供了机会（Mitchell, Jones, Finkelhor and Wolak, 2013; Moreno et al., 2013）。通常，网络欺凌是由受害者的同伴群体实施的，比如同学，并延伸到现实生活当中。

这种网络受害，尤其是青少年受害的潜在趋势值得关注，因为儿童和青少年使用互联网的情况正在持续增多（Mitchell et al., 2013; Dredge et al., 2014）。事实上，不仅拥有计算机的家庭数量每年都在增长，而且接入互联网的家庭数量也在稳步增长。目前，美国有儿童的家庭中超过80%拥有一台计算机，这其中有超过60%的家庭接入了互联网（“儿童趋势数据库”，2013年）。青少年拥有自己电脑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皮尤研究中心2013年的一项研究表明，80%以上的青少年在他们的卧室里有一台可上网的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皮尤研究中心，2013年）。随着青少年上网方式的增多，这一数字还将继续增长。每四名青少年中就有超过一人拥有自己的平板电脑，而用手机上网的现象已十分普遍（皮尤研究中心，2013年）。儿童也开始在更小的年龄使用电子媒体设备。美国的研究表明，有多达70%的两岁以下儿童每天都使用电子设备（Lentz, Seo and Gruner, 2014）。

研究还显示，年轻人每天花费在电脑上的时间也在增加，其中部分人每天花去多达10小时的时间使用不同类型的社交媒体（Moreno et al., 2013）。虽然电影和视频游戏等娱乐项目仍然是最常见的上网活动，但社交媒体网站在青少年当中尤其受欢迎，特别是年龄较大的青少年（Mitchell et al., 2010; Moreno et al., 2013; Dredge et al., 2014）。虽然这些网站是年轻人与朋友和家人保持联系和进行社交的绝佳方式，但对用户来说也可能面临重大风险。



在大多数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中，犯罪人员利用社交媒体网站收集受害人的真实生活信息，以及受害人在特定时间段喜欢去的地点。

教导儿童和青少年进行谨慎、负责和安全的网络行为仍然是防范受害的最好方法（Melgosa and Scott, 2013; Mitchell et al., 2013; Lentz, Seo and Gruner, 2014）。

对于使用网络的青少年的父母，有两个问题要特别注意。一个是受害风险，例如性诱惑、骚扰或网络欺凌。尽管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网上针对青少年的网上猎手或不法分子比其他场合要多，但父母要在网络环境中识别出潜在风险的难度却十分巨大（Mitchell et al., 2010; Wolak, Evans, Nguyen and Hines, 2013）。第二个问题是访问不宜内容，例如色情和暴力。虽然有些软件可以阻止或控制访问不宜内容，但是这些软件还不完善，可以被绕过（Young, Young and Fullwood, 2007; Melgosa and Scott, 2013）。

虽然绝大部分人都是出于正面的社交原因而使用社交媒体网站，但也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社交网站引诱或侵害青少年。新罕布什尔大学和克拉克大学 (Wolak et al., 2013) 对网络猎手的研究指出，大部分针对青少年的性诱惑犯罪始于在线聊天室，在那里犯罪人员会想方设法获取受害者的信任，然后提出见面。一旦青少年开始与犯罪人员搭话，后者就更加容易从年轻人的网站那里得到信息，例如他们的爱好、近期活动或其他喜好 (Mitchell et al., 2010)。

在大多数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中，犯罪人员利用社交媒体网站收集受害人的真实生活信息，例如所上的学校和家庭信息，以及受害人在特定时间段喜欢去的地点 (Mitchell et al., 2010)。虽然其中的大多数犯罪人员都是成年人，但也应注意到有约40%的犯罪人员未满18岁 (Wolak, Mitchell and Finklehor, 2006)。

据一些研究人员估计，每七个青少年中就有一人在上网时遭到不良诱惑 (Wolak, Mitchell and Finkelhor, 2006)。更令人担忧的是，一项研究 (Wolak et al., 2013) 发现，大多数受害者在13至14岁之间。处于人生艰难时期的年轻人，例如患有抑郁症、质疑自己性取向或者家庭关系糟糕的年轻人面临更高的风险，因为他们倾向于花费更多时间上网 (Young, Young and Fullwood, 2007; Wolak et al., 2013)。由于性诱惑的危险，父母经常被建议监督孩子上网。

父母还需要知道利用网络诱导任何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去与他人见面并从事性行为在加拿大属于违法犯罪，应立即向警方报告。无论发布者和接收者属于何种关系，发布和接收含有未成年人的色情图片或视频也将面临非常严重的后果。

尽管有人呼吁加强网络立法和制定规章，但许多专家和教师认为教育才是预防网络受害和欺凌的最有效方法 (Young, Young and Fullwood, 2007; Melgosa and Scott, 2013; Mitchell et al., 2013; Lentz, Seo and Gruner, 2014)。

### 在线应用软件及策略:

- 监控青少年的在线行为;
- 了解可能对儿童造成危害的网络内容，特别是社交媒体以及聊天室;
- 如果学校为学生提供了接入互联网的服务，那么就应当监控他们的在线活动情况，并且应当就互联网使用安全对学生及家长进行教育;
- 帮助儿童选择恰当的网名或用户名，避免选择具有煽动性或挑逗性的名字，并且要注意保护他们的身份;
- 视情使用相关软件阻止对不恰当网页的访问;
- 帮助儿童及青少年了解保护隐私的重要性，使其知晓应当尽可能避免在网络上暴露自己的个人信息;
- 确保年轻人们知晓，如果有人在网上问及他们的个人信息、隐私问题或是企图见面的时候，应当如何应对。

其中许多专家还认为，家长和老师需要在引导儿童和青少年如何安全地浏览网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主张在学校培养负责任地使用互联网的行为 (Young, Young and Fullwood, 2007; Melgosa and Scott, 2013; Mitchell et al., 2013; Lentz, Seo and Gruner, 2014)。

不幸的是，在很大程度上这种情景并没有实现。美国的研究表明，很少有学校提供有关负责任地使用互联网的教程，而且一半以上的父母从未和子女谈论过如何安全地使用社交媒体（Andrews, 2006; McQuade, 2007）。事实上，在一项研究中表明，超过三分之一的父母承认他们从未浏览过自己孩子在社交媒体上的个人信息（Andrews, 2006）。

为了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上网安全，有几种技术工具和实践策略可供人们采用。避免针对年轻人的网络犯罪和网络欺凌的主要方式是监护人监督孩子的上网活动。此外，成年人应充分认识到可能危及孩子隐私或安全的风险，并教育孩子注意这些风险，特别要小心在聊天室或社交媒体上涉及与他人见面的风险。

学生可使用学校提供的电脑上网已是非常普遍的情况。这些电脑只能放在成年人能够监督到的地方，同时儿童和青少年使用学校的互联网时应由教师监督，以确保他们访问的网站和进行的网上互动是安全的。此外，学校应教授所有学生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有关安全而负责任地使用互联网的知识。

社交媒体网站或聊天室的一个常见特征是用户可以创建一个唯一的用户名。成人应协助自己的子女选取一个没有挑衅意味或暗示意味、同时还能保护身份信息的昵称或用户名。家长和老师还应该密切注意和孩子在网联系的陌生人，特别是在聊天室或其他社交媒体聊天服务等地方。除了成年人要保持警惕之外，还有许多软件公司可以提供工具来帮助拦截访问不宜内容。虽然这些办法也有帮助，但重点是要认识到，软件解决方案不可能囊括所有可能包含攻击性、性或暴力内容的网站。

儿童和青少年了解隐私的重要性，知道绝不能在网上分享个人信息给陌生人这点也十分重要。虽然我们的大部分个人信息已经挂在了网上，年轻人还是要养成习惯，不在网上分享姓名、地址、电话号码或学校位置。年轻人知道如果有人向他们索要个人信息、让他们感到不自在或试图要求见面时应该怎么做这点也很重要。

## 在线金融交易

电脑和互联网的另一个常见用途是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和进行个人或公司金融交易。使用互联网进行银行交易、查看和支付信用卡等账单或者检查帐户余额都是非常方便的。因此，人们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来执行这些操作，而不是亲自去金融机构办理已不足为奇。

不幸的是，这种行为转变导致了一些网络犯罪分子针对金融网站下手，试图搜集用户的私人信息和敏感信息（Shillair et al., 2015）。网络犯罪分子试图收集银行帐号，PIN码，登录信息，信用卡号码以及家庭住址或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获取个人账户的访问权并进行窃取，或使用受害人的帐户或信用卡进行购物。

这种类型的犯罪对加拿大人可谓代价昂贵。例如，2010年，仅在加拿大，信用卡和借记卡的欺诈消费带来的损失超过了4.85亿加元。虽然银行机构竭尽全力确保其系统（包括客户个人网站）的安全性，但网络犯罪分子只需把重点放在直接从受害人那里，而非金融机构那里窃取信息就可达成目的。

虽然精明的网络犯罪分子不断提高其技术以对付新型的安全措施，但大部分犯罪分子更倾向于依赖几种常见且基础的方法。其中一种方法是网络钓鱼，网络犯罪分子创建并发送一封虚假邮件，形式和内容与金融机构发送的十分相像（Shillair et al., 2015; 加拿大政府，日期不详；加拿大皇家骑警，日期不详）。

有些钓鱼邮件设计得十分完美，看起来跟合法电子邮件一模一样，只有一处不同：钓鱼邮件会要求收件人回复邮件，并提供诸如姓名、账号、PIN码或社会保险号码等个人或敏感信息。所以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用户在回复电子邮件时千万不要提供任何敏感信息，即使它看起来和正规金融机构的合法邮件完全一样。事实上，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相关政策，绝不会向客户发送需要反馈个人信息的电子邮件。他们通常会要求客户亲自到当地银行办理业务。为了保护自已，任何非预期的、要求提供个人信息的电子邮件都应删除。

### 常见的金融网络犯罪：

- 网络钓鱼是指，网络犯罪分子发送一封看似来自金融机构的合法电子邮件，要求提供个人或敏感信息。即使邮件看起来合法，也切勿在回复时提供敏感信息。
- 网络欺骗或网址嫁接是指，用户从一个合法登录页面被跳转到另一个看似相同的虚假登录页面。在任何网站上输入个人信息前，查看该网站的“https://”网址前是否有一个绿色锁定符号，确保该网站经过验证。

与网络钓鱼相似，网址欺骗或网址嫁接是指网络犯罪分子将用户从合法网页跳转到一个看似与合法网页内容相同的虚假网页。虚假网页具有类似或相同的图片和图标，以及用于用户填写个人信息的对话框。如果毫无察觉，用户将会在虚假网页上登录银行或金融机构网站时泄露个人信息。其实，这些信息将被直接发送给网络犯罪分子，然后以诈骗目的进行使用或出售。

为了防止敏感信息被虚假网站窃取，用户一定要查看在浏览器地址栏中银行网页的https://之前是否有绿色锁定符号。该符号表明网站通过了域名验证（DV）或扩展验证（EV）证书的验证，并能确保用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连接是安全且加密的。DV和EV证书要求公司或单位确认和注册其网页以确保安全性。由于这是一个网络犯罪分子无法轻易破解或模仿的认证过程，假冒或欺骗网站就不会有绿色锁定符号。

有时候合法网站也会要求提供个人信息，或者EV或DV证书过期，或者根本就没有证书的情况。这时候浏览器的地址栏中可能会出现红色或黄色锁定符号。提供个人信息给这类网站要非常小心，或者干脆就不要提供。

也可利用网页审查和漏洞修复软件来保护用户，但这些软件也不完善。生产防御软件的公司与网络犯罪分子之间就是一场永不停歇的“猫鼠”游戏。

### 恶意软件和病毒

另一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涉及恶意软件，这是一种网络犯罪分子用来获取他人的电脑或设备访问权的软件（加拿大政府，日期不详）。通过使用恶意软件，网络犯罪分子可以直接从电脑设备中窃取信息、记录并使用使用者的键盘输入历史或在设备上启动软件，均在使用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收集到的私人信息随后可被犯罪人分子用于窃取钱财、实施诈骗或获取个人信息和密码。

网络犯罪分子通常将恶意软件隐藏在有用的“免费”软件中，例如网络浏览器、电影或音乐播放器的插件或工具栏，或任何人们可能用到的其他程序中。当安装免费程序时，恶意软件也被同时安装，并开始收集键盘输入记录和其它信息。再次强调，虽然有许多程序可以帮助拦截有害的恶意软件，但也需要不断地进行更新，而网络犯罪分子总能发明出新的恶意软件程序。因此，重要的是只安装来源可靠的软件，例如可信赖的公司网站。

电脑病毒，有时也被称为恶意软件、蠕虫或特洛伊木马病毒，是网络犯罪分子用来获取设备访问权或窃取个人信息的另一种方法。病毒可以通过网页和电子邮件附件进行传播，特别是需要由另一个程序打开的附件，例如文本文档或演示文档，或者安装或启动程序的可执行文件。这种最常见的文件类型通常都以.com, .exe, .vbs, .zip, .scr, .dll, .pif, .js, .doc, .dot, .xls和.xlt为后缀名（Shillair等，2015）。

仅收到含有此类附件的电子邮件并不会传播病毒，因为程序或附件需要被打开才能造成危害（加拿大政府，日期不详）。尽管最安全的办法就是决不打开来源不明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程序或附件，但这并不是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因为网络犯罪分子利用的文件类型也经常用于合法目的，特别是微软的Word文件（.doc）和Excel文件（.xls）。

建议使用不断更新的杀毒程序（特别是具有自动升级功能的程序）来保护计算机。来自未知发件人的任何电子邮件都应在不打开任何附件的前提下将其删除。如前所述，用户应小心来自未知用户的电子邮件中包含的超链接，因为它们可能链接到钓鱼和欺骗网站，并且网站上可能存在恶意病毒。使用点对点共享程序或其他文件共享站点下载文件也应非常小心，因为网络犯罪分子经常使用这类站点来传播受感染的软件或文件。这些病毒文件可能会与朋友和家人共享，又进一步造成病毒传播。

一旦电脑受到感染，电脑病毒通常都能够将自己复制到电脑中的其他文件里，以及其他外接设备，例如同一网络上的其他电脑、外部驱动器或USB设备、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Shillair et al., 2015）。如果您的电脑没有响应，不断死机，或者某一特定程序没有响应或无法运行，特别是杀毒软件，这通常就表明您的电脑可能感染了病毒（Shillair et al., 2015）。病毒改变桌面壁纸、篡改网页浏览器主页然后跳转至虚假网页的情况也十分常见。在这种情况下，应立即更新并运行杀毒软件；如果杀毒软件没有响应，最好寻求专业技术帮助。

还有一种尤其令人担忧的电脑病毒或恶意软件类型被称之为勒索软件。这种软件感染电脑的方式与病毒相同，通常通过电子邮件附件侵入。一旦安装成功将很难删除。

当犯罪人员激活勒索软件程序时，计算机就被锁定或受限，通常使用者将无法执行许多基本任务，例如运行杀毒程序。一旦计算机被锁定，将出现一条通知信息，通常带有一个网页链接，这个链接将要求提供付款来解锁计算机。

### 常见的恶意软件和病毒网络犯罪：

- 恶意软件常常隐藏在有用的“免费”软件中，例如网络浏览器、电影软件或音乐软件的插件或工具栏。当安装免费程序时，恶意软件也被同时安装，并开始收集键盘输入记录和其它信息。因此，只安装来源可靠的软件。
- 病毒可以通过网站和电子邮件附件传播。删除来自未知发件人的电子邮件，谨慎打开任何电子邮件的附件，并随时更新杀毒软件。
- 勒索软件是利用恶意软件或病毒将用户的计算机锁定，然后要求付款以解锁。如果遇到这种情况，请联系警察。

一些勒索软件还会谎称受害人的电脑被非法使用，必须付款才可以免除起诉或逮捕。然而，即使付了款，计算机仍会处于锁定状态。无论遇到何种类型的勒索软件，最重要一点的是不要付款并迅速联系警方。勒索行为是非法的，可构成诈骗罪或勒索罪。

## 身份窃取

人们越来越担忧利用技术窃取身份的事情不断增加。事实上，身份窃取是加拿大增速最快的犯罪之一。源于这项犯罪的许多问题都已讨论过，例如恶意软件或网络钓鱼，身份窃取是指网络犯罪分子利用受害人的个人信息从事各类诈骗，例如新开银行账户、申请信用卡、参加在线赌博、进行网上购物或者领取政府福利。特别是，网络犯罪分子试图利用非法手段搜集个人姓名、出生日期、家庭住址、母亲姓氏（经常用来证明账户的所有权）、社会保险号码或者任何其它的信息来损害受害人的身份。监控信用卡和银行账户的使用记录非常重要，特别是出现任何可疑活动的迹象时。其他显著迹象还包括受害人并不知情的信用卡账单或购买记录，或者是债权人或收债机构向受害人催缴他们完全不知情的逾期付款。如果出现身份被窃取迹象，应立即通知警方及任何相关的金融机构。还可以去一些信用机构通过付费发布诈骗预警，如果面临身份窃取的风险这么做是十分管用的。

用于降低银行业和金融诈骗风险的许多相同方法也适用于降低身份窃取的风险。身份盗窃犯经常利用网络钓鱼和恶意软件来搜集敏感信息，因此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十分重要，同时还要谨慎打开不明身份人员发送的邮件附件（中病毒或恶意软件的风险较高），或者盲目点开邮件中的网址链接（钓鱼或欺骗风险较高）。此外，要为所有在线账户和服务设置强度较高的密码，包括邮箱（Shillair et al., 2015）。诸如“12345”或者“password”这样的简单组合很容易被黑客攻破并导致敏感信息泄露。

### 保护身份信息以防被盗：

- 监控信用卡和银行账户是否有可疑活动迹象；
- 考虑使用信用机构提供的欺诈警报；
- 防范网络钓鱼，病毒和恶意软件；
- 对所有在线帐户和服务（包括电子邮件）使强度较高的密码，最好对不同的网站服务使用不同的登录名和密码；
- 不要通过自动登录功能保存密码；
- 处理设备之前，使用覆盖软件移除设备或计算机中删除所有敏感信息。

另外强烈建议针对不同的服务或网站使用不同的用户名与密码，因为某些网站会以非常不安全的方式存储用户信息，包括密码。黑客从一个网站或社交媒体网页上获取的用户名和密码可用来登陆其他诸如金融机构的服务网站，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密码不应保存到自动登录功能，因为这会很容易被黑客通过病毒或恶意软件获取。最后，在将移动设备或电脑进行出售或处理之前，一定要把其中的所有敏感信息都清除掉。要使用覆盖软件来进行，而不只是简单地将敏感文件夹删除。

## 网络安全概览

尽管要完全消除针对他人电脑或网络的犯罪十分困难，但还是有一些可容易获得的工具和策略，能够让人们的硬件不那么容易受到网络犯罪分子的入侵。在配置一台新电脑、新平板或移动技术，或者对这些设备进行升级之时，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安装可信赖的杀毒和防护软件，并确保及时升级。另外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定期运行杀毒和防护软件扫描所有设备及计算机。

此外，鉴于网络犯罪分子惯用的伎俩，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回复所有邮件前都一定要验证它们的来源，千万不能通过邮件来提供任何个人或敏感信息。用户也决不能盲目点击邮件中附带的链接，特别是当邮件的来源并不清楚的时候。当不确定某一链接是否安全时，有一个简单的方法是利用搜索引擎手动访问该链接，而不是直接点击邮件中的这个链接。此外，在未核实来源时千万不要打开邮件的附件，并且要使用及时更新的杀毒防护软件对附件进行扫描后才可打开。

要想避免让网络犯罪分子入侵系统或控制你的计算机或设备，就要非常警惕安装不明来源的程序或软件，特别是文件共享程序。密码设置强度要高并定期更改。千万不要把密码设置成自动保存模式或者存储在计算机的一个文件里。同样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也一定要设置高强度的密码。

用来连接互联网的无线网络（Wi-Fi）应当锁定，并以至少WPA2的方式（不要使用WEP或WAP1方式）进行加密以防止外部入侵。为确保自己不是网络犯罪的受害者，要定期检查银行和信用卡的信息，并立即向金融机构报告任何可疑的开支记录。最后，确保社交媒体上的个人信息处于隐蔽状态，不要共享必要之外的个人信息，特别是地址、电话号码和行程安排。



## 小结

很清楚的是科技的使用并不能完全消除犯罪；不过同样清楚的是科技有助于阻止和减少犯罪的机会。显然技术的整合在我们今后的公私生活中都将会变得越来越普遍。

通过技术来消除犯罪所需要的是政府、行业、商界以及社会以能够强化公众安全的方式来使用科技，并进一步将技术优势融入日常预防犯罪策略中。我们不必对科技持谨防的态度或忽视其改善我们日常生活的能力，而更应该对科技的潜力持开放态度，这些技术提供了影响多数人的常见犯罪类型的有效解决办法。此外，还需要提升公众有关如何安全地使用现有技术的意识，以及如何通过将目标强化的优势与现代技术优势相结合的技术解决方案来增强其人身安全和保护其财产。

科技不仅改善了我们的生活，也让我们的安全性得到了提升。然而，也有人将科技看成一种祸害他人的新手段。此外，对科技的广泛使用也创造出了新的犯罪类型，并改变了传统犯罪的模式。这并不是科技的失败，而是一些人对如何使用科技的方式的失败。

鉴于此，公众以及公共安全机构都有必要了解这些犯罪的本质，并在适当的时候使用传统的犯罪预防举措和科技一起来应对和防范犯罪。正如本章通篇所提及的，这一方法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公共教育。这种教育不仅应当聚焦于科技的好处或如何利用科技，还应清楚地阐释使用某种科技时存在的风险，以及用户应如何安全地将其融入日常生活。

随着科技持续发展和演变，它将会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个认真思考遏制犯罪的社会应当确保拥有必要的人力和资源，以确认采取合适的科技、实施方法以及教育公众如何使用科技的策略。

## 本章节参考文献

-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09).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ndresen, M. A., Reid, A. A., & Jenion, G. W. (2011). *An evaluation of CCTV at the Scott Road Skytrain Station: Final report – November 2010*. Ottawa, ON: Public Safety Canada.
- Andrews, M. (2006). Decoding MySpace. *U.S. News & World Report*, 141, 46-60, 11p.
- Beccaria, C. (1986).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D. Young, Trans.).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764).
- Blevins, K.R., Kuhns, J.B., & Lee, S. (2012). *Understanding Decisions to Burglarize from the Offender's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rlotte.
- Caplan, J. M., Kennedy, L. W., & Petrossian, G. (2011). Police-monitored CCTV cameras in Newark, NJ: A quasi-experimental test of crime deterren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7, 255-274. doi:10.1007/s11292-011-9125-9
- Cerezo, A. (2013). CCTV and crime displacement: A quasi-experimental evalu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0, 222-236. doi:10.1177/1477370812468379
- Child Trends DataBank. (2013). *Home computer access and internet u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ildtrends.org/?indicators=home-computer-access>
- Clarke, R. V., & Cornish, D. B. (1985). Modeling offenders' decisions: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In M. Tonr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6th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hen, I.M., Plecas, D., & McCormick, A.V. (2007). *A Report on the Utility of the Automated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System in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Abbotsford: BC.
- Cohen, I.M., Plecas, D., McCormick, A., & Peters, A. (2014). *Eliminating Crime: The 7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Police-based Crime Reduction*. Centre for Public Safety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rawford, J. (2011). *High risk offenders: S.810.1 and 810.2 applications. Making a difference Canada: Communities giving a voice to sexual assault victims*. Retrieved from [http://makingadifferencecanada.ca/pdf/LIBRARY/PDF/LEGAL/Sections%20810%201%20and%20810%202\\_%20Crawford.pdf](http://makingadifferencecanada.ca/pdf/LIBRARY/PDF/LEGAL/Sections%20810%201%20and%20810%202_%20Crawford.pdf)
- Dredge, R., Gleeson, J., & de la Piedad Garcia, X. (2014).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impact severity of cyberbullying victimization: a qualitative study of adolescent online social networking.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7(5), 287-291, 4p.
- Gaumont, N. & Babineau, D. (2008). The role of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in policing: Results from the Lower Mainland of British Columbia. *The Police Chief*, LXXV(11). Accessed July 2014 from [http://www.policchiefmagazine.org/magazine/index.cfm?fuseaction=display\\_arch&article\\_id=1671&issue\\_id=112008](http://www.policchiefmagazine.org/magazine/index.cfm?fuseaction=display_arch&article_id=1671&issue_id=112008)
- Gordon, A. and Wolf, R. (2007).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law enforcement use.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March 2007, 8-13.
- Government of Canada (n.d.). *Get Cybersafe: Banking and Finan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getcybersafe.gc.ca/cnt/rsks/nln-ctvts/bnkng-fnnc-en.aspx>
- Government of Canada (n.d.). *Get Cybersafe: Downloading and File Shar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getcybersafe.gc.ca/cnt/rsks/nln-ctvts/dlng-shrng-en.aspx>
- Government of Canada (n.d.). *Get Cybersafe: Email*. Retrieved from <http://www.getcybersafe.gc.ca/cnt/rsks/nln-ctvts/ml-en.aspx>
- Government of Canada (n.d.). *Get Cybersafe: Information on Cyberbully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getcybersafe.gc.ca/cnt/cbrllng/index-en.aspx>

- La Vigne, N., Lowry, S., Markman, J., & Dwyer, A. (2011). *Evaluating the use of public surveillance cameras for crim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Urban Institute, Justice Policy Center.
- Lentz, L., Seo, K., & Gruner, B. (2014). Revisiting the Early Use of Technology: A Critical Shift from "How Young is Too Young?" to "How Much is 'Just Right?'". *Dimensions of Early Childhood*, 42(1), 15-23, 8p.
- McLean, S. J., Worden, R. E., & Kim, M. (2013). Here's looking at you: An evaluation of public CCTV cameras and their effects on crime and disorder.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8, 303-334. doi:10.1177/0734016813492415
- Moreno, M., Egan, K., Bare, K., & Cox, E. (2013). Internet Safety Education for Youth: Stakeholder Perspectives. *BMC Public Health*, June.
- Nagin, D. S. (1998). Criminal deterrence research at the outset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M.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23, pp. 1-42).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 McCormick, A.V., Davies, G., & Cohen, I.M. (2015). *An Assessment of Surrey RCMP's Use of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Technology*. Centre for Public Safety and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 McQuade, S. (2007). We Must Educate Young People About Cybercrime Before They Start Colleg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53(14), B29.
- Melgosa, A., & Scott, R. (2013). School Internet Safety: More Than 'Block It to Stop It'. *Education Digest*, 79(3), 46-49, 3p.
- Mitchell, K., Finkelhor, D., Jones, L., & Wolak, J. (2010). Use of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in Online Sex Crimes Against Minors: An Examination of National Incidence and Means of Utilization. *Adolescent Health*, 47(2), 183-190, 7p.
- Mitchell, K., Jones, L., Finkelhor, D., & Wolak, J. (2013). Understanding the decline in unwanted online sexual solicitations for U.S. youth 2000-2010: Findings from three Youth Internet Safety Surveys. *Child Abuse & Neglect*, 37(12), 1225-1236, 11p.
- Perin, M. (2011). Click, you're it. Automated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Uses, funding and policy. *Law Enforcement Technology*, April 2011. www.officer.com
- Pew Research Center (2013). *Teens and Technology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pewinternet.org/2013/03/13/main-findings-5/>
- Piquero, A. R., Paternoster, R., Pogarsky, G., & Loughran, T. (2011). Elaborating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 component in deterrence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Law & Social Science*, 7, 335-360.
- Piza, E. L., Caplan, J. M., & Kennedy, L. W. (2014a). Analyzing the influence of micro-level factors on CCTV camera effect.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0, 237-264. doi:10.1007/s10940-013-9202-5
- Piza, E. L., Caplan, J. M., & Kennedy, L. W. (2014b). Is the punishment more certain? An analysis of CCTV detections and enforcement. *Justice Quarterly*, 31, 1015-1043. doi:10.1080/07418825.2012.723034
- Pratt, T., Cullen, F. T., Blevins, K. R., Daigle, L. E., & Madensen, T. D. (2006). The empirical status of deterrence theory: A meta-analysis.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Advanced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5, pp. 367-395).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The Province (2015). *Vancouver police adopt bicycle registration program to combat theft*. October 26, 2015.
- Pughe, C.E. (2006). Road watch.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1(4): 36-39.
- Ratcliffe, J. H., Taniguchi, T., & Taylor, R. B. (2009). The crime reduction effects of public CCTV cameras: A multi-method spatial approach. *Justice Quarterly*, 26, doi:10.1080/07418820902873852
- Reid, A. A., & Andresen, M. A. (2012). The impact of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in a car park on the fear of crime: Evidence from a victimization survey.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14, 293-316.
- Roberts, D.J. & Casanova, M. (2012). *Automated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Systems: Policy and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Law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n.d.). *Credit Card Fraud*.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mp-grc.gc.ca/scams-fraudes/cc-fraud-fraude-eng.htm>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n.d.). *Debit Card Fraud*. Retrieved from <http://www.rcmp-grc.gc.ca/scams-fraudes/dc-cd-fraud-fraude-eng.htm>

Shillair, R., Cotton, S., Tsai, H., Alhabash, S., LaRose, R., & Riffon, N. (2015). Online safety begins with you and me: Convincing Internet users to protect themselve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48, 199-207, 8p.

Symantec (n.d.). *Extended Validation and SSL Secu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ymantec.com/en/uk/page.jsp?id=how-ssl-works&tab=secTab2>

Welsh, B. C., & Farrington, D. P. (2002). *Crime prevention effects of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A systematic review*. London, UK: Home Office.

Wolak, J., Mitchell, K., & Finkelhor, D. (2006). *Online Victimization of Youth: Five Years Later*. Alexandria, VA.,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Wolak, J., Evans, L., Nguyen, S., & Hines, D. (2013). Online Predators: Myth versus Reality. *New England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25(1), 1-11, 11p.

Young, A., Young, A., & Fullwood, H. (2007). Adolescent online victimization. *Prevention Researcher*, 14(1), 8-9, 2p.

# 累犯应对措施

作者：蒂姆·罗斯戴尔，戴雷·普利卡斯

## 简介

**鉴**于本书是关于我们如何做可以阻止犯罪发生，读者可能会奇怪为什么本章节要探讨已经犯下罪行的罪犯问题。难道我们不应该探讨如何防止人们成为罪犯吗？我们的回答是简单的“应该”，但也不能忽略一个重要事实：大多数罪行并不是初犯所犯下的，而是由累犯犯下的（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86; Farrington, 1992; Home Office, 2004; Croisdale, 2007）。如果我们真要做到减少犯罪，我们就必须重点关注如何减少累犯的犯罪数量。

关于累犯，尤其是犯罪次数很多的累犯对犯罪率的影响的研究既迫在眉睫，又令人失望。累犯对整体犯罪量的影响已经有了很好的记录，并始于美国犯罪学家马文·沃尔夫冈著名的出生队列研究。该研究表明少数问题青年应为大多数的青年犯罪负责（Wolfgang, 1972）。他的发现并不是孤例。迈克尔·戈特弗莱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尔奇在其1986年发表的关于职业犯罪的文章中，呼吁对萨尔诺夫·梅德尼克1977年的研究给予关注，后者当时认为在所有罪犯中，有1%的罪犯应为一半以上的罪行负责。两人还呼吁关注詹姆斯·威尔逊和理查德·赫尔斯坦在1985年的研究成果，该成果发现惯犯应为超过75%的罪行负责；以及杰奎琳·科恩1984年的研究成果，该成果提供了13个例证表明少数罪犯应为大部分罪行负责。

看近期的，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教授蒂莫西·罗斯戴尔在2007年关于惯犯的论文中引用了英国内政部和其他人在2004年和2005年的研究成果，该成果表明10%的罪犯犯下了所有罪犯的一半罪行。

如果我们真要做到减少犯罪，我们就必须把重点放在如何减少累犯的犯罪数量上。

总之，他指出支持上述研究成果的证据十分有力，现在已被公认为犯罪研究的基本事实（Croisdale, 2008）。

在惯犯当中，有些人会被描述为极端惯犯或“超级惯犯”（Plecas and Cohen, 2007a; Plecas and Cohen, 2007b; Plecas et al, 2007, Otway et al, 2007; Croisdale, 2007; Parks, 2011）。其中一个例子是罗伯特·奥斯伯恩，一个卑诗省的汽车盗窃犯，在17年间共受到126次指控。据报道，他在卑诗省的低陆平原地区的汽车盗窃案涉案达1000起以上。有关联（Vancouver Province, September 2006; Montreal Gazette, December, 2006）。在美国加州进行的一项累犯研究表明，有一名罪犯身背多达136项指控（Croisdale, 2007）。不过，我们不能依赖孤证来证明我们的论点。凯特·辛娜蒙和乔纳森·霍斯金斯在《累犯和其他重点罪犯计划实践》（2006）一文中指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10万名累犯中有5000名非常高产的累犯（只占严重犯罪人群的0.5%）犯下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罪行中的10%。

还有一项研究是伊恩·帕克斯的研究（2011），他不仅发现卑诗省阿博茨福德警局在2006年一年中逮捕的财产盗窃犯中，有将近10%的罪犯可被视为非常高产（这些罪犯都已有至少30次前科），而且还发现这些罪犯平均下来每人都有47次定罪记录。

这其中大部分定罪都是在判决其他罪行时一并加上的。这些高产累犯的犯罪频率比非累犯（指那些定罪次数不足10次的罪犯）要快10倍，比累犯（指那些定罪次数超过10次但不足29次的罪犯）要快3倍。更重要的是，帕克斯（2011）发现，与普通累犯相比，超级累犯在暴力罪和拒捕罪方面，也有他们的两倍，并在司法管辖区内实施普通累犯的两倍的犯罪。在政府任命的研究如何减少卑诗省犯罪的专家组面前发表讲话时，温哥华市警察局局长指出，温哥华市警察局处理的高产累犯数量如此之多，已产生了一个新的子类别，他们将其称之为“奇葩”累犯（指超过100次定罪的累犯）（Bemister, 2014）。相似地，曾与数百名累犯打过交道、并在卑诗省主持过有关如何帮助这些累犯改变生活的研究项目的吉姆·奥鲁克如是说：

“我们有很多定罪超过30次的人。但是犯罪记录只是冰山一角。如果将这些人被捕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考虑进去，几乎所有人的罪行都应该是他们被捕罪行的至少10倍以上——他们就是行走的犯罪机器，几乎在监狱之外的每一天都在犯罪。我们项目中的一个人主动供出了他数千项没有被抓捕的罪行。他和他的同伙能够通过信用卡盗刷和诈骗每年获取超过2000万加元，这还不包括他们在毒品交易中的获利。”（Jim O’Rourke, VisionQuest, 2015）

累犯不仅是非暴力的妨害公共秩序的犯罪者，他们的暴力犯罪率也极高。在对加州的17,685名青少年进行调查时，克罗斯戴尔（2007）发现这些青少年犯下的大多数罪行是抢劫、入室盗窃、偷盗以及严重伤害。累犯犯下大量的暴力及非暴力罪行，对我们的社会造成了很大的伤害，社会为此付出很高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那么我们应如何解决累犯问题呢？已经研究过的和计划进行研究的举措都无可避免地指向选择性失能实践。毫不奇怪，当我们考虑到累犯对我们社会造成的伤害时，让这些累犯失能是被视为对司法系统资源非常合理的利用。

从我们对累犯的研究中得出的一个合理结论是，如果我们让他们远离街道，那么犯罪量就会大大减少。事实上，如果我们能够将他们全都终生监禁，那么犯罪率将极大降低并长期保持，同时也不需要我们专门做很多事情来减少犯罪。这将是非常高效的预防犯罪方式。

当然，问题就是我们的法律体制及判决实践表明将累犯送进监狱并长期关押会因为很多原因而无法实现。此外，如果我们能够找到某种办法消除他们的犯罪习性，那么就不需要对其终生监禁。

本章将重点探讨我们将如何通过减少累犯的再犯率来降低犯罪率。

## 监狱的必要性

监狱是一个很好的预防犯罪机制，这一概念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并不是很容易接受的。确实，有部分人认为我们已把太多的人送进了监狱。在这方面，尽管加拿大的关押率仅为美国的六分之一左右，但也仍然比大部分西欧国家的监狱犯人要多（加拿大公共安全部，2014）。此外，一些观察家认为监狱只不过是一个犯罪学校（Gendreau et al., 1999），也是我们最不指望能有悔改表现的地方（Hunt and Ainsworth, 2013）。在某种意义上这些观察家的观点并不无道理。监狱基本都不怎么有犯人改造良好的记录（Gendreau 等，1999）。我们认为，这其中部分原因是大部分监狱的理想状态和现实状态之间差距甚大。在这方面加拿大监狱的例子最具说服力。加拿大拥有联邦监狱系统和各省的省级监狱系统，而这些系统彼此之间差别非常大。

加拿大的省级监狱收监的是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以下的犯人。实际上，大部分在省级监狱服刑的犯人的刑期都远远低于两年，通常都是一个半月左右，半数犯人的刑期少于四个月（Boe 等，2004）。此外，大多数在省级监狱服刑的犯人都是惯犯。比如，在卑诗省的省级监狱系统中，约有40%的犯人拥有至少10次前科（蓝丝带委员会报告，2014）。因此除非有人相信可以在两个月时间内将一名惯犯改造成为对社会有正面贡献的良好公民，否则这些监狱设施几乎没有改造犯人的能力，这是不足为奇的。

统计数据当然会支持这样一种观点，那就是对于绝大多数犯人来说，省级监狱就像是一个在入口处装有旋转门的仓库。比如在卑诗省，51%的省级监狱犯人都再在释放2年内又重回监狱（Throness, 2014）。

在美国也存在相同的情况，美国司法统计局一项针对15个州272,111名获释犯人的研究表明，超过60%的人在3年内又因新的罪名被捕入狱（Langan和Levin, 2002）。在之前提到的加州进行的研究中，17,685名从加州矫正机构重返社会的青年中有14,185人（占83.8%）因至少一项新的罪行而再次被捕，在这些人当中有3,208人（占57.6%）是在一年时间内再次被捕（Croisdale, 2007）。英国司法部近期的一份报告表明从某些监狱获释的犯人当中有超过70%的人在一年时间内被再次判刑（Travis, 2010）。

不过加拿大的联邦监狱系统却反映出另一番积极的景象。从加拿大联邦监狱获释的犯人的再犯率的确在数十年间都非常地低。只需要看看联邦监狱近段时间以来关于有条件释放的成功率就可以说明问题。具体地说，只有15%的获准假释的罪犯未能成功完成假释，而只有不到4%的罪犯因再次犯罪而被取消假释。

而日间假释的成功率数据更加可喜，有90%的犯人成功获得他们的日间假释，只有1%的犯人因再次犯罪而被取消假释（加拿大公共安全部，2014）。更重要的是，几乎所有被视为不适宜假释的联邦罪犯（被判处终生监禁的除外）都根据相关法律在服完判决刑期的三分之二之后自动提前释放，称之为法定释放，但即使这样，这类人群的新罪再犯率也相对较低。其中只有9%的人因为犯了新罪而被取消法定释放，只有1%的人因为暴力犯罪而被撤销法定释放（加拿大公共安全部，2014）。

## 在加拿大和世界其他地方，服刑期长的罪犯再犯率比服刑期短的罪犯要低。

很容易得出的结论是上述极低的再犯率是监狱里改造的结果。毫无疑问在加拿大被判处在联邦监狱服刑的犯人，至少从历史上看是有机会参与降低再犯率项目的（例如认知技能、生活技能、愤怒管理、药物滥用治疗以及就业培训）。但是，低再犯率或许也同监狱本身就不是一个舒服之地这一事实有关。监狱十分无聊且存在潜在危险。在里面生活一到两个月是一回事，而生活几年甚至更多则是另一回事。毫无疑问有些犯人很清楚，监狱外面的生活要好得多。

无论原因如何，很清楚的一点是联邦监狱的长刑期要比省级监狱的短刑期更有效果。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司法统计局的研究成果，该研究还发现再犯率最低的犯人都是曾服刑至少3年的犯人，而曾服刑至少5年的犯人其再犯率比其他人更加低得多（Langan和Levin, 2002）。

同样地，近期对英国监狱犯人再犯率的统计研究表明，相比服刑少于1年的犯人，服刑1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犯人其再犯率要明显低得多（Travis, 2010）。要承认的是，这些研究结果与其他表明服刑期限对再犯率并无影响的研究（Gendreau et al., 1999）结论是冲突的。

笔者认为，刑期对再犯率无影响的研究中的大部分内容并不是很有意义，因为该研究只是将短期刑期（少于2年时间）与更短的刑期进行比较。

不过，短期服刑对于减少再犯率并没有影响的研究结论反而支撑了长期服刑的理论。此外，全面改造干预应该有助于减少再犯率，但是，这种干预通常无法适用于短期服刑的犯人。成功的改造系统最基本的要素是降低再次犯罪的风险，以及满足犯人的改造需求。关于风险和需求的研究表明改造应针对需求最高的犯人进行；在这里笔者认为这种犯人就是累犯。从改造的角度出发，这再次论证了累犯需要在较长服刑期内才可能获得需要的改造类型和水平。

与风险和需求相关的是犯人对改造的响应性。从历史上看，累犯抗拒各种形式（甚至所有）的干预、短期监督以及短期改造服务。更长的服刑期（超过目前卑诗省大多数罪犯的1到6个月刑期）理应更有利于帮助累犯不再犯罪，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封闭的环境能够磨耗犯人的抵触，使他们更能响应为他们提供的更有效的改造方式。



## 有条件假释的优势

加拿大联邦监狱系统成功的关键毫无疑问是其完整的有条件释放制度。具体来说，在加拿大，大部分被判处两年或以上有期徒刑的犯人可以最早在服满六分之一的刑期后开始申请日间假释，并在服满三分之一的刑期后开始申请完全假释。此外，即使被视为不适宜假释的犯人，在上文中也提到，在服满三分之二的刑期后也可以依法自动获释。对于某些类型的犯人，上述假释或释放时间并不适用，例如被判处终生监禁或被贴上“危险性犯罪者”标签的犯人，但总体上大部分犯人都能够获得提前释放的机会。

假释从几个方面看都是非常有用的矫正工具。首先，它为犯人认真参与改造项目提供了很大的动力，因为如果他们不参与改造，很可能会被假释委员会列为不适宜提前释放的对象。同时，犯人们还有了动力去制定释放后应做什么的务实计划，因为如果他们不制定计划，假释委员会也不可能批准提前释放。

联邦假释体系同时还是一套强有力的审查、再审查及监督体系。在这方面，很重要的一点是，它拥有一整套做法来确定是否适宜假释的，先由矫正工作人员、心理学家（有时候是精神科医生）和假释官进行繁琐的风险和需求评估，之后他们向假释委员会提请假释建议，然后假释委员会再自行做出独立评估。换句话说，大量工作内容都在释放决策的程序中。

此外，矫正官员和假释委员会通常都会倾向于让犯人获得完全假释。具体来说，在获得完全假释前，犯人通常都会逐渐地一步一步向这个目标迈进，首先是获得监督型白天外出，之后是无监督型白天外出，再然后是日间假释（参见假释委员会，2011）。这些前期的释放并不仅仅是检验犯人们融入社会的能力，这些释放通常还结合某项活动，旨在让犯人们对完全释放做好更佳准备。如果犯人在这些前期释放中表现得不令人满意，那他们就无法获得完全假释。

同时，当某名犯人获得假释后，也极少会让这名犯人处于失管状态。相反，假释过程包括了指定的社区和为犯人重新融入社会所提供的其他支持。此外，假释还包括了严格的个性化条件，规定犯人可以做什么以及禁止做什么。这是非常重要的关键所在：如果犯人违反了这些规定，例如吸食毒品或与过去的犯罪同伙来往，那么他的假释官将暂停他的假释，立即将他逮捕并再次投入监狱。当发生这样的情况时，将对犯人进行重新审议，同时犯人必须能够说服假释委员会再给予他一次机会。这里的关键是介入行动是快速而确定的，只要有迹象表明犯罪者有重新犯罪的风险。不用说的是，犯人都倾向于远离有犯罪风险的事情，更别说再去实施犯罪了。

法定释放也非常有用，因为犯人受到法定释放条件的约束，一旦他们被发现违反了这些条件就会被立刻送进联邦监狱。这个过程不同于其他罪犯，其他罪犯首先由法院裁决，如果被定罪，通常都是可当庭保释并处罚金，或者最坏的情况是短期服刑。法定释放的犯人则很清楚违反条件的代价将是迅速的直接的重返监狱。此外，他们也不需要再去犯罪就可以让他们重返监狱：他们只需要违反法定释放条件就可以。因为法定释放的期限等同于犯人服刑期的最后三分之一，判处刑期时间越长，犯人就越有动力保持远离犯罪。

综合各方面考虑，假释和法定提前释放都有助于减少犯罪，因为两者都以关注再犯罪风险为出发点，为犯人提供支持和监督。如果像省级监狱的一贯做法那样，让犯人一下子脱离监狱而不适应，那么就不会有什么效果。如果刑期太短也不行，因为消极后果的威慑力不足。但这并不是说刑期必须延长，从改造角度看，刑期的长度应足够让犯人通过风险或需求评估来完成一系列必要的干预，以解决他们的犯罪倾向问题。

## 监狱的替代方案

### 缓刑与联邦假释

到目前为止，我们探讨了与联邦监狱系统相关的有条件释放。我们可能还会思索如何从一开始就将有条件释放应用于判决。目前，我们在判决时适用的有条件释放是以缓刑形式出现，最高缓刑三年。此外，条件还可以附加于缓刑令，就如联邦假释所体现的那样。不过，缓刑和联邦假释的根本区别是，缓刑没有规定如果他们违反缓刑条件，立即将他们送到监狱。相反，罪犯会受到违反缓刑条件的指控，从而再次进入司法程序，这很少出现罪犯被关押的结果。这无疑也解释了为什么短刑期犯人的缓刑条件在减少再犯率方面并没有什么实际作用（Parks, 2011）。

此外，即使将缓刑犯人进行关押，关押期限也将是相对较短的时间，一般少于30天。换句话说，违反缓刑条件并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即使有，也不是立即执行的那种。这里要再一次提及吉姆·奥鲁克的“视觉追求”项目（VisionQuest program），对累犯进行了这样的描述：

“他们为什么要放弃犯罪呢？从百分比上看，他们极少因此被捕，他们大部分时间都没有工作，并且逍遥自在，即使被抓到，面临的后果也是毫无压力的。不要以为这是我自己的话，随便问一个他们中的人去。”（Jim O'Rourke, Director, VisionQuest, 2015）

要解决违反缓刑条件却不用付出代价的问题，应建立一些机制，当违反条件时就会导致犯人在监狱中服完剩下的刑期。我们总是希望累犯在缓刑期间甚至缓刑期后能够不再犯罪，这样的想法似乎是最难以实现的。

如果缓刑在减少累犯的犯罪模式上卓有成效，我们需要重新变换一下模式，应用于在社区中监督联邦假释下的犯罪者。

但这种情况是在我们只考虑现有的省级缓刑模式下的结果。如果要想缓刑能够更加有效地减少累犯的犯罪模式，我们就需要重新定义缓刑，依照联邦假释的模式对犯人进行监督。改变现有的缓刑制度，是对社会累犯加强监督的尝试。不过，尽管加强监督有助于更好地塑造犯人的行为，但大部分成功的监督制度（例如联邦矫正中的假释系统）拥有让监狱犯人获得改造服务的优点。因此，加强监督的缓刑制度也需要更多的规划，而且这些规划如上文所提及的，只有在犯人抵触改造的情绪被弱化时才能取得最佳效果。

上述提议表明如果犯人违反了条件，他们将在监狱里度过剩下的刑期。当在缓刑期内违反了条件，犯人是进入联邦监狱系统还是省级监狱系统取决于其还剩余多长的服刑期。如果犯人是在三年缓刑期的第一年里违反了条件，那么将在联邦监狱里服完剩下的刑期。如果是在缓刑期不足两年时间里违反了条件，那么将在省级监狱里服完剩下的刑期。

## 有条件判决的选择

然而，重新定义我们的缓刑制度并不是唯一的选项。我们还可以采用有条件的监狱判决作为有条件释放的一种形式，这时犯人可被判处少于两年的有期徒刑。在这样一种判决下，犯人如果违反了与判决相关的条件将被送进监狱。不过，现实情况是有条件判决的刑期经常都远远低于两年（通常为6个月），如果犯人确实违反了条件，通常也根本不会被送进监狱（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2000）。正如阿尔伯塔省约翰霍华德协会在一篇评论中写道的，实际上有条件的监狱判决本质上与缓刑相同，只是名称不同而已（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2000）。

我们需要的是一种能够判处累犯三年有条件入狱的判决机制，其中规定如果累犯违反了判决条件将会被尽快送上法庭。之后法官可以审议违反情况，如果认定犯人确实存在违反行为，他或她将被立即送往联邦监狱。在联邦监狱，该犯人将适用与当前联邦囚犯相同的有条件释放规定，例如临时缺席、日间假释、完全假释或法定提前释放。如果犯人想要在两年刑期（法定提前释放的标准时限）之前获释，他们就必须让相关部门相信他们不会再犯罪。

总之，这样的判决期限必须按照联邦监狱系统的判刑期限来进行才能取得效果，因为联邦监狱的做法非常成功。唯一的区别在于这种判决让犯人有了一次呆在监狱之外的机会。同时，这个机会的背后是果断而明确的结果。这个结果给了在省级监狱中的犯人通常都没有的东西——一个不再犯罪的绝佳理由。

在考虑刚才描述的这种判决时，有些读者可能会想，将一名违反了判决条件的累犯送回监狱是不是太残酷。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就只能考虑等犯人被判定新的罪名后再把他们送进监狱。然而这样做的话将会削弱判决的意图，而这种判决本来就是为了解决具有反复犯罪历史人的再犯率问题。

研究表明大部分惯犯至少每6个月时间就受到一次新罪名的指控。很显然的是如果在判决期限上不把累犯和其他罪犯加以区别的话，我们就正在“招引”犯罪。

## 给累犯贴上标签

另外一种我们可应用于累犯让其获得更长时间、后果更加严重的判决的机制是给这些罪犯贴上一个标签，就像我们对危险罪犯所做的那样。现在公认的是累犯给社会造成的伤害要更多。鉴于这种伤害的程度和数量，以及这些累犯已拒绝之前为减少或根除其犯罪行为的所付出的努力，将累犯贴上标签可以让他们不再有机会获得短期而又无效的判决刑期。

这并不是一个全新的提法。在美国，许多州已经给惯犯贴上了一些标签，并对他们进行了更具矫正意义的判决。在加拿大，我们采用“危险罪犯”和“危险的性罪犯”来识别我们认为可能会对社会持续造成严重伤害的罪犯。识别累犯的标签能够让法官更容易地应用上面提到的更长时间的缓刑和/或有条件入狱判决。而且这样还能修订《犯罪法》。无论启用哪种判决机制，每项机制的关键都是同意判决的确定性。必须确定的是任何罪犯，即使不是累犯，也将受到制裁；否则我们就反而招来了持续不断的犯罪。

将累犯置于可能面临监禁或有条件入狱判决的加强型缓刑机制下，或通过贴上标签增加刑期的做法，我们就能够消除犯罪。事实是，目前的制度是针对罪犯已经犯下的罪行来让限制其行为能力。然而，我们都知道累犯会继续犯罪，会在多种干预办法已经采用过以后继续犯罪。上述提及了机制中的判决确定性，它不仅能够让累犯因其所犯罪行而失能，还能减少或预防他们将要犯下的罪行。



也许失能机制最强有力的论点来自于刑事司法体系资源有限这一事实。另一个事实是一个罪犯犯下的罪行越多，他将继续犯下更多的罪行。如前文所述，如果我们能够消除所有的累犯，那么我们就能够极大地降低犯罪率。

从警务工作的角度出发，仅一名累犯就可能是数百件罪案的主犯，而处理这数百件罪案需要大量的警力、抓捕、起诉、书面报告等等。最理想的警力和时间效率情况是能够由一次抓捕而解决多项犯罪（起诉）。从政府检察官的角度出发，这一名累犯也将产生数百件罪案带来的大量工作负担。

但是如果这名累犯被置于有条件入狱判决下，那么在改造体系中他就仅仅是一名囚犯。而且像其他囚犯一样，也可以向他提供改造服务。监督一名累犯的成本远远小于他在自由社会屡次犯罪所带来的危害总和。

因此，诸如有条件入狱判决这样的机制通过不仅聚焦于消除累犯，还为他们提供改造服务这样的方式来消除犯罪。让累犯失能能够减少犯罪。通过这种方式消除犯罪符合当代的意识形态，符合刑事司法系统应当以较少成本发挥更大作用的现实（Croisdale, 2012）。

## 定义“累犯”

要使缓刑、有条件入狱判决或给“累犯”贴标签的做法发挥作用，我们首先必须就累犯的定义达成一致，以便适用判决。这一点应该不难。很显然，我们不希望有精神问题的犯罪者被纳入这一定义，也不希望包括妨害公众安全的罪犯。我们甚至不需要从一般累犯开始定义，而应该从超级累犯开始。这类罪犯应是有至少30次定罪记录的人。当然这个定义还可以比30次这个门槛更加具体，例如要求在犯罪记录内必须包括多次暴力犯罪、多次入狱记录、多次不遵章守纪而定罪，以及在近几年里多次犯罪等。不过，几乎所有的超级累犯在他们的档案里都已经有了上述这些记录（Plecas and Cohen, 2007a; Plecas and Cohen, 2007b; Plecas et al, 2007, Otway et al, 2007; Parks, 2011）。

当相关部门过去尝试对累犯进行定义时，他们希望定义能够越细越好。结果最后这个定义变得非常复杂，特别是对于法庭的审判来说。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定义没有必要搞得那么复杂。社会科学的一个基本原理是对人类行为最好的预测是过去的行为，特别是当这个过去的行为产生的后果或奖赏也相同的时候。一个关于累犯过去行为快速而又简单的指标以及他们未来行为的预测就是他们犯罪记录中的前科次数。简单来说，如果一名罪犯已犯下至少30次罪行，那么可以保险地说，除非你对他做出的处理与过去处理他犯罪的方式非常不同，否则这名罪犯将继续犯罪。此外，鉴于我们对超级累犯的认知，我们可以推断出他们的下一次犯罪很可能在几个月时间内发生（Plecas and Cohen, 2007a; Plecas and Cohen, 2007b; Plecas et al, 2007, Otway, 2007; Parks, 2011）。克罗斯代尔2008年针对卑诗省五年时间内的犯罪进行的研究表明，大部分惯犯至少每6个月时间就受到一次新罪名的指控。注意到这一点，应该显而易见的是，如果在判决期限上不把累犯和其他罪犯加以区别的话，不要说是超级累犯带来了犯罪，我们就正在招来犯罪。

## 为罪犯规划

要承认的是，我们并不确定，与加拿大联邦监狱判决相关联的有条件释放制度能够发挥作用是因为犯人对违反条件而重返监狱的害怕、监狱里的各种项目、社区对释放提供的支持、对释放犯人的监督，还是因为这四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可以合理地推断至少威慑力是有一点作用的，这可以从犯人法定提前释放的成功率中看出——这些犯人可都是被认为风险过高而不适宜假释的对象。

我们还从以前的研究中获悉社区监督在减少高风险罪犯的再犯率方面非常有效 (Serin et al, 2003; Papanozzi and Gendreau, 2005; Bonta et, 2011)。此外，我们也知道一些监狱改造项目也可以有效减少再犯率 (Harer, 1994; MacKenzie, 2006; Griffiths et al, 2007; Hooley, 2010)。例如，对加州监狱系统的“职业技术教育项目”的一份评估表明该项目取得了非常低的再犯率——比加州其他监狱的释放犯人的再犯率低至少70% (California Prison Industry Authority, 2012)。

此外，我们知道为犯人提供再融入社会的支持能够对再犯率产生积极影响 (Roman et al., 2007; Dawson and Cuppleditch, 2007; Griffiths et al., 2007)。最后，我们还知道只要我们把加强监督和提供支持结合起来形成再融入动力，就能够对累犯带来正面影响 (Griffiths et al., 2007; Blue Ribbon Panel, 2014)。

研究还表明，无论是监狱内还是监狱外的矫正干预对再犯率都没有构成影响 (Griffiths et al., 2007)。不过我们也不用对这一研究结果感到灰心。如果你仔细地看一下这些研究，就会发现研究的对象都是针对短期服刑犯人的项目，这种单一又不周密的干预措施都不能真正抓住如何让犯人容易融入社会的关键。

再融入项目应该是多层面的，并首先特别关注对每一名犯人的风险及需求的恰当评估。这将无可避免地表明大部分犯人需要生存技能、认知技能、就业技能、态度转变以及药物滥用治疗。这些都需要时间，并且只有相关的高强度干预加上持续的指导、监督及支持才能凑效。

重要的是，再融入还需要关注犯人的住宿需求以及他们与其他人和社区相关部门发展和维持积极关系的能力。再融入项目还需要考虑到惯犯有着抗拒执法和拒绝改变的历史。换句话说，在将犯罪的倾向性转变为能让他们预见自己是守法公民的过程中，犯人需要得到帮助。

并不是说矫正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部门不知道他们该做什么。他们当然知道。他们只是没有以任何协同的方式来进行。他们一直都在有效地执行那些让犯人倾向于犯罪的条件，从而招致更多的犯罪。“视觉追求”项目主任吉姆·奥鲁克对此描述道：

“我们项目里的对象都有很多问题，首先很难想象他们变成守法公民的样子。但别搞错。我们能让他们以不同的方式思考，我们能让他们保持干净和清醒，我们能提供他们保持清醒的工具，我们能让他们做好就业准备，最终我们能帮助他们完全正常生活。我亲眼看过数百名累犯最终改变成这样。但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其中包含着很多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大量的艰苦努力，并需要坚持一年时间，有时候甚至两年。之后在他们完成项目以后你还得做好准备随时帮助他们。最绝妙的部分，这也是我知道我们成功的时候发现的，就是这些成功转变的犯人都愿意提及他们的过去，因为他们不希望别人知道他们曾经有过牢狱生活，他们为此感到羞耻。

但我还要说回后果。犯人需要知道如果犯罪或违反条件将对他们极其不利。他们需要有一个不再犯罪的动力。他们需要有一个过上与以往不同的生活的动力。我只是希望刑事司法体制能够在理解上述话语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如果真能这样，我们就能够将更多累犯变成良好公民，我们也能防止更多人变成受害者。不要再让我说这样能省下多少纳税人的钱了。” (Jim O’Rourke, Director, VisionQuest, 2015)

## 小结

本章内容得出的结论是消除犯罪的最佳方式之一是重点关注那些在社会中具有高犯罪倾向的人群。我们认为要有效减少这个群体的再犯率，我们需要汲取加拿大联邦监狱系统及其相关的有条件释放制度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简单说，要消除上述群体的犯罪行为，我们需要一种能真正有效遏制罪犯再次犯罪风险的机制。此外，这种机制也可以允许罪犯在一审判决时不入狱。至少在加拿大，这种机制的建立就需要对《刑法》进行修订，对累犯给予更多关注。这是一种值得探寻的机制，因为目前的短期判刑总体上对减少再犯率并没有什么效果。

说到累犯或超级累犯的定义，在我们看来，就是相对简单的一种计数实践。如果仔细地观察一名罪犯近期的犯罪模式和涉及的犯罪类型就可以让这个定义变得更加具体，但最终它只不过是一个关于确定门槛数额的事情。再提一次，前提是预测未来行为的最好参照物就是过去的行为，这里的原理是，除非导致过去行为的条件发生变化，否则未来的行为肯定会涉及进一步的犯罪。

换句话说，继续像我们现在这样去进行判决，本来就是在招来犯罪。要减少犯罪量，我们需要做两件事。第一，我们需要将累犯从犯罪事件等式中去掉——意即从机会结构中去掉。在犯罪发生前将其消除是犯罪预防最好的形式。第二，我们需要朝着能提供有意义的改造服务这个方向去延长刑期，并另其承担因再次犯罪或违反判决相关条件带来的后果。

在表明我们观点的过程中，我们提出，不要期望短期服刑能够减少大部分罪犯的再犯率，更不用说那些需求繁多并且需要强力干预的罪犯。重要的是，我们知道什么样的干预能有效果，我们只需确保这些干预对于监狱囚犯和有条件释放的罪犯都适用。

## 本章节参考文献

- Bemister, G. (2014). Criminology Instructor, North Island College and Member, Premier's Blue Ribbon Panel on Crime Reduction, British Columbia, Personal Communication.
- Blue Ribbon Panel on Crime Reduction (2014). *Getting Serious About Crime Redu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 Boe, R., Motiuk, L., and Nafekh, M. (2004). *An Examination of the Average Length of Prison Sentence for Adult Men in Canada: 1994 to 2002*. Research Branch,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 Bonta, J., Bourgon, G., Rugge, T., Scott, T., Yessine, A., Guuttierrez, L., and Li, J. (2011). An Experimental Demonstration of Training Probation Officers in Evidenced-Based Community Supervis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11).
- California Prison Industry Authority (2012). *Report to the Board: Career Technical Education (CTE) Programs Fiscal Years 2007-2008 to 2010-2011*. California Prison Industry Authority, Folsom, CA.
- Cinnamon, K. and Hoskins, J. (2006). The prolific and other priority offender initiative in practice. *Probation Journal*, 53.
- Croisdale, T. (2007). *The Persistent Offender: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 Croisdale, T. (2008). *The Persistent Offender in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for Canadian Urban Research Studies,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 Croisdale, T. (2012). Crime Patterns and Prolific Offending. In Andresen, M., & Kinney, B. (Eds.), *Patterns, and Geometry of Crime*. New York: Routledge.
- Dawson, P. and Cuppleditch, L. (2007). *An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lific and other Priority Offender programme*. Home Office, London.
- Farrington, D. (1992). Criminal career research in the United Kingdom.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4).
- Gendreau, P., Goggin, C., and Cullen, C. (1999). *The effects of Prison Sentences on Recidivism*. User Report 1999-3. Public Works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Canada
- Gottfredson, M. and Hirschi, T. (1986). The true value of lambda would appear to be zero: An essay on career criminal, criminal careers,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cohort studies, and related topics. *Criminology*, 24 (2).
- Griffiths, C., Dandurand, Y., and Murdoch, D. (2007).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and Crime Prevention*.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entre, Public Safety Canada.
- Harer, M. (1994). *Recidivism among Federal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87*.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Washington, D.C.
- Home Office (2004). *Prolific and Other Priority Offender Strategy. Initial Guidance, Catch and Convict Framework*. Home Office, London.
- Hooley, D. (2010). *6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proven to lower recidivism: Learning to trust the research*. <http://correctionsone.com>
- Hunt, E. and Ainsworth, M. (2013). Reoffending rates high among jailed criminals, new Sentencing Advisory Council report shows. <http://www.heraldsun.com>
-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2000). *Conditional Sentences*. John Howard Society of Alberta.

- Langan, P. and Levin, D. (2002).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94*. Special Report,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MacKenzie, D. (2006). *What Works in Corrections: reducing the criminal activities of offenders and delinqu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tway, L., Van De Walle, S., McPherson, C., Cohen, I., and Plecas, D. (2007). Criminal Associations: Prolific vs. Non-prolific Offenders. *Wester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34th Annual Meeting*, Phoenix, Arizona.
- Paparozzi, M. and Gendreau, P. (2005). An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ogram that Worked: Service Delivery,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upportiveness. *The Prison Journal*, 85 (4).
- Parks, I. (2011). *An Examination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Response to Property Offenders in Abbotsford, British Columbia*.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 Parole Board of Canada (2011). *Parole Board of Canada: Contributing to Public Safety*. Parole Board of Canada, Ottawa.
- Plecas, D., Van De Walle, S., and Otway, L. (2007). *Tracking Offenders.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and Crime Analysis Conference 2007*, London, England.
- Plecas, D., and Cohen, I. (2007a). *Prolific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Intelligence Analysts Annual Training Conferen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 Plecas, D., and Cohen, I. (2007b). *Characterizing Prolific and Priority Offenders. Wester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34th Annual Meeting*, Phoenix, Arizona.
- Public Safety Canada (2014).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Statistical Overview. 2014 Annual Report*. Public Safety Canada.
- The Gazette (2006). News story December 18, 2006. <http://www.canada.com/montrealgazette/news/story>
- The Province (2006). News story September 10, 2006. <http://www.theprovince.com>
- Roman, J., Brooks, L., Lagerson, E., Chalfin, A., Tereshchenko, B. (2007). *Impact and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the Maryland Reentry Partnership Initiative*. Justice Policy Center, Urban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 Serin, R., Young, B., and Briggs, S. (2003). *Intensive Supervision Practices: A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 Throness, L. (2014). *Standing Against Violence: A Safety review of BC Corrections*, Report by Laurie Throness,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 Travis, A. (2010). Reoffending rates top 70% in some prisons, figures reveal. <http://www.theguardian.com>
- Wolfgang, M.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结语

**正**如我们在本书的引言中提到的，一直以来，犯罪预防工作并没有取得足以令人称道的成绩。此前，我们在犯罪预防上所作的种种努力几乎都不够深思熟虑，并且通常一筹莫展。很多过去的方法都缺乏理论基础和足够的证据支持，人们甚至搞不清楚究竟值不值得实施这些办法，而且几乎也没有对此类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估，这些最终导致犯罪预防项目显得可有可无。而这一结果本是可以避免的，或者说是应该避免的。正如本书的作者们所建议的，其实我们可以也应该通过多种途径来预防犯罪。

本书旨在为如何减少或预防犯罪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中，大多数是不需要对社区进行大规模改造的，而且也不需要投入大笔的资金。正如引言中提到的，我们已经在应对犯罪上投入了太多资源。在当前的体系下，即使应对一个小小的盗窃都会产生巨大的倍数效应，因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会动用警察、法庭、监狱等方方面面的力量来处理。因此，我们建议运用一系列经实践验证的理论以及反复论证的研究成果，来帮助各社区降低犯罪率，并减少在此过程中的资源投入。

本书各章节是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编排的：先着眼于宏观性的议题，比如社会性的政策以及项目，然后再进一步触及更为具体的微观操作层面，最后谈及如何应对累犯问题。

第二章关注的是预防犯罪中可以采用的行政管理策略，尤为强调了在实体建设过程中的规范及管理，以及通过颁发营业许可及其他相关措施来对公共场所进行管理。

本书旨在为如何减少或预防犯罪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中，大多数是不需要对社区进行大规模改造的，而且也不需要投入大笔的资金。

在本章提到的各个关键因素中，主旨就是在环境设计的过程中整合各类措施以预防犯罪。通过采取相互呼应的城市设计和开发项目，以及对相应设计和开发方案的严格监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本章还建议各地应引入安全审计以及其他调研项目，配合犯罪数据和警务信息，来确认该采取怎样的行政管理措施减少犯罪。换句话说，一个城市中各个社区的犯罪情况是大相径庭的，我们必须先意识到这一点，才能知道因地制宜地采取相应策略来有的放矢地应对犯罪问题，并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了刀刃上。

本章还提到，在各城市间展开通力合作与信息共享可以有事半功倍的成效。在执行犯罪预防策略的过程中，在警务机构、社区、政府部门间建立协作关系，可以增加干预的有效性，减少资源浪费。最后，本章还提到，在这些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都应当有相应的社区支持和社区参与。如果缺乏来自社区的广泛支持及合作，那么很多减少犯罪策略都将难以取得希望的成效。

虽然第三章看起来像是呼吁人们关注个体问题，但实际上它的主要着眼点是项目。虽然在加拿大，要定义究竟哪些因素造成犯罪是一个全国性的议题，不过，犯罪应对却更多的是地方性事务。而且，多数犯罪“驱动因素”是社会福利体系带来的差异所造成的，而地方政府需要为这一点负主要责任。对很多人来说，人生中存在有“脆弱阶段”，可能造成他们走向犯罪，也可能使他们继续做守法公民，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当一个人服刑出狱回归社区的阶段。

当然，还有其他的转型期，比如那些希望脱离黑帮组织或吸毒群体的年轻人，他们很需要得到一点帮助来回归正途。其他脆弱人群还包括那些有精神疾病或者在贫困中饱受煎熬的人，他们都很容易走向无家可归的境地，从此流落街头，而一些立足社区的机构可以提供必要的服务来使这些人不要走上犯罪道路，被捕入狱，滑向深渊。

本地政策及项目的制定决定了社会安全网络在多大程度上与社区相结合，以及可以发挥多大的功效。人们很容易发现是否缺乏核心设施，比如提供给无家可归者的避难所、戒毒项目以及咨询服务，但是很多时候，人们却容易忽视这些设施和服务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比如，对于很多接受社区服务的脆弱人员而言，如果缺乏安居项目或就业服务的及时后期支持，那么前期的戒毒项目其实就毫无意义。而那些刑满释放人员或其他处境的脆弱人群，也都面临同样的问题。

第四章从理论角度出发，探讨了犯罪背后的刺激因素，以及通常情况下，罪犯们如何在遇到或察觉犯罪机会时下定决心动手，了解这些理论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制定有效的犯罪预防措施，破窗理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虽然各社区和刑事司法系统都在不断打击犯罪，但同时也需要重视犯罪预防，并且要看长期回报。

我们需要了解人们为何以及如何犯罪，这样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有些犯罪预防措施注定失败，或者为什么没办法坚持长期执行。我们都大方承认的一点是，一个完全不存在任何犯罪的社区就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不过，也要意识到，很多罪犯都是机会主义者，而且通常是在日常生活的常规路线中发现容易得手的犯罪机会，这就说明，我们可以采取简单合理的应对措施来规除这些犯罪机会，长期实施下来，就可以减少很大一部分犯罪。

一直以来，人们都利用科技手段来尽可能地减少犯罪。在漫长岁月中，锁和其他设备不仅是一道屏障，而且对于犯罪行为而言也构成威慑。正如第五章所述，当今的安保科技及监控系统已经有效减少了某些种类的犯罪，比如新款汽车上安装的发动机防盗锁止系统，就大大增加了偷车的难度；同样的，GPS定位系统也能在汽车或其他物品被盗后，帮失主更为简单地找到其所在位置。

闭路电视监控摄像头不仅是一种震慑手段，也能在犯罪发生后更及时地确定嫌疑人。伴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我们在规除犯罪的过程中也将引入更多的技术手段。不过，正如本章所讨论的，单靠科技本身还不足以减少犯罪行为。实际上，科技也是一把双刃剑，比如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也为罪犯们创造了大量新型犯罪机会，比如盗取自助取款机或进行“网络诈骗”。

如果可以把科技和其他技术型措施相结合，比如CPTED，即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措施，那么技术创新就可以帮助我们在减少犯罪的过程中发挥综合性实效。

第六章主要关注的是“少数人犯下多数罪”这一事实，重点探讨了如何进行累犯管理。这些罪犯们不仅在短时间内犯下了一系列罪行，而且即使在服刑后，也仍有可能再次作案。因此，在减少犯罪的实践中，一个关键点就在于如何找准这一人群，一旦发现，那么就应采取相应的干预策略，从而尽可能地防止他们再度犯案。由于不是所有累犯都需要高频率的改造或干预项目，因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我们需要确定哪些人是累犯，哪些是“超级累犯”，以有效利用资源，而这还包括是否需要针对某些累犯延长刑期或限制假释条件。

虽然各社区和刑事司法系统都在不断打击犯罪，但同时也需要重视犯罪预防，并且要看长期回报。这并不仅仅是为了节约资金，更是为了改善人们的整体生活质量。因此，我们需要看到，长远看来，震慑犯罪的成本远高于预防犯罪，而后者在减少犯罪方面的成效远远大于资源投入。找准问题，投入少少成本，就可以产生巨大的收益。本书列举了各式各样的案例，其实所倡导的就一个主题——我们要弄明白自己该干什么，然后就撸起袖子加油干。





# 规除犯罪

市民们希望当地政府能够保护自己免受犯罪活动侵害，或者在遭遇犯罪的时候，政府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反应。然而，一路激增的执法成本却迫使本地政府需要更加认真地思考，如何才能预防犯罪。

《规除犯罪》一书探讨了预防犯罪的各种可行措施，包括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方法、行政管理措施、回归服务及社会项目、环境及产品设计、科技手段，以及累犯管理等。

本书的作者都是犯罪学家，有者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因此，本书将为政府工作人员和决策者们提供有理有据、新颖前沿的参考性意见。

社区安全是各地政府的重点关注领域之一。面对层出不穷的各种挑战，为了尽可能使我们的家园安全，政府部门必须主动出击而不是被动应对。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拥有强大的数据支持，并在对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同时，还需要对那些已取得实效的优秀举措进行深入了解。

《规除犯罪》一书倡导政府着眼于与时俱进的犯罪预防措施，同时也要思考那些传统方法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可持续发展的眼光来设计和实施相关策略，因地制宜，力求切实解决社区所面临的具体需求。

本书鼓励读者们能够跳出那些仅求解决眼前问题的传统模式带来的限制，采取更加系统、更加全面的方法来解决犯罪问题。相信各政府部门的管理人员们都能从本书中获取到有价值的、有帮助的指导性意见。

— 文森特·拉隆德 (Vincent Lalonde)，加拿大卑诗省素里市市政执行官